

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答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欣科技”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未修改的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数据获取和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从事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产品包括数字化平台、出行服务 APP 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2）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①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②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③公司进行数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3）公司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 APP 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并销售的 APP 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应用场景
出行服务	一个集公交服务、客运服务、旅游服务、生活类服务等与出行密切	公众出

APP	相关或周边服务为一体的 APP	行服务
公交移动办公 APP	对营运数据全方位，各角度的分析辅助管理人员高效快速决策通过用户日志的聚类算法分析，为公交管理人员提供了考核和管理的决策支持	公交公司内部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从事业务经营的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公司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业务资质管理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公司研发成功后，将该互联网应用程序所有权及使用权均销售给客户，因此，公司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均为公司客户所有且为客户运营，公司不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提供信息服务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所有者或运营者，亦不存在面向公众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情形，因此，无需依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取得相关资质。

（2）公司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管理

公司研发的 APP 产品主要涉及企业内部营运管理数据、车辆运行的 GPS 信息和客户服务的乘客个人注册信息等，不存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也不存在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开发的 APP 产品，均为公司客户所有且为客户运营，根据公司 APP 产品功能介绍及“APP 隐私政策”，APP 营运管理数据通过客户人员自行录入，车辆运行的 GPS 信息由客户车辆的 GPS 设备采集，客户服务的乘客个人注册信息由客户发布的 App 通过告知授权后，由乘客自行注册录入，且上述功能均由客户运营，公司不涉及前述数据的使用、处理或管理，不涉及与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发布平台及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公司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及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APP 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

2、公司不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不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中不涉及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营销的相关业务,研发的 APP 产品不存在恶意吸费、插入连接或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恶意操纵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不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2) 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①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②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③公司进行数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

1、公司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以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涉及的数据主要为营运管理数据、车辆运行信息数据和乘客用户注册信息等。营运管理数据由客户相关人员自行录入采集,车辆运行信息数据由客户车辆上安装的设备采集,乘客用户注册信息由用户注册 APP 时告知并授权后采集,所有数据均由客户自行采集,数据所有权也归属于客户。因此,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数据的有偿获取,也无需支付相关费用。

2、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以及公司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的保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 APP 产品使用数据及数据存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收集使用客户	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	支付的单	存储数据	服务器设置情	数据保密的措施
------	------------	-----------------	------	------	--------	---------

	数据或个人信息		位成本	的方式	况	
出行服务APP	是	公司仅提供技术支持，客户自己运营，用户用过APP端填写手机号、姓名和用户名信息等	不适用	数据库存储	客户机房或云服务器存储	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和数据加密存储和传输
公交移动办公APP	是	公司仅提供技术支持，客户自己运营，公交企业提供个人姓名和工号	不适用	数据库存储	客户内网服务器存储	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和数据加密存储和传输

根据客户本身的部署要求，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涉及的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均依据客户要求存储于客户本地机房内网服务器或有运营资质的云服务器上，公司自身不进行数据的存储及使用。客户为了数据的安全，对系统数据进行了加密传输和加密存储，并对数据的访问进行权限控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签订的合作协议，针对数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另外，公司与公司相关技术员工签订了相关保密约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APP产品采取的保密措施完备、有效。不存在公司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

3、公司进行数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取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

客户采集的数据、数据处理及存储均在客户服务器上完成，所有数据所有权归客户所有，公司对上述数据均未进行存储及处理。由于公司自身无法直接获得数据，也没有数据所有权，所以公司不存在销售变现的情形。

（3）公司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公司研发的APP产品均直接向客户销售并由客户自行运营产品、进行数据收集、储存和管理，数据储存于客户的内网或服务器中，上述数据所有权及使用权均为公司客户所有，公司在内的其他主体均无权亦无途径获取上述数据。若客户

使用的 APP 产品需要维护或升级，公司仅进行系统后台维护，并不直接接触上述数据。因此，公司不存在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登录了公司开发的 APP 产品
- （2）查验了部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APP 销售协议；
- （3）查阅了公司提供的“APP 隐私政策”及“APP 服务条款”；
- （4）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开发的 APP 产品及产品功能介绍》；
- （5）登录“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查询公司 APP 产品是否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
- （6）就公司 APP 研发及运营情况，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暨该项业务负责人。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 APP 产品是否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恶意吸费、恶意操控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是否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同公司回复

（2）公司开发的软件和运营的各类系统①获取数据的方式、渠道及数据类型，支付的单位成本及累计取得的数据量。公司存储数据的方式，服务器设置情况，公司对数据存储安全的管理措施；②应用数据的方式及关于数据保密的措施，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是否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保密措施是否完备、有效；③公司进行数

据变现的主要方式，包括销售数据产品、提供数据服务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应用平台、收费方式等

同公司回复

(3) 公司是否依法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 APP 产品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公司的业务中不涉及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营销的相关业务，研发的 APP 产品不存在恶意吸费、插入连接或强制进行目标跳转等恶意操纵用户手机、安装后不能卸载等行为，不存在被工信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公司 APP 产品采取的保密措施完备、有效，不涉及客户数据的有偿获取，也未支付相关费用，不存在公司利用数据服务收集用户装机应用、序列号及其他私人信息的行为，不存在数据侵权情形及风险。由于公司自身无法直接获得数据，也没有数据所有权，所以公司也无法进行销售变现。

公司不存在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个人数据，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2. 关于施工合法合规性。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资质对应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

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2)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公司将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合同的情形，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3) 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未计提，说明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依据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2)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情况、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合规、充足，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资质对应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中对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对应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对应的具体业务类别
建筑业企业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D234183778	电子站牌、候车亭等电子设备安装调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市政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钢结构总承包)	D334183775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JZ 安许证〔2019012961〕	电子站牌、候车亭等电子设备安装调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其中除承包的智慧站亭站牌系统等系统集成业务外，不涉及其他建筑工程业务，其他服务及产品业务流程仅涉及公司软件研发、硬件组装及销售。

公司系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作为工程的承包方，不涉及作为建设单位将工程对外发包的情形；承包的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智能楼宇等系统集成业务中，除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建筑劳务施工流程，公司向第三方进行劳务作业分包外，站亭站牌产品本身的软硬件系公司自主研发及组装，且在智慧站亭站牌系统等系统集成业务中，站亭站牌硬件及其智能的软件系统系该等业务的核心部分，现场劳务施工仅涉及填方、布线等基础性、简单性劳务施工，公司在劳务施工现场均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不涉及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或主要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情形，亦不涉及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挂靠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依法持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建筑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质证书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能够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以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挂靠方式取得业务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把资质借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用于承揽工程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将其承包的项目依法进行劳务作业分包，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

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公司将承揽工程进行分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的合同的情形，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项目及完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公司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铜陵市智能公交系统(二期)	硬件部分：站牌主体结构，公交触摸查询机，站牌内部设备。软件部分：富煌只能电子站牌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显示系统，LED 条屏、户外广告射灯、其它组件、辅件 六、工程施工	6,501,600.00	2019/1/28	履行 完毕
2	安徽联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舒城县桃溪中路（万佛湖—龙津大道）公交站亭建设项目	软件部分：富煌智能化电子站牌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部分：电子站牌结构，站亭结构、内部设备器件等。工程施工：电子站牌安装及施工，站亭安装及施工等。	2,038,000.00	2019/5/11	履行 完毕
3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庐江县公交车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硬件部分：车载设备，电子站牌结构，电子站牌内部设备等。软件部分：富煌智能电子站牌系统，方案设计等。工程施工：电子站牌安装施工，车载设备安装等。	3,268,000.00	2019/9/19	履行 完毕
4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泾县综合客运枢纽站智能公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软件部分：电子站牌中心服务系统，电子站牌后台管理系统，电子站牌终端软件系统。硬件部分：电子站牌结构，车载设备，站节牌。工程施工：电子站牌安装及施工，车载设备安装等。	5,496,830.00	2019/9/29	履行 完毕
5	黄骅市交通运输局	黄骅市交通运输局电子站牌建设项目	软件部分：电子站牌中心服务系统，多媒体管理系统，电子站牌终端软件系统。硬件部分：电子站牌结构，机房设备系统。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电子站牌安装及施工，机房设备安装等。	1,179,980.00	2019/11/26	履行 完毕
6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信息化	设备部分：有线网络设备，无线网络设备，机房设备，内线电话设备，服务器设备，门禁出入口设备等。软件部分：虚拟化软件系统，门禁管控终端系统等。工程施工：设备的安装施工，机房施工等。	2,180,000.00	2019/12/4	履行 完毕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公司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基础采购及集成及安装				
7	承德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公交集团数字化智能公交站亭项目	专用设备：电子站牌结构，候车亭结构，以及相关的内部设备等。平台软件：电子站牌中心系统，电子站牌管理软件，视频平台软件，电子站牌终端系统等。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电子站牌安装及施工等。	2,447,193.76	2019/6/1	履行 完毕
8	南丰县交通运输局	南丰县城市公交智慧站亭项目一期	一、电子站牌（结构件、硬件设备等），二、富煌智能电子站牌系统（软件），三、站亭结构件，四、工程施工（站亭和站牌的安装、及相关施工）。	3,508,464.00	2020/1/7	履 行 完毕
9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迁安市创建省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智能公交信息化建设项目	专用软件系统，专用硬件设备设施，服务器系统，车内设施安装，设备安装及施工。	3,782,500.00	2020/2/8	履 行 完毕
10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高新区智能公交电子站牌改造工程项目	专用软件系统，专用硬件设施设备，通用软硬件，工程施工，运维技术服务。	4,166,090.78	2020/4/10	履 行 完毕
11	丰宁满族自治县运输管理所	公交电子站牌采购与安装项目	专用软件系统，专用硬件设施设备，服务器系统，技术服务费，包含设备安装和站牌施工。	1,948,800.00	2020/7/16	履 行 完毕
12	宿迁市公交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专用软件系统，专用硬件设备，机房设备，技术服务费，包含设备安装和站牌施工。	4,898,800.00	2020/7/23	履 行 完毕
13	休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休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 年 公交电子站牌采购项目	电子站牌（结构件、硬件设备等），富煌智能电子站牌软件系统，智能公交站牌综合管理和信息发布软件系统，电子中心服务系统，电子站牌手机终端管理系统，工程施工（站牌的安装及相关施工等）	1,386,000.00	2020/10/28	履 行 完毕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公司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4	安徽富煌钢 构股份有限 公司	海恒总部智 能管理系统 深化设计施 工一体化项 目	(以下系统的硬件设备、系统方案设计、以及设备的安装施工)综合管路,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综合安防系统、公共广播、停车场出入口系统、机房工程、信息发布系统、楼宇自控及能耗监控系统、综合管理平台	10,500,000.00	2020/6/20	履 行 完毕
15	新国线集团 (天长)运 输有限公司	天长市城乡 公交候车亭 及电子站牌 建设项目	软件部分:富煌智能化电子站牌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部分:电子站牌结构,站亭结构、内部设备器件等。工程施工:电子站牌安装及施工,站亭安装及施工等。	3,478,800.00	2021/1/19	履 行 完毕
16	长丰县吴山 镇人民政府	长丰县吴山 镇智慧交通 枢纽综合体 设计采购施 工总承包项 目	综合体和场站土木工程、智能化包含以下系统的硬件设备,方案设计和相关的设备安装和施工等内容。(一.机房装修二.视频会议系统三.枢纽站调度发车屏四.车载设备安装五、场站监控系统、视频转换接收系统、以及相关线材辅材)	21,412,080.00	2021/2/24	履 行 完毕
17	安徽富煌钢 构股份有限 公司	安徽富煌阜 阳抱龙安置 区工程智能 化系统工程	包含以下系统的硬件设备,方案设计和相关的设备安装和施工等内容。(视频监控系統。楼宇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周界防越报警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供电系统,五方对话系统,机房工程及防雷接地、综合管路系统等)	4,562,000.00	2021/5/14	履 行 完毕
18	中铁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富煌新视觉 智能科技研 发中心项目	包含以下系统的硬件设备,方案设计和相关的设备安装和施工等内容一、综合管路(推荐品牌:国产优质)二、综合布线系统三、计算机网络四、综合安防系统五、公共广播六、停车场出入口系统七、机房工程八、信息发布系统九、楼宇自控及能耗监控系统十、综合管理平台	2,060,669.66	2021/5/21	履 行 完毕
19	安徽富煌科 技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富煌新视觉 智能科技研 发中心智能 化系统项目		1,230,000.00	2021/5/28	履 行 完毕
20	宣城市道路 运输事业发 展中心	2021 年 宣 城市区公交 电子站牌系 统采购及安 装项目	软件部分:富煌智能化电子站牌系统,技术服务。硬件部分:电子站牌结构,内部设备器件等。工程施工:电子站牌安装及施工等。	3,068,000.00	2021/8/19	履 行 完毕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公司承包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21	来安县交通运输局	来安城乡公交智能化公交系统建设采购及安装项目	软件部分：富煌智能电子站牌系统，富煌电子站牌服务系统，富煌电子站牌服务终端系统，及技术服务等。硬件部分：悬挂式拼接屏，落地式电子站牌，调度室设备，机房设备等。服务部分：站牌安装及施工，机房和调度室相关施工等。	3,885,220.00	2021/9/10	履行完毕
22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公交站亭采购项目	硬件部分：智慧站亭结构，智慧站牌结构，内部的元器件等。软件部分：富煌智能电子站牌系统，公交信息查询系统，全息融合监控系统等。技术服务不等。工程施工部分：电子站牌安装施工，站亭安装施工等。	2,689,000.00	2021/9/30	正在履行
23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公交电子站牌建设项目	硬件部分：电子站牌结构，内部元器件设备。软件部分：富煌电子站牌系统。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站牌安装及施工等。	1,820,000.00	2021/9/24	履行完毕
24	辛集市城市公交公司	辛集市交通运输局新增更换市区公交候车亭项目	硬件部分：LED 智慧站亭结构，LCD 智慧站亭结构，站亭内部的设备等。软件部分：富煌智能电子站牌系统等。工程施工：站亭安装及施工等。	5,599,515.50	2021/7/19	履行完毕
25	安徽富煌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富煌左岸春晓一期工程智能化系统	（以下系统的硬件设备、系统方案设计、以及设备的安装施工）三网入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供电系统，电梯控制系统，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及防雷接地、综合管路等。	1,600,000.00	2021/9/15	履行完毕

公司将承揽工程进行分包行为仅系劳务作业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工程分包，公司不存在违反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将工程或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3）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未计提，说明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依据及合规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和《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的通知，为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本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井巷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以及矿山建设。2009年6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中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业务中智慧站亭站牌系统及楼宇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少量工程施工，根据相关业主单位要求取得了相应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从公司的行业特性及主要产品来看，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故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费用金额较小，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或损益。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安全生产费计提情况
天迈科技	基于车联网技术为城市公交运营、管理及服务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未计提
卫星定位	北斗智慧交通、海洋、警务云平台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在城市公交、出租、客货运等交通运输领域及公安、交警、边检、海洋、港航、执法等领域拥有业内领先的应用软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未计提
蓝斯股份	智慧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汽车电子产品、大数据服务	未计提
中航讯	智能公交车联网业务，为公交行业提供智能公交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	未计提
智慧交通	交通信息化系统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提供基于交通信息技术的数据增值服务、基于公共交通行业的运营和行业管理的软件增值服务以及公共交通行业的系统集成和运行维护服务。	未计提

由上表可知，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理方式相同。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2）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业务合同、验收意见表等交易文件；
- （2）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将承接的项目对外劳务分包的业务合同等交易单据；
- （3）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现场施工管理文件；
- （4）查验了公司持有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5）就公司承接项目及对外分包情况，访谈公司分管业务的副总经理。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合同将承揽工程进行分包的情形，与发包人等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建筑企业资质或劳务分包等施工业务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情况、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合规、充足，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等具体规定，了解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因是否合理；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

(3)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情况。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中规定的高危行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情况，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关于二次申报。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 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 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 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3) 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5）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6）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回复】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关于同意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363 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和利时”，证券代码为“833185”。

关于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说明
风险因素	子公司持续亏损风险；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导致的经营风险；政府采购带来的经营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人力资源的风险；产品质量的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技术迭代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人才流失的风险；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国家政策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的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的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最新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杨俊斌、杨劲松、叶小勇、赵维龙、赵玉坤；监事：袁华祥、潘群、金勇；	董事：杨俊斌、杨劲松、叶小勇、赵维龙、赵玉坤、任子晖；监事：袁华祥、杨风	根据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新变

核心技术人 员	高级管理人员：叶小勇、李健、周加云；核心技术人员：杨劲松、赵玉坤、李健、曹培宋、夏银生、范悦、何瑞峰、华文兵、黄俊、李建国	华、怀会朋；高级管理人员：任子晖、赵玉坤、刘磊、王卫、周加云；核心技术人员：任子晖、杨劲松、刘磊、王卫、倪金林、王晓娟	动情况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期 间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按最新报告 期
公司股权结 构	公司股本为 1,000 万股，股东为：富煌建设、杨劲松、赵玉坤、叶小勇、李健、周加云、曹培宋、夏银生	公司股本为 4,517.9998 万股，股东为：富煌建设、杨劲松、赵玉坤、叶小勇、大牛合伙、任子晖、周加云、曹培宋、郑军保、程永照	根据最新股 权结构变动 情况进行披 露
股权激励情 况	无	请参阅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最新股 权激励情况 进行披露
公司控股子 公司、分公 司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北京富煌惠城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畅之歌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蚌埠分公司	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蚌埠分公司	根据子公司 最新变化情 况进行披露
公司主营业 务、主要产 品	公司是城市智能公共交通系统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系公交行业智能化软硬件系统，以及基于公交行业的技术服务和广告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系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	针对公司主 要产品进行 重新梳理、 总结
主要技术	请参阅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请参阅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根据公司产 品及业务发 展的最新变 化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 联关系	请参阅公司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请参阅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	根据最新情 况增减认定 关联方

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由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造成，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动，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9月27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2019年10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42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关于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在于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造成的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发生变动等，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无需对终止挂牌后的日常经营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间隔期间较久，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终止挂牌后无需信息披露造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为2015年8月6日至2019年10月21日，在此期间，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过查询公司前次挂牌时发布的公告以及证监会资本市场违规公示系统、股转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无股票发行融资。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股票交易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1、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当时申请终止挂牌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的竞争优势；同时，由于当时尚未设立精选层以及相关转板制度等，因此为了稳定股权结构并筹划未来上市事宜，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了终止挂牌。

公司按主动摘牌要求，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摘牌程序。公司终止挂牌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年9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3,999,998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9年10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42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由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公司全体7名股东一致同意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异议股东，亦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终止挂牌的方式为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在充分且慎重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之后，选择从股转系统摘牌，公司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对于投资者的保护程序，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4)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今，股权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摘牌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四、（一）历史沿革”部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3）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4）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5）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6）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主要临时公告；

2、将上述文件与本次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交欣科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之间的差异主要由于间隔期间较久，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终止挂牌后无需信息披露造成，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性，违反公开承诺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受处罚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挂牌影响；

（一）【核查程序】

1、网络核查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资本市场失信行为公示网站等公开渠道；

2、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证明；

3、查阅公司首次挂牌申报材料，及挂牌期间披露的历次公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前次挂牌期间，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票交易方面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3）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摘牌过程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摘牌过程中投资者保护措施以及相关决策程序等；

2、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摘牌期间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情况；

3、网络核查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以及被处罚公告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按主动摘牌要求，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摘牌程序。由于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公司全体股东出席并一致同意了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此，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不存

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4) 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请挂牌前以及终止挂牌时的股东名册，了解主要新增股东情况；

2、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及公司挂牌期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历次公告。

(二)【核查意见】

通过比对公司前次挂牌时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东情况以及摘牌时股东名册，公司终止挂牌时的主要股东（占比大于等于 1%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挂牌期间新增	目前持股比例情况（%）
1	富煌建设	2,375.9999	54.00	否	49.67
2	杨劲松	980.6133	22.29	否	20.93
3	赵玉坤	735.2400	16.71	否	16.27
4	叶小勇	176.1467	4.00	否	3.90
5	周加云	44.0000	1.00	否	0.97
6	曹培宋	44.0000	1.00	否	0.97
7	夏银生	44.0000	1.00	否	已全部转出（注）

注：2020 年 8 月 14 日，夏银生将其持有的交欣科技 44 万股转让给大牛合伙。

经核查，公司挂牌阶段无新增的主要股东，相关信息披露完整。截至申报日，公司股东具备适格性、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情况。

(5) 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摘牌后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取得上述几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上述股权转让对相关方进行访谈；

(3) 取得本次申报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今，股权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

相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自愿进行，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为对股东的权属进行确认，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内部决议文件、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并对股权转让相关方进行了访谈，具有有效性。

(6) 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一)【核查程序】

访谈管理层、网络查询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失信行为公示系统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摘牌期间未发生过被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4. 关于消防安全。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六）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中对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无用于办公或经营的自有房产。公司租赁使用的日常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交欣科技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	3,561.9	办公、研发
交欣科技	安徽青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B 栋 1 层 101 室	370	组装车间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C 栋 1 层 103 室	345	组装车间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高新区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三楼北面一间	80	办公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须办理消防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租赁房产均不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及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密集的须办理消防验收的公众聚集场所，或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等须办理消防验收的特殊建设工程，但应当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办理情况

(1) 公司租赁使用的富煌新视觉大厦 7 至 9 层办公场所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为富煌新视觉大厦 7 至 9 层，该栋房产所有权系公司关联方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且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并经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8 日核实，上述建筑工程相关消防设备已安装完毕，已具备申报消防验收条件，相关手续目前正在申报中，办理消防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租赁使用的青网科技园硬件组装车间

公司主要生产车间为青网科技园 B 栋 101 室及 C 栋 103 室，主要用于公司智能车载主机、公交站牌等硬件产品的组装。

根据合肥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该栋房产产权人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办公楼、配套服务楼”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340000WSJ130006371。

(3) 公司蚌埠分公司租赁使用的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一间房屋

公司蚌埠分公司租赁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三楼北面一间房屋，用于分公司办公场所。

因公司蚌埠分公司租赁的该栋房屋因建设时间较早，出租方无法提供当时的消防备案手续。

综上，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中，除蚌埠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外，其他租赁用房已办理消防备案或办理消防备案无实质性障碍。

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主要配备的各类消防设施

公司经营场所配备的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消火栓给水系统和灭火器系统。

(1)富煌新视觉大厦7至9层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了18个室内消防栓、18个消防水枪、18个消防接口、18个有衬里消防水带、18个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系统配备36个灭火器。

(2)青网科技园硬件组装车间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了2个灭火器。

(3)蚌埠分公司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了2个灭火器、2个室外消防栓、2个室内消防栓。

另外，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配备了消防通道、消防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了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 （2）查验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或竣工验收文件；
- （3）查验了公司日常主要办公场所的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消防设计技术性审查意见书；
- （4）查验了公司日常主要生产场所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 （5）查验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消防管理制度；
- （6）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 （7）实地走访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查看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 （8）查阅经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的《情况说明》；
- （9）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消防事故及行政处罚的声明》；
- （10）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承诺函》；
- （11）就公司消防方面行政处罚情形，查询安徽省应急管理局等网站。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同公司回复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未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的蚌埠分公司租赁用房尚未停止使用，但蚌埠分公司租赁该房产均系办公使用，面积仅为 80 m²，房屋内仅放置桌椅、

电脑等简单办公用品，可替代性强，因此该房屋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对公司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蚌埠分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消防验收及备案主体为建设单位，承租方不承担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法律责任，因此，蚌埠分公司不存在因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等情形被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蚌埠分公司办公所需场所的面积及要求，如现租赁房产因消防安全问题被相关部门责令停止使用，蚌埠分公司可在当地周边地区重新租赁相应房屋用于办公。经查询，现租赁价格为 2.24 万元/年，与公司所租赁房产租金与周边地区房屋租赁较为接近，重新租赁办公场所预计不会增加公司租金成本；且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固定资产以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为主，搬迁费用较小，对公司财务数据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承诺函》：“如交欣科技或蚌埠分公司因消防安全原因被政府部门处罚或经营场所被责令停止使用，并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另行租赁、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赔偿或补偿等费用)，交欣科技先行支付后，承诺人及时向交欣科技给予全额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蚌埠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虽然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发生消防风险的概率较小，但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就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重视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并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公司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等制度，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组织消防安全演习、安排每月消防安全责任人，在公司公示栏中公示“消防安全”的相关内容，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

2、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主要配备的各类消防设施

公司经营场所配备的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消火栓给水系统和灭火器系统。

(1) 富煌新视觉大厦 7 至 9 层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了 18 个室内消防栓、18 个消防水枪、18 个消防接口、18 个有衬里消防水带、18 个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系统配备 36 个灭火器。

(2) 青网科技园硬件组装车间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了 2 个灭火器。

(3) 蚌埠分公司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配备了 2 个灭火器、2 个室外消防栓、2 个室内消防栓。

另外，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配备了消防通道、消防应急照明设备、消防栓、灭火器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消防事故，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一定有效性。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制定了各类消防安全制度并有效实施，配备各类正常运行的消防设施，已采取相对有效的措施保证安全经营。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并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安徽省应急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中，除蚌埠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未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的风险外，其他租赁用房已办理消防备案或办理消防备案无实质性障碍。

虽然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已配备各类消防设施，且现有设施运行正常，发生消防风险的概率较小，但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了相对有效的措施，主要包括：公司重视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并将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主要配备的各类消防设施，主要包括消火栓给水系统和灭火器系统。另外，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配备了消防通道、消防应急照明设备、消防自救呼吸器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等措施。

未按相关规定办理消防备案的蚌埠分公司租赁用房尚未停止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消防验收及备案主体为建设单位，承租方不承担未办理消防备案的法律责任，因公司蚌埠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存在因办公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等情形被消防部门处罚的风险。

蚌埠分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无需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制定了各类消防安全制度并有效实施，配备各类正常运行的消防设施，已采取相对有效的措施保证安全经营，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 关于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家公司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条，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2）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如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条，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2）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如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中对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关联方情况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根据交欣科技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所属同一行业的企业经营范围对比，交欣科技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存在以下重合情形，同时根据各公司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各公司在上述经营范围下主要产品及服务领域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或产品区分	经营范围重合情形
1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及物业管理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
2	安徽富煌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销售、售后	电气元器件购销；建筑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施工
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钢结构设计、制造和安装；以重型建筑钢结构、重型特种钢结构为主导，装配式建筑产业化	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钢结构、交通市政钢结构、工业设施钢结构、建筑幕墙（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的研究、设计、生产、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4	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设计及建设工程总承包	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外包；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决算；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电子仪器、电脑及软件的销售
5	合肥富煌君达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速相机、高速摄像机、2D 视觉、3D 激光轮廓测量仪等产品和软件技术服务；主要应用于科研、工业及国防领域	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测试、封装、销售；大数据采集、分析与技术服务；音视频电子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
6	合肥海图微电子有限公司	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设计和销售；针对客户特殊需求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定制开发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传感器、仪器仪表、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研发、制作、测试及销售

公司客户不固定且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公交公司、客车制造厂以及政府部门签订商务销售合同，面向市场经营发展，以获取利润为目的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获客方式独立，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因交欣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同属一个行业或持有类似经营资质，且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根据该等企业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及该等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内容，该等企业与挂牌公司均不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但在现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实施的《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中规定的规范条目中，该等企业各自经

营的业务与挂牌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属于同一规范条目，因此造成经营范围重合且无法调整的现状。

综上，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在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也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与上述公司之间不会与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构成竞争，更不存在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交欣科技的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实际控制人杨俊斌、交欣科技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六、（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同时，公司为规范楼宇系统集成业务，出具《关于规范楼宇系统集成业务关联交易的承诺》：“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为承接楼宇系统集成业务，存在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富煌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通过接受分包、进行联合体投标等方式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鉴于楼宇系统集成业务非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特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出具日起，除公司依约将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外，就楼宇系统集成业务，本公司承诺不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的与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上述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上述公司的营业范围工商备案情况；

（2）查阅上述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科目余额表，确认上述公司采购及销售产品情况；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楼宇系统集成业务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与【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上述公司与交欣科技的产品类别和功能不一样，没有替代性，交欣科技主要客户包括公交公司、客车制造厂以及政府部门，通常需要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以满足其个性化需求，而上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建筑单位及军工或科研单位，目标客户存在差异，因此上述公司与公司业务上不具有替代性、不存在竞争性，也不会产生利益冲突，与上述公司之间不会与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构成竞争，更不会出现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楼宇系统集成业务关联交易的承诺》，以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6. 关于劳务分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

请公司说明涉及劳务分包的业务类型、业务环节，并详细说明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2) 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4) 分包的业务内容及成本占比情况。(5) 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6) 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7) 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分包单位是否存有依赖；（3）分包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涉及劳务分包的业务类型、业务环节，并详细说明分包单位完成的业务内容。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分包单位的数量、名称、资质情况和参与项目的名称以及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2）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4）分包的业务内容及成本占比情况。（5）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6）分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7）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八）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之“其他情况披露”中对劳务分包的业务类型、业务环节情况行了修改并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施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的主要环节中，公司在产品交付环节存在部分劳务分包的情形。在产品交付环节，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分包业务内容主要为智慧站亭站牌系统项目建设的部分施工，包括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铺设线缆管道、安装及拆除等基础性作业。之所以采用劳务分包的方式，是因为劳务分包占业务成本比例不高，同时不涉及公司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的关键技术，在节约公司资源、提高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1）分包单位和项目的情况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单位	分包的具体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	分包业务验收情况
1	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铜陵市智能公交系统（二期）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站牌基础开挖、地笼、土方清理运输、站牌基础浇筑、站牌运输安装等	有	验收完毕
			铜陵市畅霄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公司、场站、公交首末站等的监控设备安装;27个监控	无	验收完毕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单位	分包的具体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	分包业务验收情况
			司	立杆安装；包括摄像头安装、电源、网线走线、混凝土。		
2	辽宁泓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客运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及更换候车廊项目	沈阳市沈河区爱博金属制品厂	24块电子站牌基础施工、接电（24小时常用电源）：基础挖坑、混凝土、基础回填、站台道砖恢复、站牌接地、土方清运、站牌运输安装、走地井穿线、接电等工作。	无	验收完毕
3	安徽联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舒城县桃溪中路（万佛湖-龙津大道）公交站亭建设项目	安徽舒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安装、站牌的基础的材料、安装及施工；站牌连线施工（切砼路面、破砼路面、管线沟恢复等）；增肌化学螺栓、增加安全防护围挡、站亭清洁卫生、公交站台大理石道砖恢复等。	有	验收完毕
4	承德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公交集团数字化智能公交站亭项目	承德市荣徽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安装、站亭安装、基础施工、构件的存放和运输。	无	验收完毕
5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庐江县公交车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安徽仑元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基础和安装、电子站牌接线：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有	验收完毕
6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泾县综合客运枢纽站智能公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泾县金典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基础和安装、电子站牌接线：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无	验收完毕
7	安徽富煌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富煌左岸春晓 S3 项目智能家居系统工程	安徽深蓝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管路布线施工，监控安装、广播会议设备安装、道闸安装施工、网络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线材和辅材等	无	验收完毕
8	黄骅市交通运输局	黄骅市交通运输局电子站牌建设项目	黄骅市佳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基础和安装、电子站牌接线：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无	验收完毕
9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信息化基础采购及集成及安装	衡水松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及布线：AP 及服务器系统、有线网络和电话系统及门禁系统的安装、超融合系统设备（服务器）以及相关的辅助设备的安装；	无	验收完毕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单位	分包的具体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	分包业务验收情况
				配电箱、电源、空气开关、电源线、线管、网线等辅助材料。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单位	分包的具体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	分包业务验收情况
1	南丰县交通运输局	南丰县城市公交智慧站亭项目一期	江西悦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独立式站牌安装、站亭基础和安装、站牌电源线路安装：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有	验收完毕
2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迁安市创建省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智能公交信息化建设项目	唐山隆信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隆信电力有限公司”）	20 个站亭线路敷设：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施工、护栏、坑井防护等。	有	验收完毕
3	合肥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高新区智能公交电子站牌改造工程项目	安徽皖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拆除、基础和安装、线路敷设：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有	验收完毕
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安徽深蓝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化设备施工：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安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弱电综合管网系统、机房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	无	验收完毕
5	丰宁满族自治县运输管理所	公交电子站牌采购与安装项目	李建东	电子站牌基础施工、线路敷设：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无	验收完毕
6	宿迁市公交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宿迁市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电子站牌基础施工：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有	验收完毕
7	安徽富煌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富煌左岸春晓一期工程智能化系统	安徽深蓝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管路布线施工，监控安装、广播会议设备安装、道闸安装施工、网络设备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线材和辅材等	无	验收完毕
8	休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休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交电子站牌	黄山天之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站牌安装、接线：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	无	验收完毕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单位	分包的具体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	分包业务验收情况
	公司	采购项目		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2021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单位	分包的具体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	分包业务验收情况
1	新国线集团（天长）运输有限公司	天长市城乡公交候车亭及电子站牌建设项目	安徽海川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含土方开挖, 混凝土浇筑, 渣土清运); 接地角铁, 接电线、候车亭/站牌运输及安装; 钢筋地笼; 原候车亭/站牌障碍物拆除, 转移, 安装; 站点施工、护栏及防护材料(坑井防护, 模板罩住坑井, 设置警示围栏); 候车亭/站牌底部加固(候车亭/站牌底部用水泥加固)	有	验收完毕
2	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安徽迈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值班室、站房、配电房、检修车间以及站区的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水电工程等所有相关的施工工程。	有	正在履行
3	安徽富煌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富煌阜阳抱龙安置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杭州德能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抱龙智能化施工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范围内设备的安装施工调试。	有	验收完毕
4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煌新视觉智能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综合安防系统、一卡通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建筑与节能控制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等系统集成服务。	有	验收完毕
5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	辛集市城市公交公司	辛集市交通运输局新增更换市区公交候车亭项目	辛集市通畅维修队	基础(含土方开挖, 混凝土浇筑, 渣土清运); 接地角铁, 接电线、候车亭/站牌运输及安装; 钢筋地笼; 原候车亭/站牌障碍物拆除, 转移, 安装; 站点施工、护栏及防护材料(坑井防护, 模板罩住坑井, 设置警示围栏); 候车亭/站牌底部加固(候车亭/站牌底部用水泥加固)	无	验收完毕
7	宣城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 年宣城市区公交电子站牌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	宣城晨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站牌基础施工: 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钢筋地笼、绿化带开挖、道板砖开挖、水泥路面开挖、过路电力管、穿管等。	无	验收完毕
8	来安县交通运输局	来安城乡公交智能化公交系统建设采购及安装项目	全椒万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万竹建筑装饰工	基础(含土方开挖, 混凝土浇筑, 渣土清运); 接地角铁, 接电线、候车亭/站牌运输及安装; 钢筋地笼; 原候车亭/站牌障碍物拆除, 转移, 安装; 站点施工、护栏及防护材料(坑井防	无	验收完毕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单位	分包的具体内容	建筑业企业资质	分包业务验收情况
			程有限公司”)	护,模板罩住坑井,设置警示围栏);候车亭/站牌底部加固(候车亭/站牌底部用水泥加固)		
9	安徽富煌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富煌左岸春晓一期工程智能化系统	安徽深蓝智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综合管路布线施工,监控安装、广播会议设备安装、道闸安装施工、网络设备安装调试等	无	验收完毕
10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公交电子站牌建设项目	安徽大普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大普建设有限公司”)	基础(含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接地角铁,接电线、候车亭/站牌运输及安装;钢筋地笼;原候车亭/站牌障碍物拆除,转移,安装;站点施工、护栏及防护材料(坑井防护,模板罩住坑井,设置警示围栏);候车亭/站牌底部加固(候车亭/站牌底部用水泥加固)	有	验收完毕
11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公交站亭采购项目	浙江久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含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渣土清运);接地角铁,接电线、候车亭/站牌运输及安装;钢筋地笼;原候车亭/站牌障碍物拆除,转移,安装;站点施工、护栏及防护材料(坑井防护,模板罩住坑井,设置警示围栏);候车亭/站牌底部加固(候车亭/站牌底部用水泥加固)	有	正在履行

(2) 公司对分包单位的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施工项目的业务主要为站亭站牌系统集成,在分包单位选取过程中一般通过邀请招标和非书面比价两种方式进行:

①公司预算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的各类单项工程采购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从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三家以上单位进行邀请招标,通过对其单位规模、资质、业绩、价格等方面因素的考虑,优先选择最优分包单位。

②公司预算费用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采取电话、现场等非书面形式进行比价的方式:对于工程量较小、施工难度较低且金额较低的分包施工从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三家以上分包单位进行比价。通常情况下选择报价最低的分包商。

(3) 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与分包单位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分包单位在定价机制方面，为防止由于价格因素影响到施工质量，公司通过以下流程，确保以合理的价格进行分包。

①工程量的确定：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交付中心的项目经理组织相关人员对现场进行详细的实地勘察，做出详细的工程量分解表；

②施工预算的确定：公司解决方案部根据交付中心提供的工程量分解表，结合工程造价定额、地域情况以及当地施工条件等，再参考公司以往经验，做出较为合理的工程造价预算；

③采购部门以此预算为基础进行采购或招标。

(5) 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劳务分包管理措施，包括：

①公司建立施工外包合格供方名录，根据采用的施工方式，筛选符合施工要求、作业技术能力强、组织规范的合作方；

②公司在劳务施工现场均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项目经理，在项目实施中，由项目经理负责按照相关设计和施工规范组织现场施工，通过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等措施指导分包作业，明确分包作业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节约等要求，分包作业所使用的部分材料或辅助性材料由分包单位采购，但材料进场前均经过材料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检验；

③建立施工验收制度，劳务分包施工完毕，向项目经理提交完工报告，通知验收，项目经理在收到该报告后对劳务分包单位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劳务合作方负责无偿修复并不得延长工期，同时承担由此导致的公司的相关损失。

因此，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施工管理。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根据规模、工期等，配置符合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协调内外部关系，对项目做整体的规划，负责整体工程实施与管理。而项目劳务作业人员主要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劳务外包单位根据项目

经理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工种的建筑工人进行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具有完全的可替代性，且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的劳务分包采购无较为集中的情形。

(6) 分包的业务内容及成本占比情况及重要性

公司分包业务内容主要为智慧站亭站牌、楼宇系统集成等项目建设的部分施工，包括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铺设线缆管道、安装及拆除等基础性作业。劳务分包系公司非关键技术外包，占业务成本比例不高，非重要业务环节。

(7) 分包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进行的分包仅涉及填方、布线、安装设备等基础性、简单性劳务施工，属于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分包。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就上述劳务分包单位资质问题的不规范情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于 2021 年 12 月制定《关于公司对外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明确自该制度实施之日起，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需对外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选择住建部门办理备案手续、领取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的企业为劳务分包单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包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交欣科技存在向不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采购服务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将督促交欣科技立即停止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采购施工服务，报告期内交欣科技因不规范的对外分包情形，与业主方、总承包方或分包单位发生纠纷，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或承担责任的，承诺人愿无条件代交欣科技承担前述赔偿、罚款、损失补偿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项不会给交欣科技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查验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 (2) 抽样查验了公司施工项目的现场管理文件；
- (3) 查验了《公司工程项目对外劳务分包管理制度》；
- (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该等分包单位的股东情况；
- (5) 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劳务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资质截图；
- (6) 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与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出具承诺函；
- (7)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对分包单位选择标准及定价机制的情况说明》；
- (8)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对外劳务分包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
- (9)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分包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 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该等分包单位的股东情况，上述分包单位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与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承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未参与且未来不会参与公司劳务分包业务。

(2) 公司对分包单位的依赖情况

经核查，公司承包的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智能楼宇等系统集成业务中，业务的核心环节为站亭站牌及楼宇智能化软件系统，核心环节涉及的站亭站牌产品本身的软硬件系公司自主研发及组装。除上述软硬件外，因系统集成涉及部分勘察

现场及建筑劳务施工流程，公司均向第三方进行劳务分包，现场劳务施工仅涉及填方、布线、安装设备等基础性、简单性劳务施工，且具有无技术含量、临时性、完全可替代性的业务特点。公司的分包业务均属于劳务作业分包，在整个系统集成业务中属于辅助及次要环节，所占地位重要性较低。

其次，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管理及核心技术。公司在承接项目后，根据规模、工期等，配置符合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等解决方案部人员。其中，项目经理负责全面协调内外部关系，对项目做整体的规划，负责整体工程实施与管理。而项目劳务作业人员主要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由劳务外包单位根据项目经理要求提供相应数量和工种的建筑工人进行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工程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具有完全的可替代性，且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的劳务分包采购无较为集中的情形。

（3）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情况

经核查。劳务分包单位应具备资质的主要规定如下：

根据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安徽省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安徽省取消建筑劳务资质，自试点工作开始之日起，取消建筑劳务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建筑劳务资质列入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违法分包打击范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及 2021 年 6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因此，报告期内，安徽省已取消建筑劳务资质，同时，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施工劳务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施工劳务企业应当在当地住建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领取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分包存在以下不规范情形：

①公司对外劳务分包业务中，存在两次将施工劳务作业分包给个人的情形。

②2021年7月1日前，公司在安徽省以外的劳务分包，存在向不具备相应建筑劳务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

③2021年7月1日后，公司存在向未在住建部门办理备案并领取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分包的情形。

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上述不规范情形均不属于《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因不规范的劳务分包导致劳务纠纷风险。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劳务分包业务均已验收完毕，未因该等情形导致劳务或工程的诉讼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单位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公司对分包单位不存在依赖。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7. 关于招投标。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联合体投标过程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联合体投标实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占比、主要项目及联合体单位的具体名称、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交付工作成果、选取联合施工方的程序和依据、相应权责划分及收益分配情况；(3)补充说明联合体招标业务毛利率与独立招投标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

请分析合理性；(4)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分别形成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包或转包关联方业务的金额及占比。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3)、(6)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联合体投标过程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一项联合体投标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0日，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就“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明确接受联合体招投标。2021年1月26日，中标单位富煌钢构及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该项目，中标金额为35,686,800元。

1、联合体单位的具体名称

联合体单位：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交付工作成果

公司承担本项目智慧交通综合枢纽整体智能化和软件平台建设、首末站的整体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建设、中途站（智慧站亭、智慧站牌、多媒体信息发布系

统等)建设、公交枢纽正常运行支撑建设(调度中心、数字化机房、充电桩系统等)。

3、选取联合施工方的程序和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投标人资质要求为: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资质(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资质(3)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同时具有资质(1)和资质(3)的企业。

鉴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满足联合体牵头人资质(1)和(3)的要求及业绩要求,同时公司满足资质(2)的要求,且结合双方的关联关系,便于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经双方合意采取联合体方式参与该项目投标。

4、相应权责划分及收益分配情况

(1) 权责划分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外,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收益分配

根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该项目签约合同总价为35,686,800.00元。联合体牵头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占合同总金额40%,即14,274,720.00元,联合体成员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占合同

总金额 60%，即 21,412,080.00 元。

5、收入及占比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该项目正在履行，尚未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联合体投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该联合体投标项目正在履行过程中，经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意见，交欣科技承接该中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隐患，亦无项目质量、工程款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联合体投标项目正在履行，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具体影响，无需补充披露。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联合体投标实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及占比、主要项目及联合体单位的具体名称、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交付工作成果、选取联合施工方的程序和依据、相应权责划分及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项目以联合体投标方式中标，均正在履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1、“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项目具体情况如前所述。

2、“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公交站亭采购”项目

①联合体单位的具体名称

联合体单位：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②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交付工作成果

公司作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应完全配合。

③选取联合施工方的程序和依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投

标人特定条件为：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必须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和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 C 证）。在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能力（投标人还应附投标人单位（或其分公司）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交欣科技满足以上企业资质和人员资质要求，湖州市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地域及软件行业优势，能够及时与业主方进行项目沟通，应急处理项目中的部分技术问题，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经双方合意采取联合体方式参与该项目投标。

④相应权责划分及收益分配情况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应完全配合。联合体各方成员具有义务提供充分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就中标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各方成员之间的收益分配拟另行约定。

⑤收入及占比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联合体招标业务所涉及项目尚在履行中，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

（3）补充说明联合体招标业务毛利率与独立招投标业务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体招标业务系湖州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公交站亭采购项目及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项目，其余招投标业务均由公司独立参与。联合体招标业务所涉及项目尚在履行中，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

(4)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四）销售模式”中对销售模式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运维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公交公司、客车制造厂以及政府部门，一般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商务销售合同，面向市场经营发展，以获取利润为目的提供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及服务可以分为以下四类：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及广告业务。公司的主要订单来源于如下方式：

(1) 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方式竞标获取相应业务。公司通过收集招投标信息，参与对应的招投标，取得相应订单；

(2) 在公司拓展业务过程中，公司业务人员收集市场有关信息，主动联系需求客户，并向客户全面介绍公司产品及生产研发能力，以及与现有市场相关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得到客户在专业层面的认可，结合高性价比的产品，优质的产品质量，确认签署订单，最终协商一致后取得相应业务；

(3) 客户对于部分产品及服务，指定公司为唯一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

2、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情况

(1) 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均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示或通知等材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形式获取项

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标书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定投标文件，公司因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均真实合法的履行了相应的公开投标程序。因此，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公司报告期内直接从业主方获取的 200 万元以上站亭站牌项目等公用事业工程有关的销售业务，存在应履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形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南丰县交通运输局	南丰县城市公交智慧 站亭项目一期	350.8464	2020 年 1 月 7 日	履行 完毕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系业主方南丰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其当地政策，通过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采购，并邀请公司参与投标，公司按照其邀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并中标成为其该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义务主体应是项目采购方，供应商并没有权利选择是否采用招投标方式，公司不存在故意不履行招投标手续的主观过错，即在该项目履行的程序中，公司并无重大过错，公司承接该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且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公司已完全履行该等项目合同的所有义务，如因上述情况导致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公司仍有权主张要求补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接该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政府采购的非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根据《安徽省 2018-2019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规定，报告期期内，2019 年政府采购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200 万元，市、县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1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开招投标渠道获得订单的合同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获取的订单存在一项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情形，如因上述情况导致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公司仍有权主张要求补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接该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招待费用等支出，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有《商业贿赂防范管控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分别形成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包或转包关联方业务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六、（四）销售模式”中对销售模式情况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分别形成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商务谈判	3,915.65	5,716.96	6,617.52

商务谈判占营业收入比例	63.89%	72.26%	69.28%
公开招标	2,213.01	2,194.63	2,934.95
公开招标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1%	27.74%	30.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包或转包关联方形成的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2）、（4）、（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补充核查（3）、（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与关联方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联合体协议及承包合同；

（2）查验了公司其他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联合体协议及承包合同；

（3）查验了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所有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等招投标资料；

（4）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合同统计表；

（5）查验了公司制定的《商业贿赂防范管控制度》《报销管理制度》；

（6）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7）登录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公司诉讼情况。

（8）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联合体招标业务与独立招投标业务的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差异；

（9）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联合体招标业务及独立招投标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10）获取公司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形成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包或转包关联方业务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复核相关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11)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丰县城市公交智慧站亭项目一期项目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说明》。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与【核查意见】

(1)、(2)、(3)、(6) 同公司回复

(4)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均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示或通知等材料，公司主要通过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接收邀请形式获取项目信息，根据客户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标书进行投标或接受客户邀请制定投标文件，公司因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均真实合法的履行了相应的公开投标程序。因此，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 200 万元以上公用事业工程有关的销售业务，存在一项应履行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订单，但该项目合同已履行完毕，且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公司已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公司已完全履行该等项目合同的所有义务，如因上述情况导致该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公司仍有权主张要求补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接该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招待费用等支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引起诉讼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建有《商业贿赂防范管控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联合体投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关于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在联合体投标项目正在履行过程中，交欣科技承接该中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隐患，亦无项目质量、工程款等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需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主办券商进行网络信息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招投标的相关重大诉讼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涉嫌不正当竞争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建有《商业贿赂防范管控制度》《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因商业贿赂涉及诉讼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联合体招标业务，尚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补充披露通过公开招标和商务谈判分别形成销售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公司不存在分包或转包关联方形成的收入。

8. 关于合作研发和广告业务。请公司：

请公司：（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 研发投入”补充披露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

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以及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2) 补充披露广告服务的具体类型、广告的具体展现形式，是否涉及户外广告。(3) 补充说明公司开展广告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展示过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 研发投入”补充披露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以及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与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学院合作研发“基于智慧公交网络的 5G 城市群智感知系统”

(1) 合作背景

2019 年，公司拟牵头作为项目研发的主持单位，申报 2019 年安徽省重大专项项目，经与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学院深入沟通后，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与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学院签订《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联合申报与研发协议》，用于三方联合申报并实施 2019 年安徽省重大专项“基于智慧公交网络的 5G 城市群智感知系统”项目。

(2) 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

经核查，该项目合作方为合肥工业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科学技术奖、首届全国创新争先奖等重大奖项。

合肥学院合肥学院是一所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全日制公办本科院校。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拥有 8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其中包括安徽省城市基础设施大数据技术应用工程实验室、安徽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工程实验室。

(3) 合作内容

三方共同开展“基于智慧公交网络的 5G 城市群智感知系统”领域联合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联合申报并实施 2019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公司作为项目研发的主持单位，为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承担单位，合肥工业大学和合肥学院为项目合作单位。

合作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基于深度学习的多源群体智能计算、海量异构数据时空索引和整合、面向公交平台的城市传感器标准化集成设计、于 5G 微基站的车载传感器无缆化连接、海量多源异构数据 5G 回传技术等。

(4) 合作时间

根据三方签订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联合申报与研发协议》及公司申报的 2019 年度《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任务书》，该项项目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5) 主要权利义务

1) 三方主要权利如下：

①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三方所有，联合申请专利时，发明人排序将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②成果报奖权。完成人排序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成果报奖署名。

③论文发表权。三方无需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单独将本方独立完成部分的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单独发表（涉及技术保密的除外）；联合发表论文时，论文作者排序将按实际贡献大小排序方式进行。

2) 三方主要义务如下：

①公司作为项目研发的主持单位，负责本项目技术总体方案的制定，项目的技术研发和研发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系统总体设计和部署实现，提供测试场地和测试环境；负责车载设备（不含 5G 通信部分及相关感知系统）的研制。

②合肥工业大学负责各类环境感知 AI 算法研究和部分车载感知系统研制，并提供系统实际应用所需要的相关基本条件；参与项目总体论证与设计，配合交欣科技完成系统的论证及研制工作。

③合肥学院负责车内外 5G 通信链路、数据传输和后台系统研制，为项目提供通信和软件研发支撑，负责提供系统实际应用所需要的相关基本条件；参与项目总体论证，配合交欣科技完成系统的论证及研制工作。

（6）知识产权的归属

根据三方签订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联合申报与研发协议》，研究过程中各自独立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独立完成方所有，合作研发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三方所有。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学院合作研发“基于智慧公交网络的 5G 城市群智感知系统”的情况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合作研发暂未形成科研成果。

（7）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根据公司提交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2019 年度），合作单位合肥学院及合肥工业大学的合作经费均分别为 10 万元，除公司除须向两所高校各支付 10 万元外，就该项合作研发项目下，公司合肥学院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交欣科技委托合肥学院就公交终端设备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为 28 万元。

除上述成本分摊情况外，该项目暂未形成科研成果，无收入分摊情况。

（8）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合作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9）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合作研发主要为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包含车载设备，各种感知设备，数据采集、处理、决策、发布等软件子系统，合肥工业大学和合肥学院承担的项目主要是其中的几个特殊算法研究，在整个系统中所占比例很小。同时，公司安排了技术人员协同合肥工业大学和合肥学院的相关研究，从而掌握这些算法的实质，并具备进一步优化这些算法的能力。因此，在本项目中，公司核心技术对该项合作研发及合作方不存在依赖。

2、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一种基于半监督学习深度对抗网络的故障诊断方法”项目

（1）合作背景

2019 年初，公司拟在高速铁路故障智能诊断领域进行研发。由于公司在项目研发准备阶段，在该领域科研力量较为薄弱，因此，以合肥工业大学徐娟博士团队为主，由公司部分人员参与讨论、学习，进行该方向深度研发，但当时各方仅在研发方案和技术层面进行初步探讨，形成了初步成果。

（2）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

合肥工业大学基本情况及相关资质如前所述。

公司就该研发项目合作团队的徐娟博士团队，第一发明人徐娟博士和第二发明人史永方均系合肥工业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教师。

（3）合作内容

双方以合肥工业大学徐娟博士团队为主，本合作的成果是一个滚动轴承故障诊断方法。公司主要参与讨论，与公司现有的智慧公交业务没有关联。

（4）合作时间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一种基于半监督学习深度对抗网络的故障诊断方法”项目的情况说明》，该项目自 2019 年初开始启动研发，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半监督学习深度对抗网络的故障诊断方法”的专利权申请，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告

授权为共有发明专利。

(5) 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一种基于半监督学习深度对抗网络的故障诊断方法”项目的情况说明》，启动该项目研发时，各方仅在研发技术层面讨论确定各自负责的分工，无明确的权利义务约定。

(6) 知识产权的归属

报告期内，该项合作研发项目已履行完毕，且形成发明专利，知识产权为双方共同所有。但该专利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关联度较小，且公司暂无将该专利运用于生产经营的计划。

(7) 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一种基于半监督学习深度对抗网络的故障诊断方法”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除参与该项目讨论外，公司未就该项目投入任何资金或设备，亦未就该项目向合作方合肥工业大学或参与的各发明人支付任何款项，专利申请涉及的所有申请费、审查费、年费等所有费用均系合肥工业大学支付；同时，该项目的研发成果未用于公司任何产品，公司未形成任何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专利相关的成本费用及收入的分摊情况。

(8) 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

如前所述，合作方合肥工业大学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9) 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该项合作研发仅限于滚动轴承故障的一种诊断方法，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关联度均较小，对公司核心技术贡献较小，公司核心技术及其他研发技术对该项合作研发均不存在依赖。”

(2) 补充披露广告服务的类型、广告的具体展现形式，是否涉及户外广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一、（二）主要产品和服务”中对公司广告业务进行了增加，具体如下：

“5、广告业务

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1）广告业务的具体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包括广告收入，广告的具体类型包括：公交车语音播报广告及公交拉手广告、公交贴板及灯箱广告。

（2）广告业务的具体展现形式

公交车语音播报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发布单位，冠名广告客户单位名称或将广告客户单位指定的语音内容嵌入约定数量的公交车辆，在公交车辆到站播报时予以播报。

拉手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发布单位，冠名广告客户单位名称或将广告客户单位指定的文字内容，投放在指定线路及约定数量的公交车辆内的拉手位置。

贴板/灯箱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发布单位，冠名广告客户单位名称或将广告客户单位指定的文字内容，投放在指定线路及约定数量的公交车辆内的上下车挡板及灯箱位置。

（3）是否涉及户外广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及公司确认，公司户外广告的发布媒介均系在公交车车辆内，通过语音或文字形式展现，不存在在公交站台、公交车车身等其他户外提供广告服务。”

（3）补充说明公司开展广告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展示过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内容。

1、补充说明公司开展广告业务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告开展广告业务为户外广告，均系在公交车车辆内以语音或文字方式发布。

（1）公司开展广告业务无需具备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广告经营资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包括“企业广告经营资格审批”项目在内的128项行政审批。广告经营企业除需要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载明广告业务外,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企业开展广告业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

根据2016年4月29日发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废止《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等10部规章。

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因此,现行法律法规对企业广告经营资格无特殊资质或审批要求,广告经营企业除须在《营业执照》中载明广告业务外,无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企业开展广告业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

经核查,交欣科技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明确列示“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发布; 广告制作”内容。

综上,公司开展广告业务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无需具备其他经营资质。

②无需办理户外广告审批手续

根据2016年2月19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包括“户外广告登记”。2016年4月29日,工商总局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工商行政管理规章的决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废止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开展户外广告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无需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

同时,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修订)及《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的规定,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的规定，广告设施与标识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大于等于 4 米或者广告设施与标识的单面面积大于等于 10 平方米为大型广告。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需取得行政许可，中型、小型广告无需取得行政审批许可，且公司发布的公交车辆内的户外广告均未达到大型户外广告标准，无需办理行政审批或备案。

综上，公司开展广告业务无需具备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符合《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未展示过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蚌埠公共交通集团车载终端及营运调度设备运维服务合同》等业务合同，由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实地走访抽样调查正在发布的广告，公司开展的广告业务主要在客户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运营的车辆中为广告客户单位提供相应的广告服务，且该等广告均通过该等公交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发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就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交欣科技在该其运营的公交车内发布的广告内容符合《广告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未发布或展示过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内容。

同时，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交欣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展示过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共有专利证书；

（2）查验了公司关于放弃共有专利所有权的总经理办公会及向知识产权提交材料；

(3) 查验了《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申报书（2019 年度）》；

(4) 查验了公司与合作研发的合作方签订的《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联合申报与研发协议》《技术服务合同》；

(5) 登录合作研发的各合作方的官方网站，查询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资质；

(6) 查验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一览表》；

(7)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研发“一种基于半监督学习深度对抗网络的故障诊断方法”项目的情况说明》《关于与合肥工业大学、合肥学院合作研发“基于智慧公交网络的 5G 城市群智感知系统”的情况说明》；

(8) 网络搜索公司广告业务处罚情况；

(9) 查验了公司《营业执照》；

(10) 查验了公司与广告客户单位签订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

(11) 查验了公司取得公交公司广告资源的业务合同；

(12) 查阅了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广告内容确认函》；

(13) 查阅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4) 通过网络搜索公司广告是否存在被处罚或其他负面报道情形。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任务认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机构存在两项合作研发项目。各方关于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等明确约定，合作方为非关联方，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较小，公司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公司户外广告的发布媒介均系在公交车车辆内，通过语音或文字形式展现，不存在在公交站台、公交车车身等其他户外提供广告服务。

公司开展广告业务无需具备相应的资质，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符合《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展示过违反《广告法》规定的广告内容。

9. 关于继受专利。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安徽大学的 1 项发明专利。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原权利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倾斜回流挡板的公交电子站牌防水装置	ZL201610387690.X	2016.06.06	天地软件
2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交服务评价系统	ZL201610390957.0	2016.06.06	天地软件
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列车轴承轨边声学故障检测的声源分离方法	ZL201710555022.8	2017.07.10	安徽大学
4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轨边声学信号时频脊线的高速列车运动参数识别方法	ZL201710654650.1	2017.08.03	安徽大学

2、上述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1) 受让天地软件发明专利

公司受让取得专利中，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倾斜回流挡板的公交电子站牌防水装置”及“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交服务评价系统”受让自原交欣科技控股子公司天地软件，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0日，受让方交欣公司与出让方天地软件分别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天地软件将其“一种基于倾斜回流挡板的公交电子站牌防水装置（专利号：ZL201610387690.X）”、“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交服务评价系统（专利号：ZL201610390957.0）”的专利权转让给交欣科技，转让价款均为1.6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地软件2020年度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单位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辅助明细账，天地软件原向交欣科技存在195,217.19万元负债，2020年7月28日，天地软件就该笔专利权转让款3.2万元与交欣科技办理3.2万元冲抵负债的财务处理，即交欣科技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3.2万元专利权转让价款支付。

2020年8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交服务评价系统”的专利权人由天地软件变更为交欣科技，完成专利权转让过户手续。

2020年8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一种基于倾斜回流挡板的公交电子站牌防水装置”的专利权人由天地软件变更为交欣科技，完成专利权转让过户手续。

（2）受让安徽大学发明专利

公司受让取得专利中，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列车轴承轨边声学故障检测的声源分离方法”、“一种基于轨边声学信号时频脊线的高速列车运动参数识别方法”受让自安徽大学，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12日，受让方交欣科技与出让方安徽大学分别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同编号：2019340022000409）、《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同编号：2019340022000410），安徽大学将其“一种用于列车轴承轨边声学故障检测的声源分离方法（专利号：ZL201710555022.8）”、“一种基于轨边声学信号时频脊线的高速列车运动参数识别方法（专利号：ZL201710654650.1）”的专利权转让给交欣科技，转让价款均为5万元。

2019年9月12日，交欣科技向安徽大学支付10万元整。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发明专利“一种用于列车轴承轨边声学故障检测的声源分离方法”专利权人由安徽大学变更为交欣科技，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7月1日；发明专利“一种基于轨边声学信号时频脊线的高速列车运动参数识别方法”专利权人由安徽大学变更为交欣科技，变更生效日为2020年7月2日。”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1、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3、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一种基于倾斜回流挡板的公交电子站牌防水装置”专利主要运用于本公司智慧站亭站牌终端产品上，为基于站牌外置的倾斜装置，以防止液体在站牌上聚汇进而渗透入站牌导致站牌电子器件损毁的一种保护装置；“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交服务评价系统”专利主要运用于本公司云平台产品上，为公司云平台的用户反馈评价软件。上述两个专利为公司产品上的辅助保护装置及用户反馈辅助程序，不属于产品的核心装置和程序，要分别和其他主要产品模块组合才能形成完整的系统产品对外销售，因此这两个技术成果无法独立计算对应的收入和利润。

“一种用于列车轴承轨边声学故障检测的声源分离方法”、“一种基于轨边声学信号时频脊线的高速列车运动参数识别方法”专利的技术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属于公司报告期初对于有轨交通在线检测方向上进行研发的尝试，目前属于技术研发阶段，于报告期内没有形成任何销售订单，未产生对应的收入和利润。

4、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公司继受天地软件专利

根据天地软件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天地软件全体股东于2020年5月6日一

致决定注销天地软件，并成立公司清算组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开始对天地软件进行清算。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天地软件发明专利的情况说明》，天地软件清算过程中，为处置天地软件经营性资产，因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倾斜回流挡板的公交电子站牌防水装置”及“一种基于云平台的公交服务评价系统”与富煌科技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即将该两项专利合计作价 3.2 万元，转让给富煌科技。

(2) 公司继受安徽大学专利

2019 年 7 月，公司拟在列车轮对轴承在线检测方向上进行研发，并作为委托方，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与受托方安徽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安徽大学研究开发“列车轮对轴承在线检测设备”研发项目，同时，为辅助本公司在列车轮对轴承在线检测方向上进一步研发，本公司受让安徽大学上述两项专利。

上述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

(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如前所述，公司受让的上述专利均依法签署转让协议、支付约定的价款，且受让的上述四项专利均已依法完成专利权转移手续。

同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纠纷，公司上述继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公司以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权证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 (2) 查验了公司与让与方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 (3) 查验了天地软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单位 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目辅助明细账；
- (4) 查验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
- (5) 查验了公司向安徽大学支付专利转让价款的付款单据；

- (6) 查验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地软件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7) 查验了公司与安徽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8)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受让天地软件发明专利的情况说明》；
- (9) 就公司继受专利情况，访谈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继受的专利，继受原因合理，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安排，不存在权属瑕疵。

10.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任子晖于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线城市事业部总经理及高级工程师；刘磊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宇航室主任；王卫于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事业部总经理。

请公司补充说明：（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兼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3）如存在前述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王晓娟简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兼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现任非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

经核查，公司现任非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原任职单位及职务
----	----	------	------	----------

杨俊斌	董事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04 月，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安徽巢湖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富煌国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富煌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巢湖市富煌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省巢湖市富煌机械刀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巢湖三珍水产良种场	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维龙	董事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富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富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巢湖市富煌远大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安徽省巢湖市富煌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叶小勇	董事	/	/	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就职于巢湖市外贸委
袁华祥	监事	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人民路支行行长、支部书记
杨风华	监事	河南天蚕富煌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
		河南省富煌智能装配钢结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怀会朋	监事	/	/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职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

				限公司东部大区
--	--	--	--	---------

注：

1、上述原任职单位或现兼职单位中，除安徽巢湖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立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均系交欣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交欣科技董事杨俊斌在安徽巢湖扬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劲松在巢湖市立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兼任董事、监事职务，不属于该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且该等公司与交欣科技不属于相同和相似行业；交欣科技监事袁华祥已于 2009 年辞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务，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欣科技不属于相同和相似行业。

根据交欣科技上述非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兼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交欣科技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及职务如下：

姓名	职务	原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子晖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线城市事业部总经理及高级工程师
杨劲松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玉坤	董事、副总经理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北京三思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宇航室主任
王卫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用软件事业部总经理
周加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安徽舒城县杭埠财税办公室协助地税征收工作
倪金林	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安徽盐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网络技术部部门经理
王晓娟	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安徽网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职员

根据上表，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杨劲松、赵玉坤、周加云、王晓娟在交欣科技任职均已超过 8 年以上，且原任职单位与交欣科技不属于相同和相似行业；核心技术人员倪金林原任职单位与交欣科技亦不属于相同和相似行业，不属于竞业限制范畴。

除上述人员外，任子晖、刘磊、王卫均为核心技术人员，且均在报告期内入职交欣科技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不存在竞业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任子晖与王卫原均任职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分别出具《关于离职人员任子晖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的说明》《关于离职人员王卫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的说明》，明确任子晖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正式离职，并就部分工作内容等事项进行了离职交接，未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明确王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离职，并就部分工作内容等事项进行了离职交接，同时承诺其“离职后两年内不去以下与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任职或拥有利益(科大讯飞、浙江大华、青岛海信)，并承诺不要求单位对其支付任何形式补偿。”

刘磊原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人力资源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关于离职人员竞业限制的说明》，明确刘磊于 2020 年 1 月离职，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任职期间，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离职时，其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已完成工作交接。

另根据任子晖、刘磊、王卫提供的其在原任职单位领取工资薪酬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自该等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原任职单位与该等账户未再发生资金往来，未再向该银行账户支付工资或其他资金。

任子晖、王卫及刘磊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的承诺》，其在原任职单位离职时，已完成工作交接，离职后未承担与其在原单位本职工作相关的任务，亦未承担原任职单位分配的任务，其入职交欣科技后所有工作不存在执行原任职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在交欣科技的研发成果或其他参与的工作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兼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除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存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即作为原任职单位申请专利的发明人外，自该等人员入职交欣科技后，其所申请或取得的所有专利均系交欣科技职务发明，专利权利人均均为交欣科技，不存在申请或取得的其他专利，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如存在前述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交欣科技任职期间，申请或取得的所有专利均系交欣科技职务发明，专利权利人均均为交欣科技，不存在申请或取得的其他专利，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4) 王晓娟简历不连续，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七)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对王晓娟职业经历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安全运营员职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安徽网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职员百度高级优化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产品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仿生视觉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查验了核心技术人员任子晖、刘磊、王卫提供的其原任职单位领取工资薪酬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3）查阅了公司非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出具的《关于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兼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

（4）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任子晖、王卫原任职单位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5）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刘磊原任职单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人力资源部出具的说明；

（6）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任子晖、王卫及刘磊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的承诺》；

（7）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职务发明及其他专利的确认函》；

（8）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核心技术人员自行申请其他专利的情形。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或现兼职单位在竞业禁止事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交欣科技任职期间，申请或取得的所有专利均系交欣科技职务发明，专利权利人均均为交欣科技，不存在申请或取得的其他专利，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已完善王晓娟简历，并已补充披露。

11. 关于房屋租赁。公司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其中一处房产的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承租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61.9 平方米房屋用于办公、生产、研发，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

请公司：（1）补充说明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租金标准、租赁期限、产权人、是否具备土地或房屋产权证书、土地或房屋的性质、登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房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补充披露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必要性；结合公司租赁 3,561.9 平方米房屋的来源、实际用途等，补充说明公司资产及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用途、租金标准、租赁期限、产权人、是否具备土地或房屋产权证书、土地或房屋的性质、登记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交欣科技租赁房产主要包括租赁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房屋、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及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租赁蚌埠市高新区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1、交欣科技租赁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房屋

2021 年 6 月 1 日，出租方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交欣科技签订《租赁协议》，交欣科技租赁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房屋。

根据该协议及交欣科技提供的资料，租赁房产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人	土地/房屋产权证书	土地/房屋性质	租赁登记
3,561.9	研发、办公	45 元/月/平方米	2021.06.01-2026.05.31	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皖（2019）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0010 号	国有建设用地	未办理

经核查，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房产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尚未完成房屋产权办理手续，因此，暂无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

就上述租赁情况，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将在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完成登记手续后 1 个月内在房屋租赁登记管理部门完成租赁登记手续。

综上，虽然交欣科技租赁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权证，未办理租赁登记，但该房产用地的产权人依法拥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已通过竣

工验收，且租赁期限较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交欣科技租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B 栋 1 层 101 室、C 栋 1 层 103 室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租方安徽青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与交欣科技分别签订《青网科技园合肥园区租赁合同》，交欣科技租赁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 B 栋 1 层 101 室房屋、C 栋 1 层 103 室。根据该等协议及交欣科技提供的资料，租赁房产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人	土地/房屋产权证书	土地/房屋性质	租赁登记
370	组装车间	第一年按 21 元/m²/月的标准计算，第二年起，以后每年按上一年度租金标准递增 5%	2020.11.27-2024.11.26	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15173	工业用房	已备案
345	组装车间	第一年按 24 元/m²/月的标准计算，第二年起，以后每年按上一年度租金标准递增 5%	2020.11.27-2024.11.26				已备案

经核查，交欣科技租赁的青网科技园房产系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明确安徽青网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园区的招商及运营等相关工作，且交欣科技租赁上述两栋房产均已在相应街道骆岗街道办理备案，并取得《合肥市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租赁蚌埠市高新区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三楼北面一间房屋

2021 年 11 月 7 日，出租方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续签合同》，蚌埠分公司租赁蚌埠市高新区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三楼北面一间房屋。根据该等协议及交欣科技提供的资料，租赁房产土地及房屋情况如下：

租赁面积 (m²)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人	土地/房屋产权证书	土地/房屋性质	租赁登记
80	办公	22,400 元/年	2018.11.01-2022.10.31	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9548 号	划拨	未办理

经核查，交欣科技分公司根据当地办公需要，且为便于为客户现场提供运维服务，即在客户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交首末站办公楼租赁一间房屋。

因公交站用地系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由出租方以划拨方式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划拨用地对外出租，应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经核查，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租赁上述划拨用地未经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对象。

综上，交欣科技租赁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房屋及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租赁高新区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三楼房屋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

(2) 补充披露即将到期的房屋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如无法续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六)、4、租赁”中补充披露如下：

“5、即将到期的房屋的续期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租赁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三楼北面一间房屋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但蚌埠分公司租赁该房产均系办公使用，面积仅为 80 m²，年租金为 2.24 万元，房屋内仅放置桌椅、电脑等简单办公用品，可替代性强，因此如该房屋到期无法续期，

公司可在周边地区寻找其他房屋进行租赁予以替代，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 补充披露向关联方租赁经营场所的必要性；结合公司租赁 3,561.9 平方米房屋的来源、实际用途等，补充说明公司资产及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中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承租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房产用于办公及研发用房。安徽富煌科技投资创新有限公司系该厂房的建设单位及产权单位，已经履行合法的建设手续。

根据租赁合同，房屋建筑总面积为 3,561.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房租单价为 45 元/月/平方米（含 5 元/平方/月物业费），且根据安徽富煌科技投资创新有限公司的说明，租赁到期后无特殊情况能够正常续签，因此该合同到期后，不存在续租障碍。

公司办公所在地为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通过 58 同城等主流租赁网站查询公司办公地周边中辰未来港、包河区政府府前广场、青网科技园等商业写字楼租赁价格，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的价格与周边主流写字楼价格基本一致。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长期以稳定价格租赁办公及研发场地，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

综上，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 查验了公司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
- (2) 查验了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或竣工验收文件；
- (3) 查验了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
- (4) 查验了公司租赁青网科技园房产的《合肥市房屋租赁备案证书》；
- (5) 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关于蚌埠分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说明》。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交欣科技租赁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77 号房屋及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青网科技园房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但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租赁高新区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三楼房屋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

如前所述，交欣科技蚌埠分公司租赁蚌埠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蚌埠市高新区小黄山公交首末站办公楼三楼北面一间房屋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但蚌埠分公司租赁该房产均系办公使用，面积仅为 80 m²，年租金为 2.24 万元，房屋内仅放置桌椅、电脑等简单办公用品，可替代性强，因此如该房屋到期无法续期，公司可在周边地区寻找其他房屋进行租赁予以替代，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12. 关于股权激励和历史沿革。2020 年 8 月、2021 年 8 月设定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富煌科技 3%股份作价 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任子晖。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尚未授予或行权的股票期权，历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激励标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

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6)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7)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8)北京和利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是否涉及国有股权或外资，其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2011 年 7 月北京和利时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 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 北京和利时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2)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 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尚未授予或行权的股票期权，历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激励标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9 年 11 月任子晖股权激励情况

.....

二、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两次股权激励情况

（一）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两次股权激励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并根据该《股权激励办法》分别于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目的。《股权激励办法》第一章明确，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归属感，制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激励标的。《股权激励办法》第四章明确，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或其他业绩表现优异的员工，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必须在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3）日常管理机制。《股权激励办法》第三章明确，股东大会负责审批股权激励办法的实施、变更、终止，并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董事会作为股权激励办法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和修改股权激励办法，报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改股权激励办法并办理股权激励办法实施的相关事宜；监事会是股权激励办法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股权激励办法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4）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办法》第八章明确，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在公司工作不满 X 年（X 指：取得富煌科技股票之日至上市之日的期间）的，离职时，激励对象承诺按照其取得激励股权的原始出资价格，将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持股平台业届时的普通合伙人或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约定的激励对象。各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无论何时如出现以下情形，各激励对象必须退出持股平台，由富煌科技控股股东或按照股权激励办法约定的激励对象将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回购，回购价格按回购时上月财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与成本价孰低为准（其不再享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富煌科技的

当年分红权益): 1) 激励对象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关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 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或帮助亲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关联的业务; 2) 激励对象破坏或试图破坏公司和客户关系或正在发展的商业机会; 3) 激励对象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泄露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 4) 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或因重大过失经营责任而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 5) 激励对象贪污、受贿、收回扣等触及公司红线的情形; 6) 激励对象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情形; 7)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股权激励办法》第六章明确, 股权激励可以采用定向增资、老股转让等方式, 定向增资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6) 锁定期限。《股权激励办法》第八章明确, 激励对象获得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X+Y$ 年 (X 指: 取得富煌科技股票之日至上市之日的期间; Y 指: 上市后法定的锁定期), 自激励对象受让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算。

(7) 绩效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股权激励办法》未确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个人考核要求即为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在岗, 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即为取得股票之日至上市之日的期间。

(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股权激励办法》第九章明确,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对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同时,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以及股东大会决定终止股权激励办法时, 股权激励方案终止。

除上述《激励管理办法》中原则性规定外,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时, 仅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具体的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股份及激励价格, 其余条款均按照《激励管理办法》执行。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在当时实施完毕, 不存在尚未授予或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两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1) 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

①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0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②实施《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等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定向增资的议案》等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0年9月2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实施《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激励对象，并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8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①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办法》，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或其他业绩表现优异的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是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且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在岗。

根据《股权激励办法》，董事会负责制订股权激励办法，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办法。

②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

经核查，公司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符合前述标准。

(3)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现有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并经访谈已离职并转出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均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应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

(3)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 股权激励

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6）股权激励、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7）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019 年 11 月，控股股东富煌建设与任子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煌建设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 132.00 万股转让给任子晖，作价 1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服务期 8 年。以 2019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1.18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实施的此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154.76 万元，并在 8 年服务期内进行摊销，报告期内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如下：

（1）2019 年度

借：管理费用 32,241.67 元

贷：资本公积 32,241.67 元

（2）2020 年度

借：管理费用 193,450.00 元

贷：资本公积 193,450.00 元

（3）2021 年 1-9 月

借：管理费用 145,087.50 元

贷：资本公积 145,087.50 元

2020 年 8 月、2021 年 8 月公司向合肥大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牛合伙）定向增发的股票价格分别以 2019 年末、2020 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即 1.22 元/股、1.48 元/股，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2. 对当期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51	19.35	3.22
利润总额	563.12	957.24	528.04
占比	2.58%	2.02%	0.61%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2.02%、2.58%，影响较小。

3. 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对未来公司业绩影响涉及服务期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报告期后的估计列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预期列支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第四季度	4.84
2022 年度	19.35
2023 年度	19.35
2024 年度	19.35
2025 年度	19.35
2026 年度	19.35
2027 年度	16.12

由上表可见，约定服务期的股权激励在服务期限内将股份支付金额按期进行分摊，股份支付计入损益对未来公司业绩有一定的抵减效应，但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股权激励有利于稳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保障其更好地为公司提供服务。

(四)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2019 年 11 月，任子晖受让的 132 万股公司股权的行权价格为 1 万元(每股 0.0076 元)，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是考虑激励对象服务期内对公司的贡

献情况。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二者相差1.17元；

2020年8月，大牛合伙增资入股价格为每股1.22元，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是2019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2019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25元，二者相差0.03元，入股价格公允；

2021年8月，大牛合伙增资入股价格为每股1.48元，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是2020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2020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45元，二者相差0.03元，入股价格公允。

（五）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计入损益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能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积极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带来长期、正向、持续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能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积极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带来长期、正向、持续的影响。

2019年11月，富煌建设公司转让132万股公司股份给任子晖，其持股比例自54%下降至51%；2020年8月公司向大牛合伙增发46.00万股股份，富煌建设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50.48%，2021年8月，公司向大牛合伙增发股份后富煌建设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至49.67%，富煌建设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

（六）公司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

经核查，公司2020年9月、2021年8月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在当时实施完毕，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需要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

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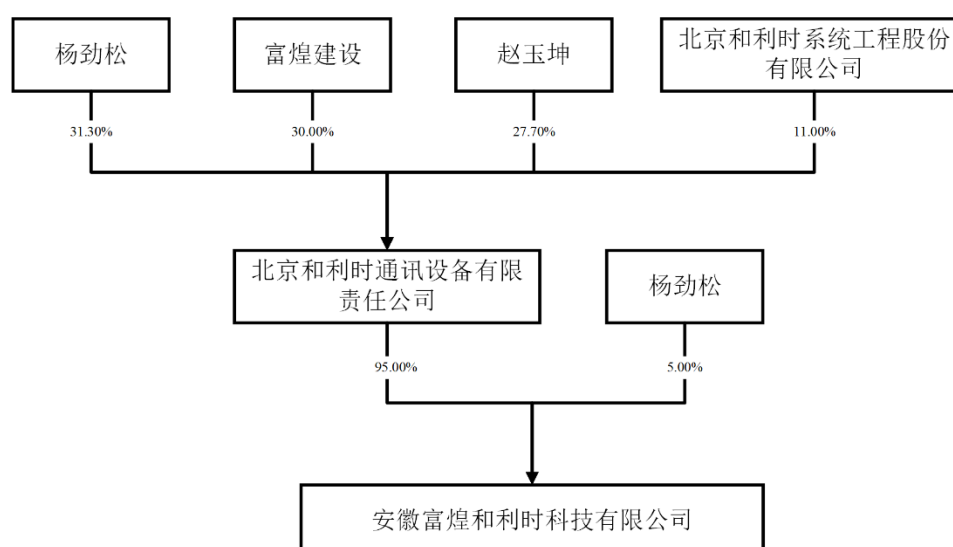
（8）北京和利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是否涉及国有股权或外资，其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2011 年 7 月北京和利时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如下：

“1、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利时）设立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时股权结构

北京和利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的股权结构，是否涉及国有股权或外资，其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2011 年 7 月北京和利时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和利时有限及北京和利时股权结构如下：



其中，和利时有限股东的参股股东北京和利时参股股东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即和利时有限设立时系国有股东间接参股的公司。

2、北京和利时持有和利时有限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8 年 2 月，北京和利时股权转让，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退出。

2004 年 7 月 22 日，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杨劲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和利时 11%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劲松，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

经核查，北京和利时于 2008 年 2 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和利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劲松	423.00	42.30
2	富煌建设	300.00	30.00
3	赵玉坤	277.00	27.70
合计		1000	1,000.00

（2）2011 年 9 月，北京和利时股权转让，成为富煌科技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杨劲松、富煌建设及赵玉坤将其持有的北京和利时出资全部转让给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和利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4 年 8 月，北京和利时依法完成工商、税务注销。

3、北京和利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是否涉及国有股权或外资，其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北京和利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涉及 2004 年 7 月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11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劲松，转让价款为 120 万元。

根据杨劲松提供的银行信汇凭证及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据，杨劲松已 2005 年 4 月前陆续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

该次国有股权转让，存在未履行审计及评估手续，且截至本反馈回复说明日，尚未取得转让方当时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存在程序瑕疵，但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转让价格高于国有股东原始出资价格、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资额金额以及转让前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价格，不存在低于账面价值及注册资本价格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

就上述程序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就交欣科技原间接参股股东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存在的程序瑕疵，本承诺人承诺，如未来因上述国有股权变动出现纠纷或其他处罚，给交欣科技造成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损失，交欣科技先行支付的，承诺人及时向交欣科技给予全额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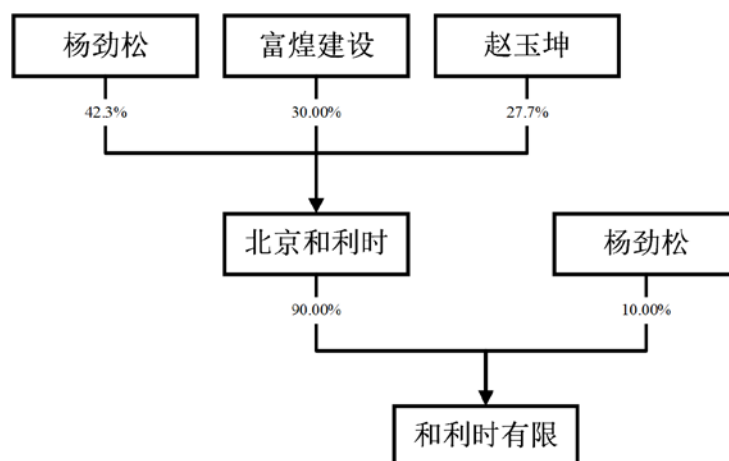
综上，该次转让的国有股权，系公司股东的参股股东转让股权行为，公司现控股股东不是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的任意一方，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明晰，其程序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11 年 7 月北京和利时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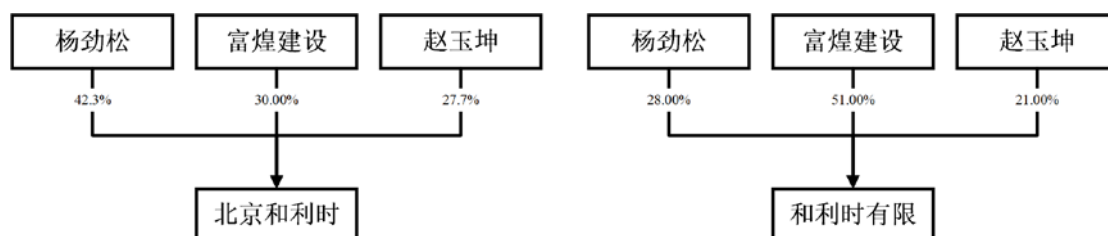
2011 年 7 月，因北京和利时主要生产经营以及研发活动均在合肥，且杨劲松在北京和利时及公司存在双重持股情形，为了便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提高管理效率，简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作出收购母公司，将股东北京和利时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战略决策。

收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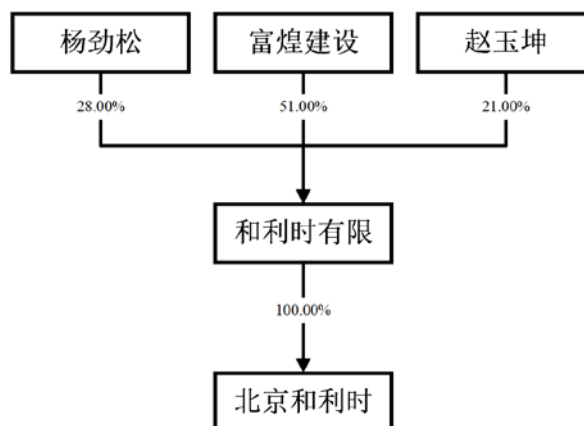
(1) 2011 年 7 月前，和利时有限及北京和利时股权结构如下：



(2) 2011 年 7 月，北京和利时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出后，和利时有限及北京和利时股权结构如下：



(3) 2011 年 9 月，收购行为全部完成后，北京和利时成为和利时有限全资子公司：



综上，北京和利时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出实际系其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换股过程，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3）北京和利时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2）查验了公司审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
- （3）查验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资料；
- （4）查验了公司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及薪酬的支付凭证；
- （5）查阅了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 （6）就持股情况，访谈已离职并转出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
- （7）查验了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 （8）查验了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的历年年检报告；
- （9）查验了杨劲松受让国有股东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和利时 110 万元出资额的转让款支付单据；
- （10）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本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情况的承诺函》
- （11）就北京和利时持有和利时有限股权期间的股权转让，访谈公司副董事长杨劲松。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办法》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均根据《股权激励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应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

公司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均在当时实施完毕，截至

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需要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规范性要求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北京和利时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增资、股权转让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相关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

（3）获取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并询问公司管理层涉及相关人员情况；

（4）复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分析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6）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附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分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 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子晖为公司高管，实施的此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154.76 万元，并在 8 年服务期内进行摊销，本次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 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

1、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如股权激励条款中设有服务期限，则应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的金额。

报告期内，任子晖受让股权、大牛合伙两次增资及受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认购方	转让/认购 份额(万股)	转让/认购价 格(元/股)	转让/认购 总价(万元)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判断
1)	2019 年 11 月	富煌建设公司	任子晖	132.00	0.0076	1.00	实际控制人低价转让给核心员工，涉及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比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差额部分作股份支付处理。
2)	2020 年 8 月	夏银生	大牛合伙	44.00	1.22	53.68	增资及转让价格比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涉及股份支付
		/		46.00	1.22	56.12	
3)	2021 年 8 月	/	大牛合伙	72.00	1.48	106.56	增资价格比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涉及股份支付

1) 2019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公司与任子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煌建设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合计 132.00 万股转让给任子晖，作价 1 万元，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了服务期 8 年。考虑本次股权受让方任子晖为公司高管，股权受让行为与公司接受其服务相关，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以 2019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 1.18 元/股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价格，该价格比照 2019 年度扣非后每股净利润 15.99 倍，此次股份支付按照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实施的此项以权益支付的股份支付确认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154.76 万元，并在 8 年服务期内进行摊销。

2)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8 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6 万元，由大牛合伙以货币资金 56.12 万元认缴，同时原股东夏银生将其所持 44 万股权以 53.68 万元转让给大牛合伙，本次增资及转让价格为 1.22 元/股，其定价是参考公司 2019 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价格比照 2019 年度扣非后每股净利润 17.57 倍，此次股份支付按照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构成股份支付。

3) 2021 年 8 月增资

2021 年 8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72 万元，由大牛合伙以货币资金 106.56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48 元/股，其定价是参考公司 2020 年末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价格比照 2020 年度扣非后每股净利润 10.59 倍，此次股份支付按照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不构成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节“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所述。

综上，公司因前次挂牌期间及摘牌后股权交易不频繁，且无外部投资者进入，故参考增资及受让前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备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准确、依据充分。

(3) 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发生的股份支付金额均来自于任子晖受让公司股份产生的，因约定服务期限 8 年，股份支付金额在 8 年服务期内分期确认平均摊销，公司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4907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及，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框架下，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和股份支付计划运作方式进行综合判断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在《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也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摊销确认的相关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取消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加速行权费用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综上，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公司高管，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准确、依据充分；

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13. 关于转贷。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转贷，

请公司补充说明：（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时间、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2）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核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存在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部分流动资金。根据贷款合同，公司向银行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提款申请或提出支付委托需求，银行向公司的交易对手发放贷款。实际操作过程中，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手收到银行贷款资金后转回至公司账户，由公司使用并由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1）相关贷款的形成原因、总额、利息、明细、归还时间、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为了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控制，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企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一般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安排采购和货款支付，采购和货款支付批次多、频率高。在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下，贷款发放的时间、金额与企业实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之间存在不匹配的情形，因此，为了满足企业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企业将银行贷款按受托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企业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在收到银行付款后再将款项转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合同约定用途	借款划转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偿还银行贷款日期
1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200.00	2019/7/16-2020/1/15	5.25%	经营周转	合肥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9/7/17	2019/7/18	2020/1/15
2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300.00	2019/11/6-2020/11/5	5.22%	支付技术服务费	合肥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19/11/06	2019/11/07、 2019/11/08 各转回150.00万元	2020/11/5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19/12/4-2020/12/4	4.785%	经营周转	联合意达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2019/12/09	2019/12/10、 2019/12/11 各转回100.00万元、 40.00万元	2020/12/04
						广州聚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9/12/09	2019/12/10	
						合肥辉宝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9/12/10	2019/12/10	
						安徽富煌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19/12/09	2019/12/10	
						合肥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9/12/09	2019/12/10	
4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2020/11/6-2021/11/6	4.80%	支付技术服务费	北京富煌惠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11/09	2020/11/11、 2020/11/16 各转回200.00万元、 300.00万元	2021/11/6
5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500.00	2020/12/7-2021/12/7	4.785%	经营周转	合肥统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2020/12/07	2020/12/07	2021/12/01
						广州聚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020/12/08	2020/12/08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合同约定用途	借款划转对象	转出金额	转回金额	贷款转出日	贷款转回日	偿还银行贷款日期
						公司					
						合肥辉宝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0/12/08	2020/12/09	
						深圳市三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	70.00	2020/12/08	2020/12/08	
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上述转贷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转贷金额	取得时间	支付的款项性质	支付金额
2019 年度	200.00	2019/07/16	材料款	103.55
			发放工资	90.11
			付报销款	17.95
			小 计	211.61
	300.00	2019/11/06	偿还贷款	260.00
			缴纳税费	40.00
			小 计	300.00
	500.00	2019/12/04	偿还贷款	324.12
			发放工资	85.73
			缴纳税费	94.77
			小 计	504.62
2020 年度	500.00	2020/11/06	偿还贷款	240.00
			发放工资	138.90
			材料款	30.56
			付保证金	48.99
			付费用	32.19
			员工借款	35.93
			小 计	526.58

			发放工资	170.31
			缴纳税费	98.49
			付保证金	176.50
	500.00	2020/12/07	付费用	21.83
			材料款	17.36
			员工借款	33.44
			小 计	517.94

注：支付资金超过转贷借款部分系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资金合计金额 2,000.00 万元，未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但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不存在向客户或供应商转移资金、虚构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也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转贷资金均已归还，归还后未在发生转贷行为。

公司转贷业务的会计处理：

收到银行借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银行受托支付时，借记“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供应商或子公司将款项汇回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红字；

归还银行借款时，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转贷行为所涉及合肥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软件）、北京富煌惠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城）、安徽富煌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联合意达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州聚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辉宝机械有限公司、合肥统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三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所有转贷行为所涉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转贷行为合法合规性分析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公司转贷行为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第一款：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该办法第 27 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 该办法第 9 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融资的需求，鉴于商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通常通过受托支付形式，且银行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时间较长可能导致无法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且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5 条：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取得的贷款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未损害贷款银行利益；公司的转贷行为不存在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之目的，不具有主观恶意，亦未造成金融机构的任何损失。
《贷款通则》第 69 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条等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 82 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贷款通则》第 71 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贷款用途而被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相关规定	公司转贷行为
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贷款通则》第 72 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向贷款人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的；二、不如实向贷款人提供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等资料的；三、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监督的。”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该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转贷行为，相关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以下文件：

2021 年 12 月 2 日，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与该行存在贷款业务。在此期间，公司存在通过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及其他单位，同时存在部分相关单位将资金转回公司的情形。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贷款均已全额归还，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该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行对公司上述行为不予追究。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与该行存在贷款业务。在此期间，公司存在通过将贷款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及其他单位，并在短时间内由相关单位将贷款资金转回公司的情形。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贷款均已全额归还，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我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

2022 年 1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出具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经查询行政处罚档案，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该行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针对上述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就转贷情况进行整改，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已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同时，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述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就上述不规范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再以任何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规范要求的方式，获得或使用银行贷款。”

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其取得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贷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而被责令整改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针对上述转贷的情形，公司已就转贷情况进行整改，公司通过上述转贷所获得的资金已经按期、足额偿还银行并支付利息，未发生纠纷，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已不存在新增转贷的情形。

公司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收到贷款后应严格按照贷款合同规定的资金用途使用”，加强公司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保证资金的安全。2021 年 12 月，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上述通过转贷获得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等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贷款逾期或其他违约情形，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就上述不规范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公司不再以任何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规范要求的方式，获得或使用银行贷款。”

综上，公司已对上述转贷情况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5）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节上述回复。公司上述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6）核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通过子公司及供应商进行转贷，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供应商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或损害双方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受托支付转回的款项用于支付真实的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同时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已偿还最后一笔转贷借款，并支付了相应的贷款利息，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自偿还转贷资金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等形式资金往来。公司已对上述转贷情况采取整改措施，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法》《刑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凭证；
- （2）查验了公司相关借款资金流转的流水；
- （3）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 查阅了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转贷情况说明；

(5) 查阅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出具的关于转贷情况说明；

(6)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出具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

(7) 查阅了公司出具关于转贷的承诺函；

(8)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转贷行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综合前述合法合规性分析及相关银行证明文件，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转贷行为虽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是公司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融资需求所致；公司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取得贷款亦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所有借款合同均依约正常履行且履行完毕，未侵犯贷款银行的利益；不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并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情节，公司亦未因转贷事项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或贷款银行问责。因此，公司转贷事项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 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核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转贷、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

(2) 查阅了借款合同和凭证,核对相关借款资金流转的流水,复核利息计算表,确认初始入账金额及还款金额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公司管理层就报告期内公司转贷情况进行了确认;

(3)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4)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转贷行为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5) 获取公司银行流水,比对大额购销业务对应的合同、发票,检查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6) 获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家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7) 获取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 核查公司相关资金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 核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转贷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日偿还了最后一笔转贷资金,归还后未再次发生转贷行为,转贷行为相关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公司有针对性的建立内控制度来规范转贷行为,相关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14. 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24%、61.71%和 69.89%，第一大客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8.39%、38.78%、42.70%。

请公司：（1）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补充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安徽省内公交公司后的终端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交公司是否签订三方协议，具体介绍公司与客车制造厂、安徽省内部公交公司的合作模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修改披露如下：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6.24%、61.71%和 69.89%，两年一期的平均占比为 65.95%，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交公司有新车采购需求时，公司会向其介绍产品功能配置及价格，公交公司通常会要求客车制造厂采购车载终端设备，客车制造厂通常是根据公交公司约定采购与其现有软件管理系统兼容的软硬件从而向公司采购，具体执行时，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作条款，公司直接向客车制造厂销售，由客车制造厂装车后整体交付公交公司。

故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安凯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客车生产大型企业，安徽省内公交公司向其采购较多所致。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拓展和获取客户。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年限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合肥高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2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2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9
宿迁市公交场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2
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09 年	13
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018 年	4
辛集市城市公交公司	2017 年	5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智能公共交通系统产品和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地方政府、地方交通管理部门、公路局、公交集团公司及其他相关企业。公司与上述消费群体合作关系良好。

经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部分相似案例如下：

项目		天迈科技	智慧交通	中航讯
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39.04%	75.38%	52.97%
	2019 年度	60.56%	49.73%	59.61%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公司销售渠道，在安徽省外会加强业务推广，持续开发新客户。同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新老客户黏性，维护良好商业关系。

.....”

(2) 补充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安徽省内公交公司后的终端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公司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交公司是否签订三方协议，具体介绍公司与客车制造厂、安徽省内部公交公司的合作模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客户集中度较高”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安凯客车的直接需求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安凯客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22.33 万元、3,068.27 万元及 2,616.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9%、38.78%、及 42.70%，其中来源于安凯客车直接需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2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0%及 0.00%。

2、通过安凯客车销售给终端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

2019 年度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4,155.04	43.5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71.33	2.84
合肥高新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80.31	1.89
黄山长运祁门公交有限公司	12.14	0.13
合计	4,618.81	48.35

2020 年度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2,594.32	32.79
庐江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7.66	1.1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66.90	2.11
怀远县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80.60	1.02
合肥高新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77.28	0.98
安徽交通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4.42	0.69

安徽省泾县客运有限公司	7.08	0.09
	3,068.27	38.78

2021 年 1-9 月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885.59	30.7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42.83	3.96
合肥高新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92.91	3.15
安徽大道电动巴士有限公司	183.54	2.99
阜阳市兴颖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2	0.82
舒城县通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39.53	0.64
铜陵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56	0.37
小计	2,616.98	42.70

公司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交公司未签订三方协议。公司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安徽省内部分公交公司的合作模式如下：

项目	通过安凯客车销售给终端客户公交公司车载终端设备
经营模式	公司为智能公共交通系统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在前期已经与一定数量的公交公司进行合作，拥有大量成功案例，可以满足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交公司采购要求。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公交公司有新车采购需求时，公司会向其介绍产品功能配置及价格，公交公司通常会要求客车制造厂采购车载终端设备，客车制造厂通常是根据公交公司约定采购与其现有软件管理系统兼容的软硬件从而向公司采购。具体执行时，通过商务谈判确定合作条款，公司直接向客车制造厂销售，由客车制造厂装车后整体交付公交公司。因此安凯客车中标部分公交公司的项目后，会选择公司提供智能化软硬件。
盈利模式	通过向安凯客车销售车载终端设备实现收入和利润
终端客户	各地公交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和约束条款	合同签订主体：安凯客车 约束条款：乙方（公司）按甲方（安凯客车）的要求及时提供全新的、完整的成台/套产品；其具体名称、型号和技术性能标准应满足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之规定，同时符合甲方的《外检质量门检验标准》和《产品开发技术协议》，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所有服务由乙方直接对最终用户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
发票开具方	交欣科技
回款主体	安凯客车

主要会计处理	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发出商品
--------	--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天迈科技（300807）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天迈科技、郑州公交与宇通客车的业务模式的相关描述如下：

“报告期内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来源于宇通客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83.30 万元、8,777.78 万元、12,589.99 万元及 6,876.3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9%、27.00%、34.46%及 39.47%，其中来源于宇通客车直接需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76.85 万元、50.46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4%、0.16%、0.00%及 0.00%。报告期内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直接和通过宇通客车间接向郑州公交销售金额分别为 2,853.70 万元、6,222.87 万元、9,672.00 万元及 10,235.2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8%、19.14%、26.47%及 58.75%。

通过宇通客车销售给终端客户公交公司车载终端设备的经营模式：公司通过市场开拓自主开发获取终端客户，提供包括软、硬件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当其计划使用或已使用公司的软件管理系统或硬件，为了与相应的软件管理系统及硬件兼容，向宇通客车采购新车时通常会约定终端设备需与现有软件管理系统兼容，由宇通客车直接采购。

故公司与客户制造厂、安徽省内部分公交公司的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对于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额进行函证，核对回函数据与公司账面数据是否相符，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回函可确认收入	4,283.63	4,882.06	6,326.98
前五大收入金额	4,283.63	4,882.06	6,326.98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前五大 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回函可确认金额	3,481.99	4,217.62	3,776.41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3,481.99	4,217.62	3,776.41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前五大 客户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3) 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

(4) 查阅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转书、招股书、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等资料；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分析公司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 检查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
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验收单等；

(6) 检查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
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7) 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
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真
实、准确。

15. 关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和供应商重合。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占比分别
为 24.93%、27.60%、21.02%，其为上市公司。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株洲市公交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德胜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并存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3）公司主要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4）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5）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合作是否持续，结合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与重合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公允，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四、（三）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 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1）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车载终端、智能设备、电子站亭等生产销售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电气”）及广州聚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融科技”）。其中，海康威视是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供应商，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对海康威视的采购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93%、27.60%和 21.02%，主要采购产品为公交调度屏、车载摄像机以及车载 UPS 等车载硬件产品。公司向通达电气和聚融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都为站节牌。

根据公开资料，海康威视是以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网解决方案和大数据服务提供商，业务聚焦于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和智慧业务，构建开放合作生态，为公共服务领域用户、企事业用户和中小企业用户提供服务。

根据公开资料，通达电气是一家专业从事车载智能终端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及配套汽车电气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商用车生产厂商和公交运营企业提供车辆智能综合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硬件产品。

根据公开资料，聚融科技是一家致力于客车影音娱乐系统、LCD 车载广告系统、客车安全辅助系统、智能监控录像系统、公交智能报站调度系统、LED 电子路牌、LCD 导程牌、全彩广告屏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

经查询，上述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良好，有稳定的经营场所和持续的经营记录。

（2）公司主要供应商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车载智能设备、站节牌等智能公共交通系统硬件产品。主要供应商处于智能公交行业生产制造中间环节，所属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呈现出市场较为分散、地域性较强，行业巨头较少，专业企业数量较少的特点。多数厂商是规模较小的地方性设备供应商，各地智能公交项目也多由当地企业实施。

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及汽车保有量快速上升，国家已经把发展公交都市，提倡公交出行，上升至国家战略层次；国务院、交通部等主管单位、部门多次在各

种指导文件中强调公共交通的智能化、信息化。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高新技术的发展，也使广大人民群众感受到了智能公交带来的便利。但我国的公共交通的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整体较低，特别是一些二、三线城市。预计未来中国智能公交将会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发展趋势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城市公交智能调度应用将向云服务的智能调度方向发展。随着城市公交运营企业管理水平与管理要求的提高，公交智能调度系统技术日益成熟，基于云服务的智能调度平台已在行业中出现应用案例。对于有多家公交企业的大中城市，通过建设公交智能调度云平台，以“企业在线”的服务方式为各公交企业提供运营调度功能，便于公交的协同调度和综合运营管理，并可进一步扩展至区域范围内的中小城市公交企业，形成区域性的公交智能调度云服务中心，从而节约建设和运维成本。

第二，标准规范将向综合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共享等方面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信息化、智能化逐步成熟，开始逐步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并通过各种方式开展对接，形成面向公众的综合客运信息服务体系。在这过程中，因为底层的信息采集终端、上层的应用系统技术都已相对成熟，数据的标准化成为影响数据共享的关键因素，公共交通信息化标准势必更加强调数据资源交换共享方面的要求。

第三，移动互联网技术将大力提升公交出行服务水平。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往静态的、方式单一的信息服务已经不能满足乘客对出行信息的实时化、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乘客对公交服务准点率、可靠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交公司、政府部门及业内公司都针对这些需求开发了 APP。利用这些 APP，公众在出行前就能及时掌握车辆信息，减少换乘时间，提高出行效率。

.....”

(2)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三） 供应商情况”之“3、其他情况披露” 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为：公司主要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预测，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均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中采购，其中对现有物料的重复性采购，公司直接从现有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而对于新物料的采购，则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再执行采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开发与评审制度，首先是接洽供应商，并通过核查供应商的各资质证书或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其进行初步评估；其次是对供应商实地评鉴，评鉴内容包括其生产或经营资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供货业绩等；最后是按照综合评鉴结果纳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各类原材料，公司一般会选择两个以上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通常是合同签订后预付一部分款项，产品到货后一定时间内支付一部分。均采用电子承兑、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定价依据：市场化定价。据所采购的产品市场行情，由公司和供应商基于市场价进行协商定价。公司采购的产品大多有成熟的市场，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 公司主要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四、(三)”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主要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

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公交调度屏、车载摄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等。该公司相关产品较为成熟，在国内供应商中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维修及技

术服务响应速度能够满足公司需求，且公司与其合作时间较长，故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了其相关产品。

车载硬件产品较为成熟，市场规模较大，相关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公司除向海康威视采购上述产品外，与锐明技术(002970)等公司也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根据需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保持较为长期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未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的情形，公司经营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

(4)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四、(三)之“3、其他情况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

4、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相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

经查阅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未发现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

(5) 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合作是否持续，结合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四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向以上主体同时存在销售和采购的合作是否持续，结合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采购及销售价格等说明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供应商/客户名称	类别	采购/销售内容	是否持续	定价政策及公允性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公交调度屏、车载摄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等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与其长期稳定合作, 预期将长期保持该种合作关系	市场定价。(1) 关于采购公交调度屏、车载摄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等车载硬件产品。经与公司向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同类型产品相比较, 价格无重大差异。
	销售	销售智能电子站牌及配套的软件系统	公司为海康威视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基于良好的合作基础, 未来合作可能性较大	
江苏德胜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公交车安全隔离门	该采购基于庐江县公交车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中部分设备。为偶发性个别项目上需要的产品, 预期后期合作可能性较小	(2) 关于采购公交一卡通管理系统(刷卡机)。经与公司向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鼎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同类型产品相比较, 价格无重大差异。 (3) 关于销售电子站牌。经与公司向宣城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来安县交通运输局销售的同类型产品相比较, 价格无重大差异。
	销售	销售车载监控主机、车载摄像机、车载报警设备、云平台及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偶发性个别项目合作, 预期后期合作可能性较小	
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全网通公交车载主机、公交一卡通管理系统	该企业深耕银联支付领域, 预期后期合作可能性较大	(4) 公司销售和采购的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 受产品结构、产品配置、原材料价格波动、成本控制、定价策略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不同时期、不同客户和供应商对应的购销价格有所不同, 但与公司对其他供应商/客户的购销价格无重大差异。
	销售	销售 55 寸电子站牌和车载调度监控主机		
株洲市公共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株洲顶站名及配套设备安装服务	为公交电子站牌采购项目现场临时需要更换广告画而发生的采购, 预计后期不会产生此类采购	市场定价。广告画为市场通用产品, 其价格较为透明。本次采购金额为 3,800 元, 金额较小。
	销售	销售智能电子站牌	该电子站牌项目一期为公司建设, 后期合作可能行比较大	公开招投标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1) 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说明】

1、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

(1) 了解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1,350.98	2,319.94	2,519.16
采购总额	3,670.11	4,789.08	5,381.18
访谈占比(%)	36.81%	48.44%	46.81%

(3) 结合应付账款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函证可确认金额	2,533.26	3,179.25	3,620.71
采购总额	3,670.11	4,789.08	5,381.18
函证占比(%)	69.02%	66.39%	67.28%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表，并与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5) 采取分层抽样的方式对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付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样本的付款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一致、付款银行回单的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见异常；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库的材料进行截止测试，确定材料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

2、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经查阅进销存资料及购销合同，结合公司对供应商的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情况如下：

供应商	持续履约情况及逾期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 2015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车载硬盘录像机、车载摄像机、车载 UPS 等车载硬件主要供应商，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较为成熟，公司与其长期稳定合作，无逾期情况发生，预期将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成为公司站节牌、电子路牌等硬件主要供应商，该公司为上市公司，规模较大，产品较为成熟，公司与其长期稳定合作，无逾期情况发生，预期将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广州聚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从 2017 年开始成为公司站节牌、电子路牌等硬件主要供应商，该公司硬件研发能力较强，公司与其长期稳定合作，从其处采购产品性价比较高，无逾期情况发生，预期将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3、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相符，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00%的情况，未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为真实发生，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与重合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公允，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采购及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健全，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

（3）查阅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合同、入库单、成本结转计算表，并进行比

对分析；

（4）对报告期内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期后回款等原始单据；

（5）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付款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期后付款等原始单据；

（6）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回函数据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7）获取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清单及交易明细，查询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经查询重合单位的工商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主要重合单位进行访谈函证，公司与重合单位是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2、采购及销售真实性、合理性：

（1）真实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销售金额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1.47		1,321.57		1,341.56	23.51
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	0.50	14.12	13.92		30.52	
株洲市公交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38	40.14
江苏德胜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68.60	10.70	29.40	
小 计	771.97	14.12	1,404.09	10.70	1,401.86	63.6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合单位采购产品主要为公交调度屏、车载摄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公交车安全隔离门，采购金额分别为 1,401.86 万元、1,404.09 万元、771.97 万元，向重合单位销售主要为智能电子站牌及配套

的软件系统，销售金额分别为 63.65 万元、10.70 万元、14.12 万元。我们检查重合单位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出入库单等，并对主要重合单位执行了函证及访谈程序，回函可确认金额与账面相符。

（2）合理性

销售方面。公司向海康威视、株洲市公交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子站牌，向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子站牌和车载调度监控主机，向江苏德胜公共设施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智能车载软硬件产品，包括车载监控主机和云平台等。公司智能电子站牌和智能车载软硬件产品较为成熟，项目经验较为丰富，运维及技术服务响应速度较快。上述公司基于双方已有的良好合作基础，向公司采购了智能电子站牌和智能车载软硬件产品。

采购方面。（1）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的产品主要是公交调度屏、车载摄像机、车载硬盘录像机等。该公司相关产品较为成熟，在国内供应商中有一定的成本优势，维修及技术服务响应速度能够满足公司需求，故公司向海康威视采购了其相关产品。（2）公司向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采购全网通公交车载主机、公交一卡通管理系统产品以及向江苏德胜公共设施有限公司采购公交车安全隔离门的主要原因系这两家公司所开发的相关产品较为成熟，公司基于市场比价，择优选择，在综合考虑采购成本之后，确定其为供应商。（3）公司向株洲市公交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定制的株洲顶站名及配套安装服务，主要原因系公司确定为株洲市公交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站牌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之后，需要在株洲市完成电子站牌的安装工程，因项目现场施工需要站牌顶站名，公司在经过严谨的评测后，与株洲市公交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协商，以市场价格采购了该产品。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形成了对上述公司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况是真实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修改披露。

3、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将公司向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银通物联有限公司、株洲市公交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德胜公共设施有限公司的购销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经检查，购销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4、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销售行为及采购行为相互独立，销售及采购业务款项分别核算及结算，不存在销售款和采购款相抵的情况。会计处理分别按照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采购

借：原材料/存货-合同履约成本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

（三）【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重合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公允，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客户与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核查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是否与公司本次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查阅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披露内容，未发现与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

16. 关于盈利能力。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95,524,730.99 元、79,115,934.88 元和 61,286,649.76 元。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请公司：(1) 结合市场拓展情况、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变动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程度、项目验收周期变动、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定性定量补充披露 2020 年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是否为源于智能车载系统和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以上两种业务收入下降的同时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上升的真实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数字化平台开发，2020 年数字化平台收入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 2021 年 1-9 月收入较往年同期变动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分析说明 2021 年业绩是否存在波动，分析原因，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 详细披露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确认收入方法，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4) 结合业务实质定性定量补充披露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大幅提升、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5) 说明六安公交新增智能电子牌系统建设项目收入金额、成本，亏损情况，具体原因，公司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报告期智能车载系统产品、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各细分品类收入结构、相应毛利率情况，分析三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原因；(6) 按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7) 补充披露省（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就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认定、时间、批次、认定有效期等，介绍获得相关认定的主要指标依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 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收入波动是否真实合理，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 核查成本归集合理性、成本费用划分依据及核算合规性；(4) 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市场拓展情况、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变动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程度、项目验收周期变动、成本费用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定性定量补充披露 2020 年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是否为源于智能车载系统和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以上两种业务收入下降的同时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上升的真实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数字化平台开发，2020 年数字化平台收入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一）、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0 年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市场拓展情况、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变动情况及安徽省内外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同签订个数	112	130
新客户产生收入	1,421.01	899.33

老客户产生收入	6,490.58	8,653.14
收入合计	7,911.59	9,552.47
安徽省内收入占比	63.49%	86.03%
安徽省外收入占比	36.51%	13.97%
新客户收入占整体收入比	17.96%	9.41%
老客户收入占整体收入比	82.04%	90.59%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内业务，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金额和订单签订个数有所下降。公司积极拓展安徽省外市场，省外收入占比上升；此外，2020 年公司更加注重市场开拓，维护老客户同时开拓发展新客户，新客户产生的收入占整体收入比增加较 2019 年上升。

(2) 下游客户需求程度

1) 智能车载系统业务：近年来，政府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收购并且更换了农村班车，智能车载系统业务总体需求预计会呈上升趋势。

2)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智慧站亭站牌不仅满足乘客乘车、候车、线路查询、周边信息查询等需求，更是成为一个城市的形象代表，该类业务需求会逐步增多。

3) 数字化平台：数字化转型是信息化发展的一种必然趋势，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四好”农村公路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公共交通 ERP 综合管理平台、公交数字化决策平台、云平台、出行服务 APP 等服务需求将会越来越多。

上述业务客户群体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客户业务需求程度与当地政策以及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当年采购量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订单减少。

(3) 项目验收周期变动

公司智能车载系统业务验收周期一般为发货后 6 个月以内，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和数字化平台业务平均工期一般在 6-12 个月，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项目验收周期变动未发生明显变动。

(4) 成本费用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较
-----	---------	---------	---------

			2019 年变动
营业收入	7,911.59	9,552.47	-1,640.88
营业成本	4,122.98	5,467.18	-1,344.20
销售费用	915.05	1,031.43	-116.38
管理费用	756.27	906.91	-150.64
研发费用	1,471.30	1,753.13	-281.83
财务费用	38.52	29.34	9.18
期间费用总计	3,181.14	3,720.81	-539.67
毛利率	47.89%	42.77%	5.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57%	10.80%	0.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56%	9.49%	0.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60%	18.35%	0.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9%	0.31%	0.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总计	40.21%	38.95%	1.26%
其他收益	560.40	419.39	141.01
信用减值损失	87.00	187.47	-100.47
资产减值损失	47.52	11.21	36.31
净利润	918.81	546.17	372.6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上升 1.26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372.64 万元主要系：1) 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增加 5.12 个百分点，其中智能车载系统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2.97 个百分点，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毛利率较上年增加 9.46 个百分点，毛利率波动原因详见“本节（三）毛利率分析”所述；2)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度增加 141.01 万元；3)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 64.16 万元。

综上，2020 年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上升的真实合理性

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系公司为既有客户在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的有偿运维服务，主要为公交终端客户提供智能车载、视频监控、数据服务等设备的定期巡检及维护服务；另一方面，近年来政府鼓励公交公司采购外部第三方运维服务，公司积极进行商务运作，参与运维服务业务招投标，形

成新的收入来源。因此，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与智能车载系统和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当期收入变化并无线性关系。2020 年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2.01%，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舒城县公交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所致。

综上，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来源于招投标业务及智能车载系统和智慧站亭站牌系统延续业务，2020 年度以上两种业务收入下降的同时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2020 年数字化平台收入却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数字化平台开发，主要产品包括“四好”农村公路大数据应用分析平台、公共交通 ERP 综合管理平台、公交数字化决策平台、云平台、出行服务 APP 等，预计未来相应产品的收入占比将呈现上升趋势。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政府数字化平台订单集中在下半年签订，对 2020 年数字化平台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 2020 年 8 月签订的合同金额为 146 万元巢湖“四好农村路”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完工验收，2020 年度未形成收入，导致 2020 年度数字化平台收入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

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数字化平台收入下降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 2021 年 1-9 月收入较往年同期变动的原因，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分析说明 2021 年业绩是否存在波动，分析原因，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五、（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 2021 年 1-9 月与往年同期收入波动原因

公司 2019 年 1-9 月、2020 年 1-9 月以及 2021 年 1-9 月收入金额分别为 4,274.83 万元、3,058.35 万元、6,128.66 万元，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前三季度收入相对较上年同期下降 28.46%。第四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影响逐步减弱，销售收入逐步回升。2021 年随着国内整体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的进一步显现，前三季度收入已超往年同期。

2. 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分析说明 2021 年业绩是否存在波动，分析原因

2021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及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	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
订单个数	63	41
订单合同金额（含税）	11,382.35	3,039.19

注：期后新签订单统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

2021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营业收入	11,988.39	5,859.73	7,911.59	4,076.80
毛利率	40.43%	34.94%	47.89%	-7.46%
净利润	1,311.13	741.90	903.15	40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2	721.61	474.28	-363.0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显示，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分别增加 4,076.80 万元、407.98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度收入较低以及 2021 年度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辛集市交通运输局新增更换市区公交候车亭项目、合肥公交 150 台车载配套等项目完工结转收入所致；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7.4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楼宇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偏低影响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采购额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
------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2019 年变动	营业收入
蓝斯股份	-	7,369.65	-37.00%	11,698.68
天迈科技	8,607.73	21,600.25	-53.93%	46,884.72
卫星定位	-	22,490.00	17.72%	19,105.20
智慧交通	4,125.04	8,385.28	13.35%	7,397.97
中航讯	-	11,525.02	-36.36%	18,109.45
平均值	6,366.39	14,274.04	-30.84%	20,639.20
公司	6,128.66	7,911.59	-17.18%	9,552.4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蓝斯股份、卫星定位、中航讯未披露 2021 年 1-9 月相关数据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平均值呈总体下降趋势，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公司 2020 年度收入下降符合行业特征。”

(3) 详细披露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确认收入方法，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五、(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产品细分	收入确认依据	成本核算
智能车载系统	销售不需安装的产品，根据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销售需安装调试的产品，经安装调试完成待客户验收合格后获取开票结算单、验收单确认收入	根据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当月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发出时转入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实现销售时，相应的产品成本从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	根据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项目对系统集成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等，项目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数字化平台定制软件	根据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项目对软件产品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费用，并在收入确认时同时结转成本。

技术及运维服务	服务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未约定验收条款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取得验收条款约定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广告及其他	广告服务：服务明确约定服务期限，未约定验收条款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者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合同约定验收条款的，取得验收条款约定的依据后确认收入。 楼宇系统集成：根据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广告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单次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项目生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楼宇系统集成：公司按照项目对系统集成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外购产品及服务、人员薪酬和其他费用等，项目完成验收后，公司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4)结合业务实质定性定量补充披露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大幅提升、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四、（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 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结合业务实质定性定量补充披露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大幅提升、最近一期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3.26	5,985.75	5,47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02	205.4	1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84	1,004.95	67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4.12	7,196.11	6,26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3.82	2,041.18	2,64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9.13	2,391.87	2,43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72	350.36	39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84	1,938.42	1,4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4.50	6,721.83	6,8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8	474.28	-622.76

从上表可见，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2.7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采购额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74.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采购额减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下游客户回款较上年度有所回升导致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影响所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0.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以地方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为主，上述客户通常集中于第四季度结算付款，导致公司 2021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减少所致。

(5) 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分别为-622.76 万元、474.28 万元、-610.38 万元和 546.17 万元、918.81 万元、566.07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07	918.81	54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17	134.53	19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2	30.62	30.9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9.30		
无形资产摊销	0.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66	41.70	31.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	-12.34	-3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0.83	-397.05	141.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0.96	-1,293.16	-2,45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2.03	1,030.87	908.21
股份支付	14.51	19.35	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8	474.28	-622.76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回款速度放缓导致经营性应收的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增加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及税费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影响所致。

综上，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大幅提升、最近一期为负具有合理性。”

(5) 说明六安公交新增智能电子牌系统建设项目收入金额、成本，亏损情况，具体原因，公司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报告期智能车载系统产品、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各细分品类收入结构、相应毛利率情况，分析三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原因；

1. 说明六安公交新增智能电子牌系统建设项目收入金额、成本，亏损情况，具体原因，公司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六安公交新增智能电子牌系统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 528.98 万元，对应的不含税收入为 496.27 万元，成本为 581.86 万元，毛利率为-17.25%，亏损金额为 85.60 万元，该项目产生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六安地区作为公司安徽省内重点耕耘

的市场，在市场进入初期，为保证客户有更好的性价比体验，公司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获取该项目，从而导致该项目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项目亏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亏损金额	亏损原因
2019 年度	辽宁泓润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客运有限公司新建及更换候车廊项目	46.08	41.02	41.79	-0.78	主要系客户地处东北地区，应客户要求使用耐低温材质材料，导致成本增加。
2021 年 1-9 月	休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交电子站牌采购项目	138.60	122.57	129.93	-7.36	主要系公司为了维护与长期合作客户的良好关系，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获取该项目；同时，该项目内容为采购和安装新产品墨水屏电子站牌，产品成本和维护成本较高。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项目实施前，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做好项目成本预算工作，并与项目经理协商一致，形成相关预算文件，在项目进行中严格执行预算；

(2) 公司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技术研发投入、巩固技术和制造工艺优势，建立稳固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壁垒，进一步增强客户的粘性，降低自身产品的可替代性，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的整体技术附加值水平；

通过以上措施，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了项目亏损金额。

2. 结合报告期智能车载系统产品、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各细分品类收入结构、相应毛利率情况，分析三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智能车载系统产品、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各细分品类收入结构、相应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毛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收入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智能车载系统	3,884.59	48.15%	-7.24%	4,960.20	55.39%	-14.57%	2.97%	5,806.28	52.42%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	1,287.97	30.84%	3.63%	2,149.91	27.21%	-25.07%	9.46%	2,869.06	17.75%
数字化平台	356.49	54.84%	-15.62%	81.16	70.47%	-70.38%	0.10%	273.97	70.37%

1) 智能车载系统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智能车载系统毛利率2019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2.42%、55.39%，波动较小，2021年1-9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7.24个百分点，主要是智能车载系统中产品结构变化，2021年1-9月高毛利率产品智能车载一体机及其配套系统销售收入占智能车载系统收入的比例由2020年度的53.99%下降至25.72%所致。

2)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毛利率分析

2020年度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毛利率较2019年度上升9.46个百分点，主要系2019年度六安交通运输局新增智能电子站牌系统建设项目亏损影响所致，六安作为公司合肥地区之外重点耕耘的市场，在市场进入初期，为保证客户有更好的性价比体验，公司以较为优惠的价格获取该项目，同时由于对该项目预计成本估计不足，中标合同金额为528.98万元，该项目毛利率为-17.25%，该项目在2019年验收，导致智慧站亭站牌系统2019年度毛利率较低，间接影响了综合毛利率。

2021年1-9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3.63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对新增客户迁安市交通运输局、安徽省阜阳市汽车运输集团临泉有限公司公交分公司等销售电子站牌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故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升高。

3) 数字化平台毛利率分析

数字化平台2019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分别为70.37%、70.47%，基本一致。2021年1-9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15.62个百分点，主要系2021年巢湖“四好农村路”项目毛利率为25.81%，相对偏低，该项目收入占数字化平台收入的比例为36.31%，导致数字化平台毛利率下降较多。

3. 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五、（三）毛利率分析”之“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技术及运维服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技术及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5.37%、75.87%和 64.48%。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外，毛利率较为稳定。因技术及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构成，人员稳定，成本相对固定，由于 2020 年度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增加，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偏高。

(2) 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43.91%、25.93%和 38.78%。2020 年度广告及其他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该类业务中包含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的来安县汉河镇社会治理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毛利率为 15.41%，该项目收入占该类收入的比例为 51.36%，从而导致 2020 年度广告及其他毛利率下降。”

(6) 按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分类如下：

天迈科技	智能公交调度系统、投币机、出租车运营监管系统、车载监控系统、新能源充电监控系统产品、软件产品及其他
卫星定位	系统集成设备、平台运营服务、软件开发、其他业务
蓝斯股份	智能车载产品收入、技术软件产品、无线数传品、其他业务
中航讯	车载硬件产品、技术服务及开发收入、广告服务、车载软件产品
智慧交通	系统集成销售、软件开发服务、维保服务
公司	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隶属于智能公交行业，但业务类型划分有所区别，收入分类也有所区别，仅能将与公司收入类别较为相近的同行业收入类别进行对比，如技术及运维服务、智能车载系统，对比分析表如下：

1. 2020 年度

收入类别	公司	天迈科技	蓝斯股份	中航讯	智慧交通
智能车载系统	55.39%	44.37%	30.51%	-	-
技术及运维服务	75.87%	-	-	52.02%	67.45%

2. 2019 年度

收入类别	公司	天迈科技	蓝斯股份	中航讯	智慧交通
智能车载系统	52.42%	52.61%	-	-	-
技术及运维服务	65.37%	-	-	52.24%	53.78%

注 1：蓝斯股份未在 2019 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收入类别的成本，故无法计算毛利率

注 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按产品类型披露收入及成本，故未对 2021 年 1-9 月的收入分类别毛利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智能车载系统毛利率与天迈科技基本一致，2020 年智能车载系统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天迈科技毛利率下降较多；技术及运维服务毛利率两年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自研运维管理后台系统，可实现后台自动巡检、自检、预警功能，因此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偏高。

(7) 补充披露省（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就详细情况，包括不限于认定、时间、批次、认定有效期等，介绍获得相关认定的主要指标依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之“详细情况”中对“专精特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专精特新”认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如下：

名 称	认定时间	认定批次	有效期	备注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8 年	2018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无	
科技型中小企业	首次认定 2017 年，以后每年年初认定	最近认定批次为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年	2022 年度正在申请中

一、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认定的主要指标

1. 在安徽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三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中小工业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2.原则上经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各地重点培育的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具备先进性和示范性。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15%以上；

4.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领域内达到全国前十名或安徽前五名，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60%以上；

5.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1项以上，并在生产中应用。企业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2%以上。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21年公司收到合肥市工业政策省专精特新奖励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认定的主要指标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6.符合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目前，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公司经营与税收没有实质影响。但根据《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2021》的内容，自2022年开始，符合条件的入库国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发费用 15%，给予 10 万元至 100 万元补贴。

综上，公司获得“专精特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体现了公司业务在区域竞争中的产品、技术优势，同时政府给与的相关补助增加了公司的利润。”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收入波动是否真实合理，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3）核查成本归集合理性、成本费用划分依据及核算合规性；（4）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市场拓展情况、新老客户合作情况、合同签订变动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程度、项目验收周期变动情况、收入变动情况、亏损项目情况，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以及 2020 年度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

3、获取报告期内收入分类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条款，分析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波动；

5、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可比公司相关信息包括收入类别、毛利率情况等，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6、了解公司产品的业务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期是否一致；

7、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是否正确，分析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项目明细表及公司应对措施，分析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9、查阅公司省（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并对公司负责人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0、核查公司“专精特新”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文件；

11、核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及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公告信息；

12、核查补助支付明细，获取支付原始单据。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0 年度收入下滑，净利润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原因合理；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来源于招投标业务及智能车载系统和智慧站亭站牌系统延续业务，2020 年度以上两种业务收入下降的同时技术及运维服务收入上升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数字化平台开发，2020 年数字化平台收入却大幅下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原因合理；

2、2021 年 1-9 月收入较往年同期变动原因合理，公司 2021 年业绩波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3、公司已补充披露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确认收入方法，成本归集及结转方法；

4、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大幅提升、最近一期为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原因合理；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合理；

5、公司已补充说明六安公交新增智能电子牌系统建设项目收入金额、成本，亏损情况，原因合理，公司对亏损项目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智能车载系统产品、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三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原因。

6、公司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7、公司已补充披露省（市）级“专精特新”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就详细情况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核查公司收入波动是否真实合理，期后业绩是否回升，并就营业收入是否稳定，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尽调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一）【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说明】

（1）了解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报告期内，通过函证和客户访谈确认各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6,128.66	7,911.59	9,552.47
发函金额	5,219.89	7,651.27	9,037.39
发函金额比例	85.17%	96.71%	94.61%
回函可确认收入金额	5,219.89	7,116.74	9,037.39
回函可确认收入金额占收入比例	85.17%	89.95%	94.61%
已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4,890.29	4,942.63	7,177.81
已访谈客户收入金额占收入比例	79.79%	62.47%	75.14%

（3）报告期内，通过函证和客户访谈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6,237.00	6,898.04	5,730.23
发函金额	5,617.81	6,391.06	5,294.82

发函比例	90.07%	92.65%	92.40%
回函可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	5,396.00	5,991.08	4,735.08
回函可确认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86.52%	86.85%	82.63%
已访谈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	4,172.89	4,532.44	4,076.92
已访谈客户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占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比例	66.91%	65.71%	71.15%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验收单等；

(5)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原因真实合理，期后业绩回升，营业收入稳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3) 核查成本归集合理性、成本费用划分依据及核算合规性；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成本会计进行访谈，了解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核算方法；

3、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4、复核公司成本计算表，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异常。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成本归集合理、成本费用划分依据及核算合规。

(4) 核查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说明】

1.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9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车载系统	3,884.59	2,014.15	1,870.44	48.15%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	1,287.97	890.76	397.21	30.84%
数字化平台	356.49	160.97	195.52	54.85%
技术及运维服务	402.79	143.07	259.72	64.48%
广告及其他	196.82	120.49	76.33	38.78%
小 计	6,128.66	3,329.44	2,799.22	45.67%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车载系统	4,960.20	2,212.58	2,747.62	55.39%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	2,149.91	1,564.86	585.05	27.21%
数字化平台	81.16	23.97	57.19	70.47%
技术及运维服务	424.49	102.44	322.05	75.87%
广告及其他	295.84	219.12	76.72	25.93%
小 计	7,911.60	4,122.97	3,788.63	47.8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智能车载系统	5,806.28	2,762.64	3,043.64	52.42%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	2,869.06	2,359.71	509.35	17.75%
数字化平台	273.97	81.19	192.78	70.37%

技术及运维服务	347.90	120.46	227.44	65.38%
广告及其他	255.27	143.17	112.10	43.91%
小 计	9,552.48	5,467.17	4,085.31	42.77%

报告期内，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变动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6、（5）报告期各期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及其他毛利率变动原因”所述。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迈科技	45.88%	51.24%	46.47%
卫星定位		35.07%	30.12%
蓝斯股份		42.84%	40.46%
中航讯		36.48%	41.41%
智慧交通	59.83%	46.30%	38.21%
平均值	52.86%	42.39%	39.33%
公司	45.67%	47.89%	42.77%

注：卫星定位、蓝斯股份、中航讯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披露

由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迈科技变动趋势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整体而言处于合理范围，无重大差异，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毛利率核算准确、真实、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17.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公转书披露，公司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37,208,122.72 元、31,811,426.58 元、24,737,388.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95%、40.21%、40.36%。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31,289.26 元、14,713,032.48 元、10,008,191.84 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35%、18.60%、16.33%，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委托外部开发及其他。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3）说明折旧与摊销费用对应的资产情况，原值及折旧年限，归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相关折旧与摊销费用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的具体标准，分配是否准确，2020 年委外开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其他项具体核算内容；（4）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技术等其他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5）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6）销售费用中修理费及物料消耗、业务招待费具体构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销售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整体期间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报告期研发费用逐年下降是否真实、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期间费用是否真实、费用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金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二)、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之“(1) 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已投资金额	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实施进度	公司技术指标分析	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1	交通企业综合监管智脑平台	230.00	81.31	取得2项软件著作权： (1) 交通数据中心平台 V1.0 (2021SR0454604)； (2) 智慧公交大脑平台 V1.0 (2021SR0454554)	2021年1月立项、预计2022年12月完成；现完成40%，处于研发测试阶段	搭建交通企业的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为交通企业通过数据赋能，实现线网优化决策、OD客流的预测等，加强了公司在交通大数据产品的竞争力	运用于公司大数据智脑系列产品
2	基于情绪计算的智慧站“场站邮”枢纽管理系统	100.00	24.47	取得1项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半监督学习深度对抗网络的故障诊断方法 (ZL 2019 1 0938231.X)	2021年1月立项、预计2022年12月完成；现完成40%，处于研发测试阶段	公司首个智慧交通枢纽方面综合性管理系统，技术上使用了首次运用了对视频流的AI算法处理，增加了公司在此方面的技术空白	运用于公司交通综合枢纽智慧管理平台系列产品
3	基于城乡一体的公共出行服务链	46.00	26.84	取得2项软件著作权： (1) 对外数据服务引擎子系统 V1.0 (2021SR1679364)； (2) 全息融合监控系统 V1.0 (2021SR0454603)	2021年1月立项、预计2021年12月完成；现完成70%，处于试运行阶段	城乡一体化场景下通过APP订阅公众出行、乡村旅游和土特产销售等，是公交整合交通行业经验与振兴乡村的产品	运用于公司城乡一体化系统产品
4	服务于亚米定位及车路协同的城市会客厅	400.00	179.69	取得4项软件著作权： (1) 电子站牌灯光智能调节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21SR0555234)； (2) 电子设备定位信息管理及决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14372)； (3)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防破坏报警系统 V1.0 (2021SR1040258)； (4)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远程监测屏幕故障系统 V1.0 (2021SR1040199)；	2021年1月立项、预计2022年12月完成；现完成40%，研发测试阶段	首次将车路协同的技术整合到了公交站亭里面，采用差分定位的技术，实现了对公交车辆的定位可精确到厘米级别，提高了公交车车辆定位的准确性、完整性	运用于公司智慧站亭站牌系列产品

				取得 1 项外观专利： 公交站亭（科技智慧） (ZL 2020 3 0515091.9)			
5	合肥公交数字交通信息系统开发	300.00	262.49	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 (1) 公交业务驱动引擎子系统 V1.0 (2021SR1679362)； (2) 数据存储交换管理引擎子系统 V1.0 (2021SR1679363)； (3) 系统安全保障引擎子系统 V1.0 (2021SR1679360)； (4) 系统运行管理控制引擎子系统 V1.0 (2021SR1679361)	2021 年 5 月立项、预计 2022 年 5 月完成；现完成 80%，处于试运行阶段	对合肥公交原有系统进行了重构优化，建立了合肥公交的统计分析数据库，实现了合肥公交所有产品的统一权限认证和登陆和数据决策支撑平台	运用于公司大数据智脑系列产品
6	富煌科技智慧公交 ERP 管理平台 2.0	120.00	108.15	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1) 智慧公交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200332)； (2) 智慧公交考试培训系统 V1.0 (2021SR1232875)； (3) 统一登陆权限管理平台 V1.0 (2021SR1374802)	2020 年 1 月立项、12 月完成	对公司原有 ERP 系统进行了优化重构，统一门户和权限、数据实时互联互通和增加运营管理的辅助决策功能，提高了原有产品的便捷性、稳定性	运用于公司 ERP 综合管理系统产品
7	基于智慧公交网络的 5G 城市群感知系统	1,000.00	586.94	暂无相关阶段性成果	2020 年 9 月立项、预计 2022 年 6 月完成；现完成 80%，处于研发测试阶段	首次将公交车作为智能终端载体，搭载多种传感器，结合 5G 技术与群智能算法，实现了成本低、效率高、范围广、覆盖全、智能化程度高的城市群感知系统建设，为车路协同方面的技术探索奠定了基础	运用于公司基于智慧公交网络的城市群感知系统（软硬件）
8	富煌科技电子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155.00	148.09	取得 4 项软件著作权： (1) 电子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APPV1.0 (2020SR0976563)； (2) 电子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32927)； (3) 公交信息发布系统及与该系统配套的电子站牌系统 V1.0 (2020SR0516537)； (4) 富煌科技综合信息发布系统 V1.0 (2020SR0633633) 取得 5 项外观专利： (1) 公交电子站牌(1) (ZL 2007 3 0196936.7)； (2) 公交电子站牌(2) (ZL 2017 3 0235939.0)； (3) 公交电子站牌(3) (ZL 2017 3 0235903.2)； (4) 公交电子站牌(4) (ZL 2017 3 0235904.7)；	2020 年 1 月立项、12 月完成	实现了对公司现有站牌、站亭、调度屏等所有电子设备产品的统一管理，将所有信息发布系统的功能进行整合，在技术上实现对设备的远程故障侦测以及自动处理故障策略的功能	运用于公司智慧站亭站牌系列产品

				(5) 公交电子站牌(5) (ZL 2017 3 0235933.3); 取得 1 项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站牌终端系统及公交智能站牌系统 (ZL 2020 2 0303305.0)			
9	富煌科技行车与排班编制系统	100.00	97.50	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 (1) 基于客流 OD 分析的行车计划自动编制系统 V1.0 (2021SR1374412); (2) 智慧公交自动排班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74753) 2 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或审查阶段: (1) 一种基于分割组合优化的公交驾驶员智能排班方法 (申请号 202010894285.3); (2) 一种考虑纯电动公交车车辆续航里程的行车计划智能编制系统 (申请号 202011092195.9); 发表 1 篇论文: 考虑纯电动公交车车辆续航里程的行车计划编制方法	2020 年 1 月 立项、12 月完成	综合使用客流数据、行使时间等多源数据,考虑停车场地、驾驶员就餐等因素,自动生成计划与排班。根据乘客出行需求生成计划,实现运力投入与实际运量的匹配,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运用于公司智慧调度系统产品
10	富煌科技调度系统智能化	110.00	104.16	取得 3 项软件著作权: (1) 智能公交微调度系统 V1.0 (2021SR1374444); (2) 充电调度管理平台 V1.0 (2021SR0510152); (3) 富煌科技数据挖掘系统 V1.0 (2020SR0339063);	2020 年 1 月 立项、12 月完成	对公司原有调度系统升级优化,推出 BS 版的调度终端,实现了调度终端自动匀点、动态调度策略匹配等自动化功能,提高了该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多端部署的能力	运用于公司智慧调度系统产品
11	富煌科技智慧出行	120.00	114.10	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舒城通智慧平台 V1.0 (2020SR0296787)	2020 年 1 月 立项、12 月完成	对公司原有出行服务系统进行重构,与电子站牌统一了数据源,优化了界面和交互设计,提高了该产品的到站分析准确性和用户的交互体验	运用于公司智慧服务系统产品
12	智能 AI 车载调度终端	137.00	132.07	取得 2 项软件著作权: (1) 智能车载机 GPS 公里统计系统 V1.0 (2021SR1077740); (2) 智能车载机刷卡换车考勤系统 V1.0 (2021SR1077729) 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车载多数据接口终端机 (ZL 2020 2 2292325.5); (2) 一种便于安装的车载汇接控制器 (ZL 2020 2 2280417.1); (3) 一种车载式定位终端 (ZL 2020 2 2282610.9)	2020 年 3 月 立项、12 月完成	高度集成了现有的各类车载终端,将车载终端从以前单纯的调度功能升华到了可以通过视频对驾驶员的行为及心理活动进行分析,提高了公交车在道路上面行驶的安生性	运用于公司智能车载系统产品
13	智慧公交大数据	390.00	376.95	取得 1 项软件著作权: 智慧公交大脑平台 V1.0	2020 年 4 月 立项、12 月完成	利用 Hadoop 架构搭建了公司首个大数据平台	运用于公司大数据智脑

	据应用决策平台【公交大脑】			(2021SR0454554) 7项发明专利处于申请或审查阶段: (1) 一种基于公交乘客出行多重匹配的客流OD算法 (申请号 202111394078.2); (2) 一种基于权重的轨迹纠偏算法 (申请号 202111394438.9); (3) 一种基于客流分析的城市公交线网优化方法 (申请号 202110617753.7); (4) 一种公交营运指标分类及评价方法 (申请号 202110617812.0); (5) 一种基于同一时空下不同线路公交车辆运送速度计算方法 (申请号 202110906215.X); (6) 一种基于公交车刷卡与客流OD数据的算法 (申请号 202111166979.6); (7) 一种考虑地铁接驳站点的城市公交线网优化方法 (申请号 202111166977.7)	成	台产品,实现公交数据的汇总、清洗和融合分析,通过公交大屏展示了人、车、场、站、线等主题数据和公交的决策分析结果	系列产品
14	富煌科技智慧站亭系统	500.00	513.05	取得3项软件著作权: (1)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显示亮度智能调节系统V1.0 (2021SR1040255); (2)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远程抄表系统V1.0 (2021SR1040257); (3) 智能公交电子站牌远程温控系统V1.0 (2021SR1040256) 取得4项外观专利: (1) 智慧公交站亭(文化款) (ZL 2019 3 0400564.8); (2) 智慧公交站亭(大鼓立体款) (ZL 2019 3 0400101.1); (3) 智慧公交站亭(文房四宝款) (ZL 2019 3 0400112.X); (4) 智慧公交站亭(创新款) (ZL 2019 3 0398992.1)	2019年1月立项、2020年5月完成	技术上面实现将电子站牌、交互查询、情绪分析、健康检测等多方面的功能进行了集合,改变当前公交站亭功能单一的状况,提高了市民在候车过程的舒适性,体现了公司产品的智能化、信息化的程度	运用于公司智慧站亭站牌系列产品
15	富煌科技智慧车厢系统	600.00	513.06	取得1项软件著作权: WIFI管理平台V1.0 (2020SR0795941) 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公交车驾驶员安全考勤系统 (ZL 2019 2 1046033.4); (2) 一种基于车载设备的实时语音对讲系统 (ZL201921092445.1)	2019年1月立项、2020年6月完成	整合车厢的车载智能化设备,通过无线网络技术互联互通,提高了车厢车载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统一管理	运用于公司智能车载系统产品
16	富煌科技智慧	680.00	614.29	取得2项软件著作权: (1) 电子设备信息管理系统	2019年1月立项、2020年	通过微服务技术架构搭建了公司首个面向	运用于公司智慧调度系

	公交平台			V1.0 (2020SR0632927); (2) 富煌科技城市信息服务平台 V1.0 (2020SR0339180); (3) 富煌智能调度云平台 V1.0 (2019SR1280148) (4) 富煌视频监控云平台 V1.0 (2019SR1278144) 取得 1 项发明专利: 一种视频监控系统中实时码流播放控制的实现方法 (ZL 2019 1 0600545.9) 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适用于智能公交站台的电子站牌 (ZL 2019 2 1046025.X)	6 月完成	中小公交客户的 Saas 平台, 集成了云调度、云视频等功能, 实现了统一云部署, 客户开通账号既使用的 SaaS 模式, 提高了公司在中小公交客户的产品竞争力	统产品
17	富煌科技表面瑕疵检测系统	680.00	342.09	暂无相关阶段性成果	2019 年 1 月立项、原预计 12 月完成, 后因公司市场规划有变, 项目停滞	利用视频图像分析技术, 实现对物体表面瑕疵的自动检测, 降低人工操作工作量, 提高检测效率	运用于公司瑕疵检测系列产品

注: 上表研发项目研发成果的体现, 通常以应用该研发项目技术成果的具体展品展项的形式进行专利的申报, 以及相关软件著作权的申报”

(2) 补充披露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 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数量 (人)	91	85	91
职工薪酬	863.33	1,135.33	1,265.14
平均薪酬	9.49	13.35	13.90

注: 员工数量=各月人员数量之和/月份数, 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1 人、85 人、91 人, 平均薪酬分别为 13.90 万元、13.35 万元、9.49 万元。2020 年度研发人员人数减少系部分研发人员离职, 2020 年度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 主要系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总体较为稳定，平均薪酬未出现重大波动，研发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是匹配的。”

(3) 说明折旧与摊销费用对应的资产情况，原值及折旧年限，归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相关折旧与摊销费用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的具体标准，分配是否准确，2020 年委外开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其他项具体核算内容；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研发部门的房租摊销部分。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计提折旧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固定资产原值				当年计提折旧	计入成本类项目金额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20 年	5 年	8 年	5-8 年	/	/	/	/	/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19.87	103.93	100.87	102.75	24.12	0.60	10.80	11.47	1.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9.87	178.02	100.87	23.98	30.62	0.33	13.90	14.58	1.8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9.87	177.01	100.87	24.62	30.93	0.60	12.22	17.20	0.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计入研发费用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2.22 万元、13.90 万元和 10.08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年计提折旧比例为 39.52%、45.38%、44.78%，总体较为稳定。折旧费用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的标准系按照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划分，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相关，不存在与生产部门固定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况，折旧费用分配合理、准确。

由于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无法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折旧与摊销费用除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外，其余系公司研发部门分摊的房屋租金，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8.98 万元、20.51 万元和 37.23 万元，2021 年 1-9 月计入研发费用的房屋租金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6 月公司迁入新的办公地址，研发部门使用办公面积及对应租金较以前年度上升较多所致。

综上，相关折旧与摊销费用按照受益对象进行分配。资产使用部门为研发部门的，其对应折旧费用及租赁费用全部归集至研发费用。资产使用部门为生产部门、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的其对应折旧费用及租赁费用分别归集至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公司相关会计核算较为准确，相关折旧与摊销费用在生产活

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合理、准确。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开发费用分别为 33.96 万元、131.09 万元和 1.89 万元，2020 年委外开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2.86 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新增的富煌科技智慧公交大数据应用决策平台（公交大脑）、富煌科技智能 AI 车载调度终端等研发项目，该项目与第三方、高校加强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其他项的具体核算内容系研发人员差旅费、通讯费及办公费等。

（4）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技术等其他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等其他公司人员不存在混同情况。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均与研发活动相关，同时研发费用独立进行核算，独立进行账务处理，相应成本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

（5）说明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实际研发费用金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1,000.82	1,471.30	1,753.13
税务申报研发加计扣除金额	暂未加计扣除	1,215.80	1,710.26
差 异		255.50	42.87
差异率（%）		17.34	2.45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均小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差异为部分研发费用未申请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公司按照《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执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导致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的研发

费用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2019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公司未予以扣除费用部分主要包括委托外部开发费用、房租、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金额为42.87万元；2020年度，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公司未予以扣除费用部分主要包括材料费、委托外部开发费用、房租、办公费、差旅费等费用，金额为96.53万元，另外由于审计调整事项导致其与纳税申报差异金额为158.97万元。

以上差异均遵照税务机关及会计准则要求，符合会计核算要求。

(6) 销售费用中修理费及物料消耗、业务招待费具体构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销售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1. 销售费用中修理费及物料消耗、业务招待费具体构成

(1) 修理费及物料消耗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领用材料	58.64	47.62%	84.16	75.29%	107.76	76.62%
修理费	64.50	52.38%	27.62	24.71%	32.89	23.38%
合 计	123.15	100.00%	111.78	100.00%	140.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修理费及物料消耗由自公司领用的材料和修理费两部分构成。其中，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领用材料金额分别为107.76万元、84.16万元和58.64万元，主要系GPS/GPRS天线、1T硬盘、聚融安卓主板（小）、车内摄像头、液晶屏、铅酸电池，聚融38寸屏、安卓工控机等材料，修理费主要系项目后期维修费用。

(2) 业务招待费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餐费	63.24	49.34%	60.79	47.76%	87.61	54.18%

烟酒茶	54.55	42.56%	50.86	39.95%	56.25	34.78%
纪念品	7.04	5.49%	10.14	7.97%	5.71	3.53%
其他	3.34	2.61%	5.50	4.32%	12.14	7.51%
合 计	128.17	100.00%	127.29	100.00%	161.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61.70 万元、127.29 万元、128.17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工作餐费及招待费用等。

2.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以及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公司销售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平均薪酬水平，与业务规模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数	平均薪酬
中层及以上销售人员	86.08	6	14.35	89.71	6	14.95	105.96	7	15.14
基层销售人员	344.22	37	9.30	390.99	36	10.86	344.59	30	11.49
合 计	430.30	43	10.01	480.70	42	11.45	450.55	37	12.18

注：人数=各月人员数量之和/月份数，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层及以上人员数量呈持平状态，未发生较大波动，基层销售人员人数总体呈增加的趋势，未发生较大波动。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社保疫情减免政策影响所致。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迈科技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249.06	1,582.30
	销售人员人数		114	140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0.96	11.30
	营业收入	8,607.73	21,600.25	46,884.72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5.78%	3.37%
卫星定位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829.33	1,413.90

	销售人员人数		45	3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40.65	40.40
	营业收入		22,490.00	19,105.20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8.13%	7.40%
蓝斯股份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695.20	1,022.80
	销售人员人数		21	19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33.10	53.83
	营业收入		7,369.65	11,698.68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9.43%	8.74%
中航讯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912.36	880.08
	销售人员人数		61	7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4.96	11.43
	营业收入		11,525.02	18,109.45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7.92%	4.86%
智慧交通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75.18	19.92
	销售人员人数		5	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5.04	9.96
	营业收入	4,125.04	8,385.28	7,397.97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0.90%	0.27%
同行业平均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2.94	25.38
	营业收入		14,274.04	20,639.20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6.43%	4.93%
公司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430.30	480.70	450.55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0.01	11.45	12.18
	营业收入	6,128.66	7,911.59	9,552.47
	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7.02%	6.08%	4.72%

注：数据来自可比公司公开信息，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上述数据，故未计算相关指标。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同行业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4.93%和 6.4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平均值基本一致，

销售人员 2019 年度、2020 年度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天迈科技，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地区不同，工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 比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	5.77	5.41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0.01	11.45	12.18

注：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年度安徽省统计局发布的公开信息，合肥市 2021 年 1-9 月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尚未发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比较，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所属智能公共交通系统行业，工资水平高于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 公司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平均薪酬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

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数	平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数	平均薪酬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187.64	10	18.76	252.11	10	25.21	217.79	9	24.20
基层管理人员	133.32	20	6.67	198.23	21	9.44	262.84	28	9.39
合 计	320.96	30	10.70	450.34	31	14.53	480.63	37	12.99

注：人数=各月人员数量之和/月份数，平均薪酬=职工薪酬/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数量呈持平状态，未发生较大波动，基层管理人员人数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天地软件注销导致人员减少。2020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略有增加，未见

显著差异。

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 称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迈科技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226.89	1,218.97
	管理人员人数		91	91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3.48	13.40
	营业收入	8,607.73	21,600.25	46,884.72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5.68%	2.60%
卫星定位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838.62	779.40
	管理人员人数		33	33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5.41	23.62
	营业收入		22,490.00	19,105.20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3.73%	4.08%
蓝斯股份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501.95	769.04
	管理人员人数		47	47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0.68	16.36
	营业收入		7,369.65	11,698.68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6.81%	6.57%
中航讯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708.81	517.46
	管理人员人数		30	25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3.63	20.70
	营业收入		11,525.02	18,109.45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6.15%	2.86%
智慧交通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49.05	281.81
	管理人员人数		18	1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9.39	14.83
	营业收入	4,125.04	8,385.28	7,397.97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4.16%	3.81%
同行业平均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8.52	17.78
	营业收入		14,274.04	20,639.20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5.31%	3.98%
公司	管理人員工資	320.96	450.34	480.63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0.70	14.53	12.99
	营业收入	6,128.66	7,911.59	9,552.47
	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	5.24%	5.69%	5.03%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上述数据，故未计算相关指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占收入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蓝斯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属地区不同，工资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③比较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注]		5.77	5.41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10.70	14.53	12.99

注：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各年度安徽省统计局发布的公开信息，合肥市 2021 年 1-9 月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尚未发布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比较，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系公司所属智能公共交通系统行业，工资水平高于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3. 销售活动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和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而被公安、检查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根据《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商业贿赂防范管控制度》，明确禁止员工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公司层面：1) 禁止所有赠送或接受礼品的行为；2) 谈判人在与供应商谈判前，需与供应商首先签署《防止商业贿赂承诺书》，该承诺书约定了与反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有关的条款，如公司不给予对方公司工作人员任何物质及精神利益、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关系获得签订本合同的机会等，以此防范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3) 针对新入职员工组织反商业贿赂培训。

(2) 员工层面：1) 各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不可接受任何贿赂、贿赂他人，或暗地接受其他个人利益；2) 要求新入职员工在《入职申请表》中申明与在职员工之间的关系，以避免利益冲突。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销售活动中宣传推广及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的宣传推广、产品销售等行为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7)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整体期间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3,720.81 万元、3,181.14 万元及 2,47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95%、40.21%和 40.36%，整体较为稳定，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职工薪酬比重较高影响所致，符合公司及行业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整体期间费用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的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项 目	年度/期间	天迈科技	卫星定位	蓝斯股份	中航讯	智慧交通	平均值	本公司
-----	-------	------	------	------	-----	------	-----	-----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9 月	27.34%				2.38%	14.86%	13.68%
	2020 年度	13.04%	11.25%	16.45%	13.82%	1.13%	11.14%	11.57%
	2019 年度	7.93%	9.93%	16.40%	7.59%	0.47%	8.46%	10.80%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9 月	32.02%				10.62%	21.32%	9.80%
	2020 年度	15.39%	5.74%	14.08%	10.37%	7.82%	10.68%	9.56%
	2019 年度	6.63%	6.37%	11.82%	5.92%	5.86%	7.32%	9.49%
研发费用率	2021 年 1-9 月	59.74%				22.05%	40.89%	16.33%
	2020 年度	26.33%	11.62%	15.73%	12.59%	12.80%	15.81%	18.60%
	2019 年度	11.19%	11.13%	11.90%	10.10%	13.56%	11.57%	18.35%
财务费用率	2021 年 1-9 月	-0.26%				-0.78%	-0.52%	0.55%
	2020 年度	-0.45%	-0.04%	0.53%	-0.04%	-0.47%	-0.10%	0.49%
	2019 年度	0.73%	-0.03%	0.89%	-0.04%	-0.50%	0.21%	0.31%
整体期间费用率	2021 年 1-9 月	118.83%				34.27%	76.55%	40.36%
	2020 年度	54.30%	28.56%	46.78%	36.73%	21.28%	37.53%	40.21%
	2019 年度	26.48%	27.39%	41.00%	23.58%	19.39%	27.57%	38.95%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2021 年 1-9 月卫星定位、蓝斯股份、中航讯未披露上述数据，故未计算相关指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2019 年度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偏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研发投入较高所致，2020 年度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未见显著差异，2021 年 1-9 月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天迈科技整体期间费用率较高影响所致。

(2) 公司未来拟通过以下几方面降低期间费用：

- 1) 公司逐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借鉴成熟公司先进的人才引进、招聘和考核机制，加强员工培训和日常管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
- 2) 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费用开支预决算审批，进一步严格报销标准，报销流程，优化费用支出使用效率。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

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报告期研发费用逐年下降是否真实、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期间费用是否真实、费用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金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5）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研发目标的达成情况，研发项目与现有设计项目和新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委外开发费用增长的原因；

2、获取研发项目清单、立项资料、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

3、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对比员工人数、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分析工资薪酬分配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技术等其他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

4、获取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及租金分摊明细表，复核折旧计提和租金分摊是否准确；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表，并检查研发费用相关单据，分析研发费用核算内容是否准确；

6、获取公司所得税申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表，检查其与账面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检查销售费用中修理费及物料消耗、业务招待费的具体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8、获取与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核实是否有效；

9、获取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及当地人均薪酬情况，分析公司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整体期间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原因；

1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未来降低期间费用准备采取的相关措施，分析其有效性及可行性。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究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设计项目及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3、报告期内，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均与研发项目相关，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准确，相关折旧与摊销费用在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之间分配准确，2020 年委外开发费用增长的原因合理，其他项具体核算内容主要系研发人员差旅费、通讯费及办公费等；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技术等其他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准确，不存在将不应列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核算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是合理的、匹配的；

6、销售费用中修理费及物料消耗主要系领用的材料和修理费、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工作餐费及招待费用等，销售、管理人员平均薪

酬处于合理水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销售活动不存在商业贿赂，防止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及整体期间费用率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核查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报告期研发费用逐年下降是否真实、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研发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完成研发项目的立项与审批、结项、资料的审核与报送等各个环节。研发部门及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财务部门根据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判断是否可以将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核算内容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投入、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研发活动所需的折旧与摊销费用、委外研发费用以及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与研发活动相关。

具体核算范围与归集方法如下：

(1) 员工薪酬：公司根据研发部门的全部人员薪酬，根据研发项目参与的人员名单，按照投入的人员，分配记入不同研发项目。

(2) 直接材料：公司将研发过程中耗用的研发材料于实际发生时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3) 折旧和摊销：公司将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房租等折旧与摊销费用分配计入不同研发项目。

(4) 其他：差旅费、会议费等其他研发费用，均于实际发生时按归属的研发项目计入研发费用。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述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报告期研发费用逐年下降，原因真实、合理。

（3）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公司研发活动以项目制开展，并按照工时制进行研发人员的工作管理和薪酬核算。每月，针对全部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按其投入的研发项目将其薪酬分配至相应的研发项目，按月汇总各研发项目的进度并形成项目进度表，及时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研发工时制定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工时填报流程制度，具体内容如下：1. 每个研发项目立项后建立具体研发项目档案，对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及项目状态等相关信息按时记录；2. 研究中心负责人分解研究任务、拟定阶段计划，根据整体专职研发人员安排情况，调配专职研发人员及协调部分非专职研发人员；3. 研发人员每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报工时，研发中心负责人按月进行审批；4. 人力资源部门每个月定期检查相关员工工时填写情况，若存在漏报或者明显错填，会通知具体项目负责人。

同时，为规范研发项目流程，提升研发项目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控流程及相关规定》，该规定明确：公司总经理审核项目立项、变更和结题申请；专家委员会主导项目评审工作；研发中心负责人协调资源，完成项目研发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研究院编写立项建议书，监督项目组成员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等；综合部负责立项发文、项目资料归档并抄送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时情况等归集成本。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较好地建立健全了研发支出的跟踪管理制度并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核查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期间费用是否真实、费用归集是否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间费用金额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7、（7）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所述。

（5）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账，了解大额款项形成原因；

（2）对期末余额较大往来明细独立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回函数据是否与账面数据相符；

（3）对各往来科目大额往来款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原始单据，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同公司回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公司《商业贿赂防范管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其他网站公开信息查询、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

（二）【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进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查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导致的诉讼纠纷。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18. 关于应收款项。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逐期增长，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分别为57,302,300.40元、63,652,881.38元、57,058,620.48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14%、50.19%和44.28%。

请公司：（1）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2020年收入下滑，应收账款增长是否真实、合理；（2）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应收账款占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3）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结合以上应收票据的类型、管理模式、贴现频繁程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款风险等说明将以上应收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各期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

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进一步结合信用政策、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结算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收入变动等各方面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2020 年收入下滑，应收账款增长是否真实、合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五）应收账款”之“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

公司结算方式主要系电汇和承兑汇票，由于其客户性质、行业特点，导致公司和客户在信用期约定方面无统一条款，通过查阅合同并归纳后，具体付款方式大致如下：

业务类别	信用政策
智能车载系统	合同一般约定长期合作的客户通常在产品到货后或者完成安装调试后 6 个月内付款。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	合同一般约定签订合同后预付部分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大部分货款，剩余金额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数字化平台	合同一般约定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大部分货款，剩余金额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技术及运维服务	按每月期间结算的实际技术维护费用在一个季度或半年度按阶段支付一次款项，通常为结算节点内支付一次。
广告及其他	广告业务根据每月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款项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国有企业等，该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但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公司对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实际执行信用期情况良好，未出现长期逾期情况，整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款项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期末	项 目	信用期内金额	信用期外金额	合 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余额	4,753.44	952.42	5,705.86

	占比(%)	83.31	16.69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253.22	1,112.07	6,365.29
	占比(%)	82.53	17.47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702.03	1,028.20	5,730.23
	占比(%)	82.06	17.9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均在 80.00% 以上，回款情况较好。

3.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 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 营业收入比
蓝斯股份	4,110.92	7,369.65	55.78%	5,750.01	11,698.68	49.15%
天迈科技	23,850.83	21,600.25	110.42%	27,248.39	46,884.72	58.12%
卫星定位	16,291.58	22,490.00	72.44%	11,203.86	19,105.20	58.64%
智慧交通	4,721.71	8,385.28	56.31%	3,548.21	7,397.97	47.96%
中航讯	12,842.61	11,525.02	111.43%	13,011.25	18,109.45	71.85%
平均值	12,363.53	14,274.04	86.62%	12,152.34	20,639.20	58.88%
公司	6,365.29	7,911.59	80.46%	5,730.23	9,552.47	59.99%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巨潮资讯网，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应收账款账 面余额	5,705.86	6,365.29	11.08%	5,730.23
营业收入	6,128.66	7,911.59	-17.18%	9,552.47

公司营业收入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下降 17.18%，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1.08%，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机构及国有企业，客户业务需求程度与当地

政府政策以及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当年采购量下降，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收入下降；

(2) 因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安凯公司的上半年采购订单较少，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2,767.53 万元，导致公司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波动的原因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 2020 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2020 年收入下滑，应收账款增长是否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凯公司的收入、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安凯公司	营业收入金额	2,616.98	3,068.27	4,622.33
	应收账款余额	2,514.60	3,730.92	2,840.59
	期后回款金额	1,570.00	3,730.92	2,840.59

由上表可见，安凯公司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下降 1,554.06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90.3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安凯公司的上半年采购订单较少，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其中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 2,767.53 万元，导致安凯公司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34%，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对安凯公司的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已全部收回。

综上，2020 年安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2020 年收入下滑，应收账款增长真实、合理。”

(2) 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应收账款占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1. 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1) 结合合同结算条款，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定期进行分析，对可能产生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及时采取预防措施；(2) 加强与客户沟通，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催促回款；(3) 落实具体回款责任人，建立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配合有效绩效考核措施；(4) 公司将加强对现有的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确认欠款客户还债能力，尽量降低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收的风险；(5) 将着重对潜在客户资质进行考察，从源头避免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通过执行以上应收账款相关的控制措施，有力地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2021 年 9 月末的信用期外金额有所下降。

2. 应收账款占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应收账款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题上述公司回复内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年份	公司	平均值	天迈科技	中航讯	智慧交通	卫星定位	蓝斯股份
	2021 年 1-9 月	1.02	-	-	-	-	-	-
	2020 年度	1.31	1.46	0.85	0.89	2.03	1.73	1.82
	2019 年度	2.01	2.24	2.15	1.79	2.68	2.37	2.19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2021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相关指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整体而言处于合理范围，符合行业基本情况，具有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结合以上应收票据的类型、管理模式、贴现频繁程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款风险等说明将以上应收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有关规定

1.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列报的报表项目	具体内容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	1,301.87	203.12	417.57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841.75	1,656.35	3,056.80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17.57 万元、203.12 万元和 1,301.87 万元，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056.80 万元、1,656.35 万元和 1,841.75 万元。由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且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 结合以上应收票据的类型、管理模式、贴现频繁程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款风险等说明将以上应收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或贴现等形式转让，且业务较为频繁、出票方综合信用等级较高，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第（一）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规定。因此，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规定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将银行承兑汇票由“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

综上所述，公司将应收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各期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3）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较高及变动原因、2020 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收入下滑的原因、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将公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分析报告期各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应收票据的类型、管理模式、贴现频繁程度、出票方信用等级、延期付款风险等，分析应收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5、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关注大额应收账款是否能按期收回；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验收单等；

8、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对回函数据与公司账面数据是否相符

9、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明细表，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各期应收账款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客户多为地方政府部门、国有企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末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期后回款情况	期后回款占比
2021 年 9 月 30 日	5,705.86	3,435.61	60.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65.29	5,786.58	90.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730.23	5,344.07	93.26%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和占比分别为 5,344.07 万元、5,786.58 万元、3,435.61 万元和 93.26%、90.91%、60.21%，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较为良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524.9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20%，公司已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218.75 万元，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41.67%，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详见本题上述公司回复内容。

通过核查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公司收入真实存在，且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 核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如下：

账 龄	公司	中航讯	卫星定位	蓝斯股份	天迈科技- 国企组合	智慧交通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3.00%	4.66%	6.94%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0.05%	17.23%	10.00%
2-3 年	20.00%	15.00%	20.00%	29.39%	30.31%	50.00%
3-4 年	30.00%	50.00%	50.00%	46.54%	36.56%	100.00%
4-5 年	50.00%	60.00%	80.00%	66.26%	55.04%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7.79%	100.00%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

2. 账龄计提比例差异情况分析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进行对比，公司账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低于天迈科技，与中航讯、智慧交通一致，高于卫星定位、蓝斯股份，1-2 年低于蓝斯股份、天迈科技，与中航讯、卫星定位、智慧交通一致，2-3 年低于

蓝斯股份、天迈科技、智慧交通，与卫星定位一致，高于中航讯，3-4 年和 4-5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 年以上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公司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1 年以上占比较少，历史发生坏账较少，坏账政策较为谨慎，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公允价值计量，作为应收款项融资核算。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不应终止确认，不符合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特征，公司作为应收票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合理；2020 年安凯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0 年收入下滑的原因真实、合理；

2、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应对措施有效，应收账款占比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工具资产转移》有关规定；

4、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国有企业，应收账款无法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9. 关于存货。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0,362,717.22 元,24,302,831.64 元,27,257,107.99 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65%、20.07%及 27.03%，占比呈现逐年增长。

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发货周期、生产销售模式、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3）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4）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6）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结合合同签订、项目进度、备货周期、发货周期、生产销售模式、项目完成周期等说明各期末存货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六、（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36.27 万元、2,430.28 万元和 2,725.71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发出商品和原材料等。公司存货金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系统集成类项目未完工订单影响所致，系统集成类项目相对实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接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有所增加，项目建设和工期和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合同履行成本逐年增加。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4.01 万元，主要系对安凯公司的发出商品 667.71 万元尚未验收影响所致。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95.4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系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尚未完工，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高影响所致。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由于订单具有不同的规格型号要求，除少量通用材料会提前备货，大部分材料均取得销售订单后安排采购，不会提前备货，并且根据客户需求以及项目进度安排发货。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及发出商品，均为尚未完工的系统集成类项目的项目成本及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在手订单未履行完毕影响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变动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补充披露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发出商品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实施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六、（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合同履行成本项目明细情况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249.00	740.17	2020年11月	2021年10月
长丰县吴山镇人民政府	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2,141.21	225.16	2021年5月	2022年8月
阜阳市兴颖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阜阳市兴颖城乡公交信息化建设项目	308.80	220.61	2021年4月	2021年12月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信息化基础采购及集成及安装	218.00	151.03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煌新视觉智能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60.07	145.38	2021年4月	2021年12月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市公交智能化重建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采购项目	287.60	132.90	2018年8月	2021年11月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抱龙安置区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	456.20	89.17	2020年9月	2021年11月
张家界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界智能公交电子站牌采购项目二期	535.47	79.32	2020年1月	2022年6月
其他小计			485.45		
合 计			2,269.19		

2)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张家界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界智能公交电子站牌采购项目	778.69	231.88	2020年1月	2021年5月
迁安市交通运输局	迁安市省级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示范城市智能公交信息化建设项目	378.25	183.10	2020年2月	2021年9月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高新区智能公交电子站牌改造工程项目	416.61	170.56	2020年4月	2021年1月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信息化基础采购及集成及安装	218.00	137.25	2019年12月	2021年12月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市公交智能化	287.60	129.39	2018年8月	2021年11月

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建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采购项目			月	月
休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休宁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交站牌采购项目	138.60	116.09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2 月
巢湖市交通运输局	巢湖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146.00	46.19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其他小计			351.38		
合 计			1,365.84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泾县综合客运枢纽站智能公交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549.68	190.61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6 月
南丰县交通运输局	南丰县城城市公交智慧站亭项目一期	350.85	144.20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市公交智能化重建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采购项目	287.60	121.79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11 月
平泉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泉兴公交分公司	平泉市汽车北站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206.40	121.12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 月
承德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公交集团数字化智能公交站亭项目	244.72	109.71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正大食品(衡水)有限公司	肉鸡屠宰及深加工项目信息化基础采购及集成及安装	218.00	59.27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张家界报业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界智能公交电子站牌采购项目一期	778.69	55.58	2020 年 1 月	2021 年 5 月
其他小计			369.56		
合 计			1,171.84		

(4) 发出商品订单明细情况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长沙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车载产品订单	121.41	99.56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
安徽省阜阳市汽车运输	车载产品订单	42.80	32.85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集团临泉有限公司公交分公司					
铜陵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车载产品订单	38.31	22.20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其他小计			94.51		
合 计			249.1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安凯公司	车载产品订单	1,284.36	302.20	2020年11月	2021年4月
安凯公司	车载产品订单	2,779.06	365.51	2020年11月	2021年4月
岳西县交通运输局	车载产品订单	128.50	81.10	2020年10月	2021年7月
其他小计			33.10		
合 计			781.91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发出商品金额	发货时间	验收时间
湖南龙骧巴士有限责任公司	车载产品订单	228.01	174.29	2019年8月	2020年4月
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车载产品订单	249.53	77.35	2019年12月	2020年4月
庐江县交通运输局	庐江县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326.80	64.02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其他小计			86.05		
合 计			401.71		

(3) 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采购部及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采购及生产计划，并组织全面落实，产品生产核算流程的主要环节为原材料入库与出库、产品生产、库存商品入库与

出库，通过签字后的材料入库单、生产领料单、产品入库单、产品出库单时点进行财务核算。

库存商品销售出库时转入发出商品，无需安装的库存产品客户签收后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系统集成类业务从仓库领用材料和库存商品时按照对应项目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涉及生产环节的部分材料，直接发货至项目地点，由项目部门验收后，财务核算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发生时计入合同履约成本。项目验收通过时，由合同履约成本转入营业成本。

(4) 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六、（九）存货”之“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902.18	69.79	1,837.93	75.63	1,723.96	84.66
1-2 年	577.43	21.18	452.27	18.61	146.53	7.20
2 年以上	246.09	9.03	140.08	5.76	165.78	8.14
账面余额	2,725.71	100.00	2,430.28	100.00	2,036.27	100.00
跌价准备	4.19		29.59		11.21	
账面价值	2,721.52		2,400.69		2,025.0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1.86%、94.24%、90.97%。公司库龄 2 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类项目施工未完工或客户未完成验收影响所致，账龄结构与公司项目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6）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现有经营模式的特点在于需求导向以保证存货不会产生积压滞销的情况，且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公司产品基本不存在跌价迹象，少量以前年度的库存商品由于产品迭代已过时，均已计提减值准备。”

(5) 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六、（九）存货”之“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符合当前公司发展需要的与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质检、入库、发货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为公司存货管理的规范奠定了基础。

公司《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详细阐述了公司完整的采购流程，从存货请购、审批、采购、质检、入库，明确了各环节涉及人员的具体职责，并且建立了对应的奖惩制度进行约束。《仓库管理制度》详细阐述了各类物资的入库、出库、盘点等流程，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流程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6)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1. 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2,725.71	2,430.28	2,036.27
期后结转金额	1,971.52	2,001.32	1,825.29
期后结转比例	72.33%	82.35%	89.6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累计结转比例为 89.64%、82.35%和 72.33%。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大部分存货已结转完毕，截至 2021 年末尚未结转的存货项目主要是“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该项目在 2021 年 9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225.16 万元，项目存货金额较大，该项目预计在 2022 年完工验收。公司期末存货结转情况与项目实施周期较为吻合，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2. 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1) 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迈科技	-	2,856.23	1,901.87
蓝斯股份	-	500.52	837.37
卫星定位	-	503.94	546.60
智慧交通	-	1,555.15	1,742.43
平均值	-	1,353.96	1,257.07
公 司	2,518.31	2,147.75	1,573.55

注：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数据，2021 年 1-9 月可比公司未披露上述数据，中航讯未披露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明细，故未列示

由上表可见，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于天迈科技，符合行业特点。

(2) 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迈科技	22.73%	13.16%	8.14%
蓝斯股份		20.82%	17.64%
中航讯		7.90%	5.65%
智慧交通	18.32%	15.47%	23.81%
公 司	20.91%	19.82%	20.08%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与资产规模接近的蓝斯股份、智慧交通接近，具有合理性，天迈科技与中航讯资产规模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故存货占资产总额比较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天迈科技	0.34	1.19	3.65
蓝斯股份		1.82	3.12
中航讯		4.65	6.15
智慧交通	0.91	2.73	4.57
公 司	1.29	1.85	2.48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公司存货周转率均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由于收入规模较小，智能站亭站牌系统等系统集成类项目周转速度慢，存货周转率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

(3) 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由于智慧站亭站牌系统等系统集成类项目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结合项目特性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改善：

1) 项目启动前，对所需货物进行合理规划安排。根据客户计划合理安排货物采购时间。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效率，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加快项目验收进度；

2) 与供应商和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的库存储

备；

3) 不断提升对市场的反应能力，缩短备货时间降低备货数量，减少存货规模，加快存货周转。

综上，结合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合同履行成本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存货占比、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提高存货周转率的措施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部和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及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账龄结构及存货计价方法；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比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账龄结构，分析与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4）了解公司存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5）了解并检查各期末主要存货项目成本归集方法及过程，并查看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6）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明细表、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核实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况；

（7）访谈公司业务人员、采购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经营模式、项

目实施方式、实施周期及备货政策，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8) 对报告期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并对发出商品独立执行函证程序。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 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2,269.19	83.25%	1,365.84	56.20%	1,171.84	57.55%
发出商品	249.12	9.14%	781.91	32.17%	401.71	19.73%
原材料	136.41	5.00%	153.57	6.32%	235.62	11.57%
库存商品	41.18	1.51%	74.26	3.06%	161.73	7.94%
在产品	29.82	1.09%	54.70	2.25%	65.38	3.21%
合 计	2,725.71	100.00%	2,430.28	100.00%	2,036.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036.27 万元、2,430.28 万元和 2,725.71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系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和原材料等。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系系统集成类项目未完工订单影响所致，系统集成类项目相对实施周期较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承接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有所增加，项目建设工期和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合同履约成本逐年增加。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4.01 万元，主要系对安凯公司的发出商品 667.71 万元尚未验收影响所致。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95.43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系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尚未完工，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高影响所致。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21 万元、29.59 万元、

4.19 万元，系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少量库存商品由于产品迭代导致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名 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天迈科技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蓝斯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中航讯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智慧交通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通过公开数据查询，未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账龄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龄 2 年以内的分别为 90.97%、94.24%、91.86%，占比高，且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账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

2. 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明细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金额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6,128.66	7,911.59	-1,640.88	9,552.47
营业成本	3,329.44	4,122.98	-1,344.20	5,467.18
存货余额	2,725.71	2,430.28	394.01	2,036.27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94.01 万元，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1,640.88 万元、1,344.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订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0 年末公司对安凯公司发出商品尚未结算所致。2021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增加 295.43 万元，主要系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尚未完工影响所致，公司存货明细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完整，期末存货结构和变动原因合理；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不存在显著差异；
- 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明细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20. 关于预收账款。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4,316,599.11 元、5,714,226.28 元和 10,201,943.62 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2）报告期各期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七、（四）预收款项”之“4、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结合业务特点、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等补充披露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4,316,599.11元、5,714,226.28元和10,201,943.62元，呈现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

（1）公司承接系统集成业务时，由于工期较长等原因，行业惯例约定在合同签订时客户预付合同金额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项；

（2）公司获取项目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以及大型客车厂，对于各个项目收款政策无法趋于一致，因此公司收款政策因客户不同而不同。一般来说，公司提供系统集成业务时，合同中约定采取分节点收款方式；

（3）2021年9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2021年1-9月公司新增两个大额系统集成订单，合同金额分别为1,249.00万元和456.20万元，该项目以客户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货款，两个项目2021年9月末尚未完工验收，因此2021年9月30日合同负债余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情况

同行业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流动负债	占比 (%)	合同负债	流动负债	占比 (%)	预收款项	流动负债	占比 (%)
天迈科技	3,154.14	15,484.72	20.37	1,298.61	12,832.29	10.12	1,016.76	21,187.99	4.80
智慧交通	2,322.42	5,746.72	40.41	1,516.48	4,676.76	32.43	554.02	3,515.59	15.76
蓝斯股份	-	-	-	152.80	4,263.56	3.58	156.55	6,431.40	2.43
卫星定位	-	-	-	933.58	14,395.23	6.49	687.89	9,854.39	6.98
中航讯	-	-	-	54.06	7,578.61	0.71	66.83	6,950.50	0.96
平均值	2,738.28	10,615.72	25.79	791.11	8,749.29	9.04	496.41	9,587.97	5.18
公 司	1,020.19	5,311.64	19.21	571.42	5,662.77	10.09	431.66	4,631.89	9.32

注：同行业数据来自巨潮资讯网，同行业公司除智慧交通、天迈科技外，其余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各期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系统集成项目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预付部分货款，不同项目、与不同客户签订合同时，预收款的比例有所不同。合同一般约定客户预付 30%至 50%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合同，各期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

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特点、信用政策、公司议价能力等，分析预收款项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3）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收款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客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对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是否相符；并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确认各环节和时间节点是否准确，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将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预收款项余额/合同负债余额执行函证程序，核对回函数据与公司账面数据是否相符。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预收款，此类业务公司在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通常情况下，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采取分节点收款方式，因部分项目在报告期末尚未验收从而形成合同负债/预收款项。

公司以取得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结转时点与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长原因合理，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报告期内，公司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21. 关于政府补助。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非经营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034,903.35 元、3,549,992.41 元、638,393.69 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明细项目的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2）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相应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和金额，与资产相关的，结合资产形成情况、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资产寿命、摊销办法披露各期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与收益相关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各期损益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3）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项目完成的凭据等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以上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明细项目的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2）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九）非经营性损益”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报告期各期收到政府补助具体明细项目的使用情况，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 2021年1-9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到政府 补助 金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是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	列报项目	使用情况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46.02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高新区“江淮硅谷” 双创团队奖	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研发资金
外国高端人才计划配 套经费	12.5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省研发投入补助	10.5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研发资金
市自主创新政策高企 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研发资金
高新区科技局国家高 企认定奖励	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研发资金
其他零星补助	10.84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309.86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到政府 补助 金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是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	列报项目	使用情况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205.4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奖	1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稳定就业补贴	33.2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市友谊奖	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费用双百强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研发资金
省数字经济优秀智能 硬件产品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研发资金
高新区普惠政策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零星补助	21.8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560.40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到政府 补助 金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是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	列报项目	使用情况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15.90	与收益相关	否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奖	1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市工业政策省专精特新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科技小巨人研发费用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外籍高层次人才补助	2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自主创新补助	15.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研发资金
引进外国高端人才计划补助	12.5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零星补助	20.99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419.39				

(二) 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 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9.86	560.40	419.39
净利润	566.07	918.81	546.17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 (%)	54.74	60.99	76.79
其中: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63.84	355.00	303.49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	11.28	38.64	55.57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9.39 万元、560.40 万元、309.86 万元, 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79%、60.99%、54.74%,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5.57%、38.64%、11.2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该税收优惠政策目前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基于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有连续性, 将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计入经常性损益。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外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 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52.47 万元、7,911.59 万元、6,128.66

万元，具有良好的营运记录，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相应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和金额，与资产相关的，结合资产形成情况、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资产寿命、摊销办法披露各期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与收益相关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各期损益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3）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项目完成的凭据等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以上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政府补助的获取和使用情况；
- 2、获取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损益明细表和政府补助明细表，复核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是否准确；
- 3、获取公司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检查政府补助是否真实、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获取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损益明细表和利润表，分析公司政府补助对业绩的影响情况；
- 5、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核实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 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准确、完整地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报告期内，计入经常性损益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准确，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外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相应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和金额，与资产相关的，结合资产形成情况、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资产寿命、摊销办法披露各期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与收益相关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各期损益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 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收到政府补助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如下：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相应采用的会计确认方法和金额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依据如下及会计确认方法如下：

项 目	划分依据	会计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

		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19.39 万元、560.40 万元、309.86 万元，均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不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

3. 与收益相关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依据，对涉及的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各期损益金额的准确性，以及对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综上，公司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各期损益金额准确；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结合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项目完成的凭据等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及可持续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真实；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为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外的政府补助与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评审标准等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4)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是否符合以上规定，根据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说明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42	-0.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4	355.00	30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3	-0.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45	353.85	303.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9	53.13	4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8	0.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46	300.90	257.4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我们检查了政府补助文件、银行回单、股东会决议等原始单据，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金额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在公司的净利润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外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一次性计

入当期损益依据充分，各项政府补助计入各期损益金额准确，政府补助的核算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真实，收到的政府补助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之外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表的列示范围是真实、准确、完整。

22. 关于其他应收账款。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3,145,802.95元、3,989,046.00元和5,362,825.13元。

请公司：（1）按种类披露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原因和账龄；（2）说明报告期保证金及押金变动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匹配合理；（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算时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种类披露其他应收账款情况，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支付对象、支付金额、支付原因和账龄；（2）说明报告期保证金及押金变动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匹配合理；（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算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八）其他应收款”之“（6）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466.36	372.16	262.36

备用金	120.19	84.67	89.14
应收暂付款	52.32	25.59	36.38
小 计	638.86	482.42	387.8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押金保证金，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 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支付原因	账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履约保证金	1-2 年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44	调度屏设备采购履约保证金	1-2 年
	82.17	合肥市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专用软件升级开发项目履约保证金	4-5 年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有限公司	36.33	常山县智慧公交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城乡一体化车载配套项目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26	巢湖市城市公交智能化重建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2-3 年
	28.69		3-4 年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00	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上海帝邦智能化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30.00	长丰县公交停靠站（智能化公交站亭）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90	舒城县公交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1-2 年
巢湖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4.60	巢湖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履约保证金	1-2 年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00	衡阳智慧监控调度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10.84	天长高铁核心区全民健身监控项目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南丰县财政局	10.50	南丰县城市公交智慧站亭项目一期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10.00	湖州站亭项目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小 计	398.73		
押金保证金合计	466.36		
占 比(%)	85.50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支付原因	账龄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5.44	调度屏设备采购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82.17	合肥市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专用软件升级开发项目履约保证金	4-5年
宿迁市城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48.99	宿迁市智能公交电子站牌系统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26	巢湖市城市公交智能化重建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1-2年
	28.69		2-3年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90	舒城县公交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巢湖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4.60	巢湖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南丰县财政局	10.50	南丰城市公交智慧站亭项目一期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小 计	318.55		
押金保证金合计	372.16		
占 比(%)	85.59		

(3)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支付原因	账龄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82.17	合肥市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专用软件升级开发项目履约保证金	3-4年
	8.00	合肥市智能交通项目(二期)公交部分电子站牌系统专用软、硬件采购质量保证金	5年以上
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52.9	六安公交新增智能电子站牌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履约保证金	1-2年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26	巢湖市城市公交智能化重建系统软硬件及服务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28.69		1-2年
安徽联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41	舒城县桃溪中路(万佛湖-龙津大道)公交站亭建设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庐江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16.34	庐江县公交车安全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小 计	220.76		
押金保证金合计	262.36		
占 比(%)	84.15		

(二) 报告期保证金及押金变动与公司业绩规模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押金保证金余额	466.36	372.16	262.36
营业收入	6,128.66	7,911.59	9,552.47
占比(%)	7.61	4.70	2.75

由上表可见，押金保证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末押金保证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8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增海恒总部智能管理系统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押金保证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94.2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新增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证金 36.33 万元和长丰县吴山镇智慧交通枢纽综合体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上项目尚未竣工验收，故未收回。

综上，报告期内，保证金及押金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21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长期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时间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押 金 保 证 金	100.00	1-2 年	项目履约中	2021 年末项目验收，预计 2022 年收回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押 金 保 证 金	5.44	1-2 年	项目已履约完毕，客户单位履行退款程序	预计 2022 年收回
		82.17	4-5 年		2022 年 1 月已收回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押 金 保 证 金	7.26	2-3 年	项目已履约完毕，客户单位履行退款程序	2021 年末已收回
		28.69	3-4 年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押 金 保 证 金	20.90	1-2 年	项目履约中	预计 2023 年履约完成后收回
张卫国	备用金	16.20	5 年以上	备用金归还不及时	2021 年末已收回
巢湖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押 金 保 证 金	14.60	1-2 年	项目已履约完毕，客户单位履行退款程序	2021 年 11 月已收回

其他合计		35.16			
合 计		310.4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长期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时间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17	4-5 年	项目履约中	2022 年 1 月已收回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26	1-2 年	项目已履约完毕，客户单位履行退款程序	2021 年末已收回
		28.69	2-3 年		
张卫国	备用金	16.20	5 年以上	备用金未及时归还	2021 年末已收回
其他合计		23.16			
合 计		157.48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账龄	长期未结算原因	期后结算时间
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17	3-4 年	项目履约中	2022 年 1 月已收回
		8.00	5 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后期已核销	2020 年已核销
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押金保证金	52.90	1-2 年	项目已履约完毕，客户单位履行退款程序	2020 年 1 月已收回
巢湖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69	1-2 年	项目已履约完毕，客户单位履行退款程序	2021 年末已收回
张卫国	备用金	16.20	5 年以上	备用金未及时归还	2021 年末已收回
其他合计		25.71			
合 计		213.67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包括含账龄信息、款项性质、预计未来收回时间等，分析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的原因；

(2) 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对公司押金保证金的支付记录进行测试，同时与销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押金保证金；

(3) 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长期未结算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并统计期后回款情况；

(4) 获取保证金及押金明细表，分析保证金及押金是否与公司业绩规模匹配；

(5) 对大额其他应收款执行函证程序，核对回函数据与公司账面数据是否相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按种类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及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变动与公司业绩规模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名称、事项内容、长期未结算原因及合理性、期后结算时间。

23. 关于货币资金。根据公转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 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4) 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5)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货币资金”之“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53.96 万元、2,488.60 万元和 1,578.33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34.6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较多；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910.27 万元，主要是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支付材料款、各项税费、工资薪酬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公司货币资金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分析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是否匹配；

3、获取公司已开立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及银行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公司账面记录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4、对现金进行监盘、并对银行账户余额独立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及受限资金情况，核实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准确；

5、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了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销售明细、发票、客户签收单、银行流水等，确认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

6、获取公司征信报告、与银行签订的保函协议书、承兑协议，识别货币资金中的受限资金账户情况。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 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53.96 万元、2,488.60 万元和 1,578.33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变动影响所致，具体影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8	474.28	-622.7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3.26	5,985.75	5,477.75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95	-49.31	-28.73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	14.35	398.8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08	439.32	-25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3.33	1,674.01	1,926.61
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25	2,113.33	1,674.01
6.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7.09	375.27	79.95
7.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578.33	2,488.60	1,753.96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477.75 万元、5,985.75 万元及 4,133.2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以及预收款项之间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128.66	7,911.59	9,552.47
加：销项税额	703.84	1,056.26	1,235.20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	-1,098.75	238.92	317.94
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少	661.05	-1,167.81	-2,753.83
加：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增加	494.06	101.23	319.63
减：应收票据票据贴现息		0.21	3.10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	2,755.61	2,154.24	3,190.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33.26	5,985.75	5,477.7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所致，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

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2)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金收支均与公司业务相关，并做准确记录，资金对外支付均经有效审批，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存在使用受限情况，受限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核算的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受限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250.00	
保函保证金	167.09	125.27	79.95
合 计	167.09	375.27	79.95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4) 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系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在少量现金。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92	2.87	0.23
银行存款	1,410.33	2,110.46	1,673.78
其他货币资金	167.09	375.27	79.95
合 计	1,578.33	2,488.60	1,753.96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开立的银行账户均纳入账面核算，并与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核对一致；公司均取得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对账单，并与账面核对一致。同时本主办券商针对各期末库存现金执行盘点程序，针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且回函相符，针对大额银行流水执行发生额核对程序，程序执行未

见异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完整。

(5)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1.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员工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收付款、账户开立与使用、现金及票据管理等方面不存在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2. 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和各银行账户对账单及流水,与核算账户及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对流水发生额进行检查。经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核算完整,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及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3. 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属于政府部门或大型集团公司,存在客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或集团内公司等机构回款的情况,公司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情形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同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年度	付款金额	备注
魏县交通运输局	魏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2019	208.89	国库统一支付
巢湖市交通运输局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112.38	资金由城投代付
巢湖市交通运输局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	431.40	资金由城投代付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7.72	总公司代付

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及对应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流水回单等,除上述项目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外,公司的合同客户与销售回款单位一致。公司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以及预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除保证金受限外，其余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限制，已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

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有效，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存在因国库集中支付、集团内公司代付导致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名称不一致情况，以及销售回款均转至公司账户。

24.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改制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029,823.68 元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15,436.97 元。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说明认定依据：（1）结合公众公司中相同情况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等分析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于审计中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处理是否谨慎，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具体审计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请主办券商、资产评估师补充核查具体评估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梳理，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并对公司的资本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一）历史沿革”之“5、富煌科技的设立”中补充披露如下：

“.....

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股改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低于经审计后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但高于合并层面的账面净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股改审计净资产	股改评估净资产	增减值
母公司口径	14,915,436.97	14,029,823.68	-885,613.29
合并口径	12,035,221.99	14,029,823.68	1,994,601.69

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评估时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该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确认，而审计时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本次评估以股份制改制为目的，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时，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天地软件、沈阳畅之歌和北京惠城评估后的净资产按照持股比例折算的净资产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数，导致按资产基础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低于其审计值。

审计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母公司单体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股改时点根据各公司经营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据实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评估值低于审计后的母公司净资产审计值的原因合理。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专业意见，说明认定依据：（1）结合公众公司中相同情况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等分析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于审计中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处理是否谨慎，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具体审计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因、投资公司的战略定位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2、获取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并查阅相关的评估准则，分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与审计净资产差异的原因；

3、查阅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公司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对原始凭证等资料采用核对法、审阅法、复算法、分析法等审计方法，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还对整个业务进行深入调查，采用观察法、查询法、函证法、访谈法等审计方法进行核实公司股改时点的净资产；

5、查阅天地软件、沈阳畅之歌和北京惠城的工商资料及出资的原始凭证，核实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结合公众公司中相同情况案例及公司实际情况、评估方法等分析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由于审计中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处理是否谨慎，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对比同类情况的公众公司案例分析

单位：万元

公众公司	股改审计净资产	股改评估净资产	股改评估净资产的方法	评估值低于审计值的原因
金城医学 (603882.SH)	32,355.34	27,181.02	资产基础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但审定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实质性减值

网智德实 (873476)	1,533.40	1,261.30	资产基础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但审定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实质性减值
公司	1,491.54	1,402.98	资产基础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但审定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实质性减值

对比同类情况的公众公司案例分析,评估师按照资本市场行业惯例选择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股改净资产进行评估,但评估值低于审计值并不必然引起会计减值。

2. 是否由于审计中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处理是否谨慎,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股改基准日,公司审定后账面净资产为1,491.54万元,评估值为1,402.98万元,评估值低于审计值88.56万元,主要系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评估值低于审计值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北京三思达	647.23	351.47	295.76	410.63	114.87	38.84
天地软件	58.30		58.30	4.47	-53.83	-92.34
沈阳畅之歌	90.00		90.00		-90.00	-100.00
北京惠城	100.00		100.00	15.32	-84.68	-84.68
小 计	895.53	351.47	544.06	430.42	-113.64	-20.89

股改基准日,上述四家子公司,其中北京三思达根据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拟于股改当年注销,故根据相关准则计提了351.47万元减值准备。剩余三家子公司虽然评估后的净资产低于评估价值,但在当时时点下,仅为暂时性现象,天地软件系公司为了提高在合肥市场占有率,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而设置,当年实现收入115.12万元;沈阳畅之歌系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销本土化,持续提升沈阳市场经营能力,促进沈阳市场深度开发设立,当年实现收入6.23万元;北京惠城系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便于公司在东北和华北业务的开展,系股改前一年新设立企业。故三家子公司在当时时点下无需计提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

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依据第五条的规定，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分析过程	结论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股改基准日，天地软件、沈阳畅之歌和北京惠城经营稳定，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情况	不存在当期大幅下跌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所处的外部经济、技术和法律环境当期和近期均没有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	所处的外部经济、技术和法律环境当期和近期均没有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企业产生的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外部的市场利率和投资报酬率在报告期内并无明显提高。报告期内，央行一直下调准备金率和基准利，市场利率无明显提高情况	不存在外部市场利率和投资报酬率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降低的情形。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天地软件、沈阳畅之歌和北京惠城经营业务正常、不存在正常业务陈旧情况或过程淘汰情况	各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不存在正常业务陈旧情况或过程淘汰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北京三思达根据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拟于股改当年注销，故根据相关准则计提了 351.47 万元减值准备；天地软件系公司为了提高在合肥市场占有率，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之目的设置，当年实现收入 115.12 万元；沈阳畅之歌系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销本土	不存在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情况。

		化，持续提升沈阳市场经营能力，促进沈阳市场深度开发设立，当年实现收入 6.23 万元；北京惠城系为了更好的开展公司产业业务，便于公司在东北和华北业务的开展，系股改前一年新设立企业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股改基准日，天地软件、沈阳畅之歌和北京惠城经营情况良好，盈利情况可期	报告期内业绩较好，不存在远低于预期情况。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采用初始投资成本进行计量，对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按照成本法核算，并结合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情况进行了分析判断，其中北京三思达根据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拟于股改当年注销，故根据相关准则计提了 351.47 万元减值准备。剩余三家子公司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审计对子公司北京三思达、天地软件、沈阳畅之歌和北京惠城计提减值的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具体审计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1. 具体审计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有限公司执行了股改审计工作，经本所安徽分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1.54 万元，并由本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4）216 号）。其中，公司股改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原值 895.53 万元，减值准备 351.47 万元，账面净值 544.06 万元。其中，公司改制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及形成原因如下：

(1) 天地软件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富煌和利时资产科目项下“长期股权投资-

天地软件”账面价值为 58.30 万元，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与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合同》，转让标的为公交集团持有的天地软件 50%股权，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29 日，天地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资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额增加至 75.00 万元，出资比例增加至 60%。

（2）沈阳畅之歌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富煌和利时资产科目项下“长期股权投资-沈阳畅之歌”账面价值为 9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在沈阳成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 2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2013 年 5 月 20 日，沈阳畅之歌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由 22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富煌和利时出资额增加至 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杨劲松出资额增加至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3）北京惠城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富煌和利时资产科目项下“长期股权投资-北京惠城”账面价值为 100.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全资子公司，出资额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2014 年 4 月 25 日，北京惠城股东和富煌和利时做出股东会决定，增加投资资本 80 万元，出资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我们在具体审计过程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对书面资料采用核对法、审阅法、复算法、分析法等审计方法，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还对整个业务进行深入调查，采用观察法、查询法、函证法、访谈法等审计方法。

经我们审计，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1,491.54 万元，审计方法及结果准确。

2.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初始确认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初始投资金额，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本次改制基准日审定后账面净资产为 1,491.54 万元，评估值为 1,402.98 万元，评估值低于审计值账面值 88.56 万元，原因主要系评估与审计目的不同，采取的方法不同导致的子公司天地软件、沈阳畅之歌和北京惠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3. 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富煌和利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成本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评估值低于审计值原因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由于审计中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导致，处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具体审计方法及结果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请主办券商、资产评估师补充核查具体评估方法及结果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资产评估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核查程序、分析过程及说明】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企业特性，评估人员难以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与委估企业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且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搜集到

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无法在公开正常渠道获取上述影响交易价格的各项因素条件，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所以采用市场法评估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被评估单位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产净额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由于收益法系根据企业未来收益的现值来判断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其价值中包括企业的品牌、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类资产不能作为出资资产，不能作为注册资本，故本次评估不宜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资产净额评估价值=Σ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Σ各分项负债的评估价值

2、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现金和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因应收账款全部为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

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

对于经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的预付账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

①对于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②对于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的款项，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6)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库周转材料和在产品。

①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②库存商品：对于毛利率较高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其他库存商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对其采用逆减法估算后的余额与其账面成本接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

对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次按同一标准、同一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以该家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中产权持有单位所占份额为评估值。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对长期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股权比例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减值准备评估为零。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无使用价值的报废设备评估为零。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A. 现行购置价

a. 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查询《201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获得现行购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价，再用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b. 电脑、传真机、空调及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购置价。

c.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查阅《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等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a. 运杂费

因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b. 安装调试费

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c. 建设期管理费

因设备价值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的设备不考虑建设期管理费。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e. 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一般包括车辆购置附加税 10%和证照杂费。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②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b.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报废标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式如下：

- a. 年限法成新率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允许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行驶里程成新率 $K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允许行驶里程} \times 100\%$
- c. 勘察法成新率 $K3$
- d. 综合成新率 $= \min \{K1, K2, K3\}$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本次评估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3)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项。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3、评估结论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富煌和利时公司的资产净额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4,029,823.68 元。与母公司报表资产净额账面 14,915,436.97 元相比，评估减值 885,613.29 元，减值率为 5.94%。减值原因主要系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评估值低于审计值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北京三思达	647.23	351.47	295.76	410.63	114.87	38.84
天地软件	58.30		58.30	4.47	-53.83	-92.34
沈阳畅之歌	90.00		90.00	0.00	-90.00	-100.00
北京惠城	100.00		100.00	15.32	-84.68	-84.68
小 计	895.53	351.47	544.06	430.42	-113.64	-20.89

股改基准日，上述四家子公司，其中北京三思达根据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拟于股改当年注销，故根据相关准则计提了 351.47 万元减值准备。剩余三家子公司虽然评估后的净资产低于评估价值，但在当时时点下，仅为暂时性现象，因为天地软件系公司为了提高在合肥市场占有率，加快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之目的设置，当年实现收入 115.12 万元；沈阳畅之歌系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营销本土化，持续提升沈阳市场经营能力，促进沈阳市场深度开发设立，当年实现收入 6.23 万元；北京惠城系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便于公司在东北和华北业务的开展，系股改前一年新设立企业。故三家子公司在当时时点下是不减值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中采用资产基础法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规范，且评估结果准确；本次评估以股改为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但是，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含商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梳理，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并对公司的资本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验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
- 2、查验了公司历次出资时的《验资报告》；

- 3、查验了公司历次出资时的缴款凭证；
- 4、查验了改制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协议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 5、查验了公司非货币出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6、查验了股东叶小勇与其配偶曹道敏签订的《代出资协议书》；
- 7、查验了公司第一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信息披露文件；
- 8、查验了公司非挂牌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等股权转让资料；
- 9、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持股情况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等情形，但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缴款凭证		验资报告	备注
	缴款人	缴款金额		
2001 年 11 月，和利时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元。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0	皖正信验字【2001】748 号	杨劲松 2001 年 9 月 25 日向北京三思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代转投资款委托书》、北京三思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9 月 26 日出具《代理转款证明》，证明杨劲松货币出资 10 万元系由北京三思达代其出资。
	北京三思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2003 年 4 月，和利时有限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 3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60	皖正信验字【2003】210 号	本次增资中，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以其对和利时有限的 260 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该部分债权业经安徽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03 年 2 月 28 日的“其他应付款”科目中“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余额的审计报告》（皖正信审字【2003】083 号）审计确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
	杨劲松	40		

				限公司已对上述债权进行补充评估。
2011年7月,和利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北京和利时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富煌建设、赵玉坤、杨劲松	/	/	/	本次系和利时有限为将股东北京和利时收购为其全资子公司,进行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和利时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动。
2014年8月,和利时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增资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富煌建设	255	天健皖验【2014】10号	2014年8月28日,曹道敏与叶小勇签订《代出资协议书》,明确曹道敏现金缴款40万元系代其配偶叶小勇履行出资行为。
	杨劲松	82.9		
	赵玉坤	62.1		
	曹道敏	40		
	李健	30		
	周加云	10		
	曹培宋	10		
	夏银生	10		
2014年11月,和利时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1000万股。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		天健皖验【2014】21号	本次系和利时有限整体变更为富煌和利时,股东以和利时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1000万股,该净资产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4】216号)审计、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富煌和利时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512号)评估。
2018年7月,交欣科技第一次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本次增资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无	本次系交欣科技第一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增资程序。
2019年9月,交欣科技第二次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4399.9998万元,实收资本为4399.9998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无	本次系交欣科技第二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增资程序。

本次增资 1399.9998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交欣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存在股权转让	/		/	该等股权转让系公司挂牌期间股东市场行为或因高管离职回购股权行为，均不涉及交欣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动。
2020 年 3 月，交欣科技股权转让，富煌建设将其持有的 3%股权转让给任子晖	/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引入人才进行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转让，不涉及交欣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动。
2020 年 9 月，交欣科技第三次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445.99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4445.9998 万元。 本次增资 4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22 元/股。	大牛合伙	56.12	巢广会验字【2020】第 002 号	本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行为，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款。
2020 年 9 月，交欣科技股权转让，夏银生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大牛合伙。	/	/	/	本次系公司核心员工离职转出股权，导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和交欣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动。
2021 年 8 月，交欣科技第四次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517.9998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17.9998 万元。 本次增资 7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48 元/股。	大牛合伙	106.56	巢广会验字【2021】第 004 号	本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行为，已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款。
2021 年 9 月，交欣科技股权转让，杨劲松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郑军保、程永照	/	/	/	本次股权转让系杨劲松个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非核心岗位的老员工转让股权，不涉及交欣科技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动。

因此，公司历次出资过程中，以货币出资的，完成了打款、验资程序；由他人代为出资的，均已签订相关代出资协议或出具《代理转款证明》；非货币方式即债权方式出资的，债权已经审计及评估确认，非货币资产权属已转移；以未分

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均已履行了账务调整手续；公司在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和利时有限的净资产业经具有审计、验资和评估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审计、评估、验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缴足，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公司的资本充足。

25. 关于信息披露。

请公司：（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天地软件、寿光富煌、北京惠城的原因；天地软件的取得原因、时间、方式、对价；（3）补充披露关联担保部分说明公司是否为被担保方，说明对应的借款情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明细及对应的服务内容、期间；（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等业务分类，使用浅白平实的语言分类描述公司实施相应业务的主要流程、公司各类业务需要的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各类业务呈现或交付的成果、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环节、外购或外协涉及的主要环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并检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认定标准”中对关联方认定标准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下文中的“1、关联自然人”、“2、关联法人”、“3、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列之其他关联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

则进行相关披露：

(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

然人。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第七十一条（九）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挂牌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

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遗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天地软件、寿光富煌、北京惠城的原因；天地软件的取得原因、时间、方式、对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一、（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对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天地软件、寿光富煌、北京惠城的原因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 注销子公司天地软件、寿光富煌、北京惠城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天地软件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业务，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寿光富煌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主要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注销。

北京惠城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主要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等业务，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因经营业务及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注销上述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注销公司相关业务将合并至母公司层面承接。

2. 天地软件的取得原因、时间、方式、对价

(1) 2009 年 7 月，天地软件股权转让，和利时有限收购天地软件 50% 股权

2008 年 12 月 9 日，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8 月 31 日，天地软件账面净资产价值总计 96.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7.51 万元。

2009 年 2 月 23 日，天地软件、合肥公交集团、合肥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共同签署《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表，评估对象为天地软件，评估报告编号为皖宝评报字〔2008〕第 067 号，评估机构为安徽宝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济行为

类型为产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30 日，市国资委、市公交集团、市产权交易中心等人员召开“关于合肥天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项目受让方资格审查的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与会人员审核了富煌和利时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认为经澄清后该公司主体资格合法，申请材料齐全、受让条件具备，建议转让方确定富煌和利时为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09 年 5 月 14 日，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与富煌和利时签订《产权转让合同》，转让标的为公交集团持有的天地软件 50%股权，该股权对应的资产、负债相关情况详见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宝评报字〔2008〕第 067 号），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7 日，天地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为和利时有限、合肥天地电脑有限责任公司、黄德成；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6 月 18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合产权鉴字〔2009〕06 号），经审核，交易双方（出让方为合肥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受让方为富煌和利时。）的产权交易行为（交易标的为天地软件 50%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成交价格为 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102272）。

（2）2012 年 5 月，天地软件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 29 日，天地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增资人民币 25 万元整，天地软件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 万元整；并签署新《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3 日，巢湖广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巢广会验字〔2012〕第 13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止，天地软件已收到和利时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 万元。和利时有限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25 万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102272）。

公司收购天地软件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后一方面扩大了合肥公交的市场占

有率，另一方面继承了天地软件智能公交管理 ERP 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人员及开发成果。”

(3) 补充披露关联担保部分说明公司是否为被担保方，说明对应的借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九、(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对公司是否为被担保方及对应的借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上述关联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且主要分为银行借款担保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两种。其中，银行借款担保对应的借款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富煌建设公司，杨俊斌、周伊凡	公司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7/17-2020/1/15	已履行完毕
富煌建设公司，杨俊斌、周伊凡	公司	3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19/11/08-2020/11/05	已履行完毕
富煌建设公司，杨俊斌、周伊凡，杨劲松、苗晓梅、赵玉坤、张爱先	公司	5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4-2020/12/4	已履行完毕
富煌建设公司，杨俊斌、周伊凡	公司	5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11/06-2021/11/06	已履行完毕
富煌建设公司，杨俊斌、周伊凡，杨劲松、苗晓梅、赵玉坤、张爱先	公司	500.00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7-2021/12/7	已履行完毕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的对应票据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出票人	出票金额(万元)	出票银行	出票期限	履行情况
富煌建设公司，杨俊斌、周伊凡	公司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0/12/3-2021/6/3	已履行完毕
富煌建设公司，杨俊	公司	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8-2021/6/28	已履行完毕

斌、周伊凡			公司合肥分行		
-------	--	--	--------	--	--

”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中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明细及对应的服务内容、期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五、（四）、1.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明细及对应的服务内容、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 间			服务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审计费用	0.99	3.96	29.42	提供审计鉴证业务等相关服务
法律顾问费用	1.11	13.21	14.39	提供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
证券督导费用	-	-	9.43	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持续运营进行专业的规范、引导和督促
技术咨询费用	32.92	9.62	71.85	资质申报、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或注册服务
其他	0.51	0.07	4.48	挂牌年费等其他中介服务费用
合 计	35.53	26.86	129.58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分别为 129.58 万元、26.86 万元、35.53 万元，
2019 年度中介机构费用偏高，主要系技术咨询费用 71.85 万元（其中资质代理
申报、委托招聘及人才信息服务费用 41.50 万元、CMMI 证书相关咨询及培训服
务费用 28.58 万元）、审计费用 29.42、法律顾问费用 14.39 万元影响所致。”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
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等业务分类，使用浅白平实的语言分类描述公司实
施相应业务的主要流程、公司各类业务需要的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各类业务呈
现或交付的成果、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环节、外购或外协涉及的主要环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一、（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按照智
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等业务分
类对公司实施相应业务的主要流程、公司各类业务需要的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
各类业务呈现或交付的成果、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环节、外购或外协涉及的主要
环节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6、公司上述产品的业务流程、所需原材料、交付成果以及外购或外协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公共交通系统领域智能化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维服务，按照智能车载系统、智慧站亭站牌系统、数字化平台、技术及运维服务、广告业务分类，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流程、需要的原材料及其来源、呈现或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各类业务中，公司完成的主要业务环节及外购或外协涉及的业务环节的情况如下：

（1）智能车载系统业务

公司实施智能车载系统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以及各环节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业务内容	成果
1	产品设计	对相应智能车载系统产品的用户需求及市场前景进行充分调研，基于需求分析报告开展系统设计，包括总体设计、设备选型、PCB 设计、元器件选择、软件设计、结构设计等	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电路原理图、板图、结构图、软件规格说明书、软件原型等
2	产品研制	如果是外购设备，则根据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嵌入式软件系统研发及与平台对接工作；如果是自研设备，则进行样机试制、嵌入式软件系统研发及与平台对接工作	产品样机、嵌入式软件等
3	产品测试	在公司内搭建测试环境，开展单机测试以及系统桌面联调测试，实现与平台间的对接，并上线试运行，并完善系统功能	测试用例、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4	产品生产	公司根据系统研发形成的资料进行元器件、部组件、设备等采购、加工、生产、集成，并完成出厂前的测试	智能车载系统产品
5	产品交付	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交付地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等工作	智能车载系统产品

在上述实施智能车载系统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中，公司在部分产品研制和产品生产环节存在外购或外包的情况。在产品研制环节，对于部分市场相对成熟的产品，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前景、研制周期、投入成本等因素后，部分产品存在外购硬件设备，自行研发核心软件系统，最终集成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情形。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外包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在自行采购电子元器件之后，会委托相关厂家按设计图纸生产出 PCB 板，同时委托 SMT 工厂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生产出合格的 PCBA 电路板并进行组装、调试，形成产品。公司在确保产品品质测试、成品检验、老化实验等符合标准之后，最后确认入库。之所以采用外购或外包的方式完成部分产品研制和产品生产环节，是因为外购或外包为市场通用化或者成熟产品，不具备自研价值，并且不涉及公司关键技术，在节约公司资源、提高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除上述存在部分外购或外包的业务环节外，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关于所需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生产智能车载系统产品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元器件（例如：处理器、电阻、电容、电感等）、部组件（例如通信模块、定位模块、电源模块、结构件等）和硬件设备（例如车载路由器、车载 LCD 站牌、车载三牌等）。公司严格按照内部采购制度及采购流程对上述原材料进行采购。根据相应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会选取两家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商，并由技术部门对原材料样品进行严格的品质测试和性能测试，再结合市场比价、维修及技术服务响应速度能否满足公司需求、前次合作情况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并且，公司每个季度都要对原材料供应商就产品价格、服务质量、资金支付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

（2）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

公司实施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以及各环节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业务内容	成果
1	产品设计	对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的用户需求进行调研，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基于需求分析报告及确认的产品外观开展系统设计，结构设计，PCB 设计、元器件选择、部组件选型以及软件开发	需求分析报告、外观效果图、系统设计报告、电路原理图、版图、结构图、软件规格说明书、软件原型等

2	产品研制	对非自研部组件（如结构件、显示屏、电源等）和元器件进行采购；对自研部组件（如电子站牌集中控制器、中央控制器、健康监测设备等）或嵌入式软件进行研发与生产；软硬件齐全后开展系统样机组装调试及平台间对接	产品样机、嵌入式软件等
3	产品测试	搭建测试环境,在公司内部开展样机测试及平台间的对接测试	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4	产品生产	公司根据系统研发形成的资料进行元器件、部组件、设备等采购、加工、生产、集成，并完成出厂前的测试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产品
5	产品交付	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输至交付地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等工作	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产品

在上述实施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的主要环节中，公司在产品研制、产品生产和产品交付环节存在部分外购或劳务分包的情形。在产品研制环节，对于部分市场成熟产品，例如显示屏、电源、结构件等，公司采用外购的模式，最终与公司自行研发的电子站牌集中控制器、中央控制器等设备进行集成。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主要外购了智慧站亭站牌系统的部分零部件，如结构件、电子显示屏、摄像头等。在产品交付环节，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分包业务内容主要为智慧站亭站牌系统项目建设的部分施工，包括土方开挖、混凝土浇筑、铺设线缆管道、安装及拆除等基础性作业。之所以采用外购或劳务分包的方式，是因为外购设备为通用化或者市场成熟产品，不具备自行研发价值。劳务分包占业务成本比例不高，同时不涉及公司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业务的关键技术，在节约公司资源、提高产品交付能力等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除上述存在部分外购的业务环节外，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关于所需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生产智慧站亭站牌系统产品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元器件（例如：处理器、电阻、电容、电感等）、部组件（例如显示屏、电源、结构件等）和硬件设备（例如硬盘录像机、摄像头等），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采购制度及采购流程对上述原材料进行采购。并且，公司每个季度都要对原材料供应商就产品价格、服务质量、资金支付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评，对相关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动态调整。

（3）数字化平台业务

公司实施数字化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以及各环节形成的主要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内容	成果
1	系统设计	对国家政策、用户需求以及市场前景进行充分调研,形成需求分析报告;基于需求分析报告开展系统设计,包含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UI设计、接口设计、交互原型等	需求分析报告、系统设计报告、软件规格说明书、软件原型等
2	系统研制	依据各类设计文档资料自行进行系统研发,当任务紧急且研发资源不足时,寻找软件外协厂家按照本公司确认的需求文档、产品原型和软件架构进行代码实现;实现与其它软硬件系统对接	软件、代码等技术资料
3	系统测试	搭建测试环境,在公司内开展系统测试,如有必要同时开展与其它软硬件系统的对接;依据测试结果完善系统功能	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4	系统交付	公司负责完成平台系统部署、调试等工作	数字化平台系统

在上述实施数字化平台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中,公司在系统研制环节存在部分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情形。合作或委托研发的主要内容:在研制数字化平台系统的部分模块(主要为数字化平台系统中的一些子系统)时,当任务紧急且研发资源不足时,如公司缺乏相关的研发人才或者自行研发的机会成本较高,公司会采用项目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方式快速完成相应子系统的开发工作。但是,对所有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模块,其系统设计、系统原型均由本公司研发人员负责提供,合作或委托研发的公司只负责代码实现。合作或委托研发的公司最终交付物包含所有研发资料以及源代码,以便本公司研发人员完全掌握并嵌入至自主开发的系统之中。此外,采用合作或委托研发的方式完成部分系统研制环节时,合作或委托研发的内容均不涉及公司数字化平台系统的核心技术,在公司节约研发资源、提高数字化平台系统交付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除上述存在部分合作或委托研发的业务环节外,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关于所需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数字化平台系统业务主体为软件系统开发类业务,主要涉及软件设计、软件代码实现、研发文档等技术资料,不需要其他原材料。

(4) 技术及运维服务业务

鉴于国内公共交通行业电子信息类技术人才缺乏及公共交通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高度依赖后期维护的现状,公司为公共交通行业相关企业推出了个性化技术及运维服务。公司技术及运维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及各业务环节的主要

成果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业务内容	成果
1	需求接收	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渠道接收客户的技术或运维服务需求，并将信息录入公司运维系统，形成派工单	技术及运维服务派工单
2	现场检修	技术及运维服务人员接收派工单，评估服务内容，携带必要备件与工具完成现场检修，形成维修单并上传至运维系统	完成现场检修
3	公司审核	公司人员对运维系统的维修单信息进行审核；合格的维修单审核通过，不合格的重新安排派工	确认技术及运维服务合格（不合格）
4	客户验收	客户通过公司运维系统审核服务需求是否得到满足；合格的审核通过并验收，不合格的公司接到信息后重新对接处理	技术及运维服务完成

在实施技术及运维服务业务的主要环节中，公司在少数现场检修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在现场检修环节，若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会选择劳务外包：客户服务需求牵扯到设备改造或工程施工的，如电子站牌外部供电线路改造，机房搬迁等；需要租用专用工具才能完成的服务需求，如场站高空监控设备维修；对简单的服务需求且离公司驻点人员较远地区的小项目维护，公司会以远程视频的方式指导完成服务需求。对于劳务外包的业务，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施工培训与技术支持，并进行全程跟踪指导，保障服务质量。除上述少数现场检修环节存在部分劳务外包的业务环节外，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关于所需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技术及运维服务业务主体为设备检修、技术咨询和人员培训类业务，主要涉及产品的故障检测、维修维护、技术人员培训等，除必要的维修工具及设备配件外，不需要其他原材料。

（5）广告业务

公司广告业务主要包括：1) 公交车语音播报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发布单位，冠名广告客户单位名称或将广告客户单位指定的语音内容嵌入约定数量的公交车辆，在公交车辆到站播报时予以播报；2) 拉手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发布单位，冠名广告客户单位名称或将广告客户单位指定的文字内容，投放在指定线路及约定数量的公交车辆内的拉手位置；3) 贴板/灯箱广告：公司作为广告发布单位，冠名广告客户单位名称或将广告客户单位指定的文字内容，投放在指定线路及

约定数量的公交车辆内的上下车挡板及灯箱位置。公司广告业务的主要流程及各业务环节的主要成果如下：

序号	业务环节	业务内容	成果
1	客户挖掘	挖掘具有公交广告需求的潜在客户	形成潜在客户名单
2	客户甄选	为目标客户提供公交线路图及公交数量具体情况，并进行报价谈判	确定合作客户
3	广告发布	根据客户的广告发布需求，包括广告词、广告样式等，公司进行广告制作并发布	发布广告
4	客户验收	客户进行广告的现场验收，若发布的广告不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将及时进行改进	广告业务完成

在实施广告业务的主要环节中，公司在广告发布环节存在对外合作的情形。在广告发布环节，对拉手广告和贴板/灯箱广告，若公司本身制作资源紧张，如缺乏相关印刷设备、制作人员不足等，公司在完成广告的整体设计之后，会委托相关的打印店或广告制作公司完成海报、拉手等的制作工作。对于上述业务，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制作指导，并全程跟进，保障广告制作质量。除上述存在部分对外合作的业务环节外，其他业务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

关于所需原材料及其来源。公司广告业务主体为客户挖掘以及广告设计与发布，除必要的广告制作工具，如录音设备、海报制作与印刷设备、纸张等，无需其他原材料。”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1）、（2）、（3）、（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相关担保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等文档资料；

(2) 获取相关借款或票据的银行回单，检查公司与银行相关借款或票据的往来明细；

(3) 获取与服务商签订的重大中介服务费用合同，检查合同金额、付款政策、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等重要合同条款，查阅凭证后附发票、回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用波动较大的原因，核查公司是否真实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相应成果；

(4) 获得子公司工商资料及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更新关联方认定标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2、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天地软件、寿光富煌、北京惠城的原因，天地软件的取得原因、时间、方式、对价；

3、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对应的借款情况；

4、报告期各期，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费用及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及少记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将不应列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支出列入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的情况。

5、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实施相应业务的主要流程、各类业务需要的原材料及其来源、各类业务呈现或交付的成果、公完成的主要业务环节、外购或外协涉及的主要环节。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 请主办券商全面梳理、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格式、文字错误，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部分，关于赵维龙在巢湖市汇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2)公司已更名，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多名董监高至今在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3)将安徽富煌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披露为非关联方；(4)关联交易部分和房屋租赁部分，关于公司租赁 3,561.9 平方米房屋的用途表述不一致。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校对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文字错误，并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2. 申请文件 3-1 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模板不一致，请更新后重新上传。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已与公司重新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模板保持一致，并已重新上传至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指定位置。

3. 请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2 页“主营业务”部分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已删除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42 页“主营业务”部分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的情形，不存在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 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

(2) 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检索。

(二)【分析过程及说明】

1、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相关签字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信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信息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曾申报过 IPO，但曾于 2015 年 4 月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过挂牌，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富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442 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3185、证券简称：富煌科技）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前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重新挂牌的中介机构仍为上述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首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3 年及 2014 年，本次重新申请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首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因报告期不同而不同，非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的差异详见本回复第 3 题“关于二次申报”中的相关陈述。

公司首次挂牌申请已经贵司批准，不存在有待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已检查相关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相关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已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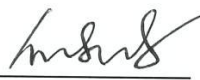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子晖



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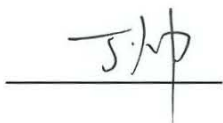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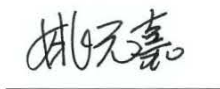


王兴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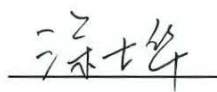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丁帅



姚元嘉



涂士华

